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OKA INK Co., Ltd.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分别承诺：“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协丰投资承诺：“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p>

	<p>理高见沢昭裕，董事、副总经理邱克家，总工程师龚张水，董事会秘书陈建新、财务总监王斌分别承诺：“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p> <p>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程磊明、陈群分别承诺：“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p> <p>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杭实集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其作为杭华油墨主要股东之一，持续看好杭华油墨业务前景，全力支持杭华油墨发展，拟长期持有杭华油墨股票。

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杭华油墨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减持杭华油墨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杭华油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二）公司股东协丰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协丰投资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见沢昭裕，董事、副总经理邱克家，总工程师龚张水，董事会秘书陈建新、财务总监王斌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四）间接持股的公司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程磊明、陈群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杭实集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3、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主要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③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公告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主要股东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主要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等额扣减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直至主要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等额扣减其薪酬、津贴或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

（二）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杭华油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杭华油墨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杭华油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杭华油墨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买入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杭华油墨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等

额扣减本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杭华油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杭华油墨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在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等额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或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公司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本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公司主要股东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如下：

“若杭华油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国浩律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会计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资、津贴或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承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杭华油墨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杭华油墨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分红，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股东不能协商一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杭实集团和 TOKA 分别持有公司 50.00%和 46.67%的股权，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对抗华油墨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

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即使日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只要仍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权，即受到约束，协议至公司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

若杭实集团和 TOKA 未来在有关公司经营重要事项上出现重大分歧，难以协商一致，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油墨、松香加工副产物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防护问题。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放、流转、使用和包装等或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露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印刷出版包装行业的增长，油墨的消耗量逐年增长，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四大油墨生产国。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企业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

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 UV 油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UV 油墨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UV 油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16 年以来公司主动下调 UV 油墨产品的售价，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另外，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参与到环保性油墨行业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颜料、单体、矿物油、植物油、助剂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80% 左右，原材料占生产

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大多数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2014 年以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虽然目前处于低点，但未来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另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松脂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化工原料厂家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并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将进一步上升，尤其对原材料种类和质量的要求将更高，公司产能扩大后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另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 TOKA 从日本进口，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在国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此类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油墨用树脂开发技术、油墨配方技术、油墨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对这些配方和工艺大多没有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公司存在配方或工艺失密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三、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1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5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5
一、各方主体	25
二、专业词汇	26
三、其他简称	27
四、其他说明事项	28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5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管理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8
三、技术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0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2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3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	14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5
八、持股 5% 以上的外国股东所在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155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18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 的意见	18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 诺及履行情况	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98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199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3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5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8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10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11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13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4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6
一、财务报表	2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五、分部信息	244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46
七、主要税项情况	24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4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248
十、主要债项	249
十一、所有者权益	252
十二、现金流量	254
十三、报表附注重要事项	254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	256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5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	31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1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1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7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9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32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2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35
四、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33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3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41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62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6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66
二、重要合同	3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7
一、备查文件	3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87

第一节 释义

一、各方主体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主体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杭华油墨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本公司、公司	指	指自1988年12月以来一直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企业名称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	指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于1988年12月，杭华油墨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
香港东华	指	TOKA INK INTERNATIONAL（HONGKONG）LTD.，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OKA 全资子公司
东华（广州）	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开杭华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杭华	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华颖博	指	深圳杭华颖博油墨有限公司
中国油墨协会	指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海迪爱生	指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	指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叶氏油墨	指	香港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斯伍德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爱生（太原）	指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盛威科	指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深赛尔	指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汇

下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且于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提及的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油墨	指	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连接料	指	是油墨的流体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用于作为颜料的载体，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转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
UV 油墨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缩写为UV）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调墨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用来调整油墨的黏度或稀稠程度
基墨	指	高浓度油墨中间体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

		大分子的产物
专色服务	指	为实现产品颜色与客户需求完全匹配而进行的针对性调色服务
胶版印刷	指	胶印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各类纸质品印刷
凹版印刷	指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塑料薄膜等包装印刷
柔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较多使用于柔性基材的印刷，如瓦楞纸、不干胶等
UV-LED 油墨	指	可利用紫外光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低能量照射就可固化的 UV 油墨，相比普通 UV 油墨具有节能的特点
PANTONE	指	一家总部设于美国、专门开发和研究色彩而闻名全球的权威机构，也是色彩系统的供应商，其建立了世界通用的“彩通（PANTONE）配色系统”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SONY GP 认证	指	是 SONY 对其环境关联管制物质评鉴合格的供应商的专有名词

三、其他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1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OKA I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骆旭升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邮编	300018
电话	0571-88183265
传真	0571-880915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hink.com
公司邮箱	stock@hhink.com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油墨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环保型油墨品种，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追求对产品品质、性能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杭实集团和 TOKA 为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50.00 %和 46.67%的股

权。其中，杭实集团为公司大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杭实集团 100% 股权，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TOKA 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3 年 8 月 15 日，杭实集团和 TOKA 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行使对杭华油墨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日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只要仍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权，即受到该协议约束。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上述协议安排，公司由杭实集团和 TOKA 共同控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798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1,758.00	93,157.16	100,140.38	97,184.31
营业利润	4,928.55	9,528.27	9,160.71	7,940.79
利润总额	4,933.16	9,867.23	11,235.55	9,842.52
净利润	4,246.57	8,437.15	9,792.42	8,57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79.87	8,042.95	7,962.96	7,868.94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6,648.86	88,013.44	86,153.38	86,399.76
负债总额	19,403.53	22,419.66	26,240.08	27,105.94
所有者权益	67,245.33	65,593.79	59,913.30	59,293.82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7,006.46	65,379.39	59,699.90	59,055.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3	10,055.12	7,652.67	13,3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4	-1,761.32	-7,564.43	-2,8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3	-5,386.31	-6,663.31	-2,60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01	3,001.21	-6,568.97	7,800.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0%	20.40%	25.34%	27.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39%	25.47%	30.46%	31.37%
流动比率	3.26	2.93	2.40	2.56
速动比率	2.52	2.34	1.86	2.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73	2.50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3.60	4.06	4.38
存货周转率（次）	4.49	5.32	5.98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19.54	13,021.67	13,941.13	12,51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7	144.01	464.81	30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6%	12.97%	13.58%	14.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7	0.34	0.3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42	0.32	-

注：1、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0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31,980.00	31,980.00
2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28,542.00	22,542.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0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旭升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联系人：陈建新

电话：0571-88183265

传真：0571-88091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

项目协办人：周延

项目组成员：杨振慈、陈科斌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经办律师：倪俊骥、陈晓纯、葛嘉琪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屹峰、滕培彬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越、柴铭闽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管理风险

（一）主要股东不能协商一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杭实集团和 TOKA 分别持有公司 50%和 46.67%的股权，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对杭华油墨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有关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即使日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只要仍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即受到约束，协议至公司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

若杭实集团和 TOKA 未来在有关公司经营重要事项上出现重大分歧，难以协商一致，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油墨、松香加工副产物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防护问题。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放、流转、使用和包装等或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露等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

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印刷出版包装行业的增长，油墨的消耗量逐年增长，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四大油墨生产国。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企业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

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 UV 油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UV 油墨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UV 油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16 年以来公司主动下调 UV 油墨产品的售价，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另外，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参与到环保性油墨行业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颜料、单体、矿物油、植物油、助剂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80%左右，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大多数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2014 年以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虽然目前处于低点，但未来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另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松脂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化工原料厂家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并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将进一步上升，尤其对原材料种类和质量的要求将更高，公司产能扩大后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另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 TOKA 从日本进口，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在国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此类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出版包装印刷行业。印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印刷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一方面，出版物印刷会受到电子书、手机阅读、网络阅读等电子媒体的冲击，市场需求呈现逐步萎缩的态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五）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环保性能方面亦走在行业前列，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 UV 油墨、水性油墨、醇/酯溶剂油墨、无苯胶印油墨等环保型产品的销售。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可能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67 号）要求：“2017 年 6 月底关停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合成工段生产。”对此，公司拟将涉及的树脂合成工段按照政府要

求如期搬迁至蒙山梧华，并进行工艺环保升级。未来若当地政府出台进一步关于公司业务关停转迁的具体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外国股东所在国家向中国投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外方股东为 TOKA，日本国投资者赴中国大陆投资受日本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约束。日本国有其独立的立法权，其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该等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 TOKA 在本公司的投资行为，将对本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油墨用树脂开发技术、油墨配方技术、油墨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对这些配方和工艺大多没有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公司存在配方或工艺失密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油墨产品具有跨学科的复杂性特点，产品研发过程将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研发项目在成为正式产品前需要经过配方研发、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等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多重环节，特别在配方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实验，其周期性较长；同时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32.56 万元、27,051.33 万元、24,643.38 万元和 23,039.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8%、27.01%、26.45%和 27.59%（年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5.11%。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结合对客户综合考察评定情况给予客户适当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分析、系统性的监督跟踪体系、建立货款回笼责任制等，但本公司仍然面临个别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446.59 万元、12,965.64 万元、12,504.49 万元和 13,877.6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15.05%、14.21%和 16.02%。

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和客户要求备库的产品设置安全库存数量，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应对客户的采购需求并快速交货。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风险

在外销业务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在进口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外销和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64.84 万元、25.39 万元、-92.79 万元和 41.51 万元。

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主要会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公司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同样，公司的境外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若付款期内人民币贬值将也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产品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也将被削弱，进而将影响到产品外销。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 UV 油墨和液体油墨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54,522.0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9%、16.74%、13.60%。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通过重新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企业

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47.72	936.83	943.24	891.39
净利润	4,246.57	8,437.15	9,792.42	8,574.7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54%	11.10%	9.63%	10.40%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3,798.85	7,500.32	8,849.18	7,683.40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税收优惠金额。

根据上表分析，若公司未来不能享受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oka 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旭升
杭华有限设立时间:	1988 年 12 月 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邮政编码:	300018
电话:	0571-88183265
传真:	0571-88091576
互联网址:	http://www.hhink.com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陈建新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杭华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68 号）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杭经开商许[2014]142 号）批准，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544,690,472.20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8 日，杭华油墨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1733）。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杭实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杭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领域包括普通机械、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等行业，所拥有的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TOKA 主要从事各种印刷用油墨以及印刷用、涂料用、粘接剂用合成树脂的制造、销售，印刷相关资源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所拥有的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由杭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杭华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流动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杭实集团和 TOKA 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杭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经营独立，但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杭实集团子公司杭州油墨公司、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杭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杭华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继承，杭华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88 年 12 月·杭华有限设立

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外经贸资（88）320 号）批准，1988 年 11 月 29 日杭华有限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杭字[1988]015 号）。1988 年 12 月 5 日，杭华有限设立，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字 11154 号）。杭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厂	270.00	0.00	45.00
2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00	0.00	45.00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0.00	10.00
合计		600.00	0.00	100.00

2、1989年2月·第一期出资（设立）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89年2月9日出具的浙会（1989）第17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89年1月14日止，杭华有限收到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20万美元，其中杭州油墨厂和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各出资54万美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12万美元。1989年6月6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厂	270.00	54.00	45.00
2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00	54.00	45.00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12.00	10.00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3、1989年12月·第二期出资（设立）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89年12月20日出具的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89年12月6日止，杭华有限收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80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600万美元。杭州油墨厂和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各出资216万美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48万美元，其中除杭州油墨厂通过设备出资折合80万美元外，其他均为货币出资。1990年11月22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厂	270.00	270.00	45.00

2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00	270.00	45.00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注 1：1991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油墨厂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的批复》（杭经生[1991]240）同意杭州油墨厂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

注 2：1991 年 1 月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更名为 TOKA。

4、199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2 月 29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杭州油墨总厂和 TOKA 分别对杭华有限增资 135 万美元。1996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杭外经贸资（1996）101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次日，杭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88]02000 号）。1996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270.00	46.55
2	TOKA	405.00	270.00	46.55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0.00	6.90
合计		870.00	600.00	100.00

5、1997 年 7 月·出资（第一次增资）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浙会验(1997)第 18 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华有限收到杭州油墨总厂和 TOKA 新增的注册资本各 135 万美元。1997 年 7 月 14 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405.00	46.55

2	TOKA	405.00	405.00	46.55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0.00	6.90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6、2000年11月·股权结构调整及股东变更

1998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1996年增资270万美元和1997年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整体评估增值2,582.17万元人民币，折合311.84万美元）的基础上，公司对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按原股东比例分配评估增加值	新增资额	增资后各股东权益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总厂	270.00	140.33	135.00	545.33	46.14
2	TOKA	270.00	140.33	135.00	545.33	46.14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31.18	0.00	91.18	7.72
合计		600.00	311.84	270.00	1181.84	100.00

根据上述比例计算调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01.40	46.14
2	TOKA	401.40	401.40	46.14
3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7.20	67.20	7.72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60.00万美元占比7.72%计算，公司实收资本为777.20万美元。公司1996年增资的270万美元中有177.20万美元进入实收资本，92.8万美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提取企业发展基金92.8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缴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发的《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和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外经贸资

[2000]371 号) 批准, 公司股东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88]02000 号)。2000 年 11 月 29 日, 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调整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01.40	46.14
2	TOKA	401.40	401.40	46.14
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67.20	7.72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7、2001 年 6 月·股权划转

根据《关于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归控股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杭化控财(2000)164 号), 从 2000 年 10 月 31 日起, 将杭州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全部长期投资收归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

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2001)杭外经贸资更字 012 号) 批准, 杭华有限股东由杭州油墨总厂变更为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8 日, 杭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88]02000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 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 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0	401.40	46.14
2	TOKA	401.40	401.40	46.14
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67.20	7.72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8、200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2001]15 号），市委、市政府决定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部股权由新组建的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中国银行行长办公室 2002 年 11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你行对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和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银全三[2002]331 号），同意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转让所持有杭华有限的股权。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OK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华有限 3.86%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87,249.31 元；将其持有的杭华有限 3.86%股权转让 TOKA，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87,249.31 元。该转让价格系三方根据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天评报字（2002）第 27 号评估报告给定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股本溢价、利润分配等因素确定。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2002）杭外经贸资更字 031 号）批准杭华有限的前述股东变更事宜。2002 年 12 月 31 日，杭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88]00048 号）。2003 年 2 月 20 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00	435.00	50.00
2	TOKA	435.00	435.00	50.00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9、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2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02 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 436 万元以及 2002 年未分配利润 640 万元转增资本，杭州

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 TOKA 各增加实收资本 65 万美元。

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2003）杭外经贸资更字 218 号）批准，杭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200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88]00048 号）。2003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3]第 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3 年 8 月 20 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TOKA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08 年 11 月·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 年 1 月 28 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以杭华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

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168 号）批准，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8]5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8 年 11 月 5 日，杭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杭外经贸资字[1988]320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杭华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1733）。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50.00
2	TOKA	1,700.00	1,700.00	50.00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注：2008年3月，公司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TOKA与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TOKA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转让给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62,452元。该价格系双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51号《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给定的评估值折价50%确定。

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变更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2013]126号）批准，杭华有限股东TOKA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转让给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9月23日，杭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杭外经贸资字[1988]320号）。2013年9月27日，杭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50.00
2	TOKA	1,586.78	1,586.78	46.67
3	协丰投资	113.22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注：2013年10月，公司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公司股东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杭实集团、TOKA和协丰投资三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按杭华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544,690,472.2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中，杭实集团持有1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TOKA持有11,200.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67%；协丰投资持有799.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3%。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杭华油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年11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4]142号），同意杭华有限的整体变更事项。同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杭外经贸资字[1988]320号）。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68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2014年12月8日，杭华油墨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1733）。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杭华油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SS）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1）吸收合并前经开杭华历史沿革

2004 年，根据杭州市政府的市政规划，杭华有限原所在的北大桥化工区将进行搬迁。为保证杭华有限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公司股东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经开杭华，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未来拟将杭华有限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杭华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美元，TOKA 出资 1,000 万美元，各占 50%。

2007 年 12 月经开杭华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美元，TOKA 出资 1,200 万美元，各占 50%。

前述合计 2,400 万美元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4]第 93 号、浙天会验[2005]第 80 号、浙天会验[2006]第 33 号、浙天会验[2007]第 146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缴纳出资到位。

2008 年 6 月，由于股东更名，经开杭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美元，占 50%；TOKA 出资 1,200 万美元，占 50%。注册资本仍为 2,400 万美元。

（2）吸收合并具体情况

2008 年 1 月 28 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以杭华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开杭华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杭华有限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比例认缴增加杭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部分的差额计入杭华有限资本公积。以企

业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基础，杭华有限将企业合并后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最终将原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全部增加至杭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使杭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3,40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168 号），同意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本次吸收合并前，经开杭华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和经营场地，管理人员与杭华有限一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华有限整体业务搬迁至经开杭华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的厂区继续开展，股权结构和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经开杭华所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全部由公司持有，公司的生产规模、工艺以原经开杭华为准，并以经开杭华的已有设备以及杭华有限的部分原有设备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设备，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业绩得到有效保证。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1）收购前东华（广州）历史沿革

东华（广州）为香港东华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發展总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登记的合作经营（港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40 万美元，均由香港东华出资投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發展总公司向合作公司提供政策调研、行政协助及法律咨询等服务，包括协助香港东华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购买一块面积为 1 万平方米左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公司的经营场所。

东华（广州）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1999 年 1 月、2004 年 2 月、2005 年 6 月进行了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9 万美元，出资均由香港东华缴纳到位。

2013 年 10 月 14 日，合作双方签署《终止合作经营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协议书，双方因合作经营合作公司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2013 年 12 月，东华（广州）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具体情况

2014年3月18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收购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0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649,348.43元。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香港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7,649,348.4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因评估基准日后，计入评估价值的部分资产（价值为969,348.43元）已被剥离，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6,680,000.00元。

2014年5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关于外资企业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260号）。

2014年5月27日，东华（广州）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广州杭华。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华（广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东华（广州）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1）杭州油墨公司历史沿革

杭州油墨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7日，原名杭州油墨厂劳动服务公司，是由杭州油墨厂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1992年4月，杭州油墨厂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劳动服务公司，2006年1月更名为杭州油墨公司。2011年6月，杭州油墨公司全部股权交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16年5月24日，杭州油墨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收购前，杭州油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鑫荣，注册资本为60万元，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330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储存批发：含易燃溶剂的油漆、涂料、印刷油墨（有效期至2014年4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除轮胎），纸张，

印刷器材及配件。

（2）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订《协议书》，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9,334,388.30元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应收账款10,305,844.21元），不足部分（971,455.91元）以现金清偿。

根据2014年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7号）的评估结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9,885,210.66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变动后的价值为9,334,388.30元。

2014年3月18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现金100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华印材，并将杭州油墨公司的原有业务纳入杭华印材经营。

报告期内，杭州油墨公司原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各类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的油墨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华印材，杭州油墨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杭实集团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一）1989年2月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1989年2月9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1989）第1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月14日止，杭华有限收到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20万美元，其中杭州油墨厂和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各出资54万美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1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1989年12月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1989年12月20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2月6日止，杭华有限收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80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600万美元。杭州油墨厂和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各出资216万美元，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出资48万美元，其中

除杭州油墨总厂通过设备出资折合 80 万美元外，其他均为货币出资。

（三）199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1 月 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会验（1997）第 18 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华有限收到杭州油墨总厂和 TOKA 新增的注册资本各 135 万美元。

（四）200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3]第 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杭华有限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2,177,968.86 元、储备基金人民币 2,177,968.86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404,552.28 元，合计人民币 10,760,490.00 元折合 1,300,000 美元转增资本。

（五）2008 年 11 月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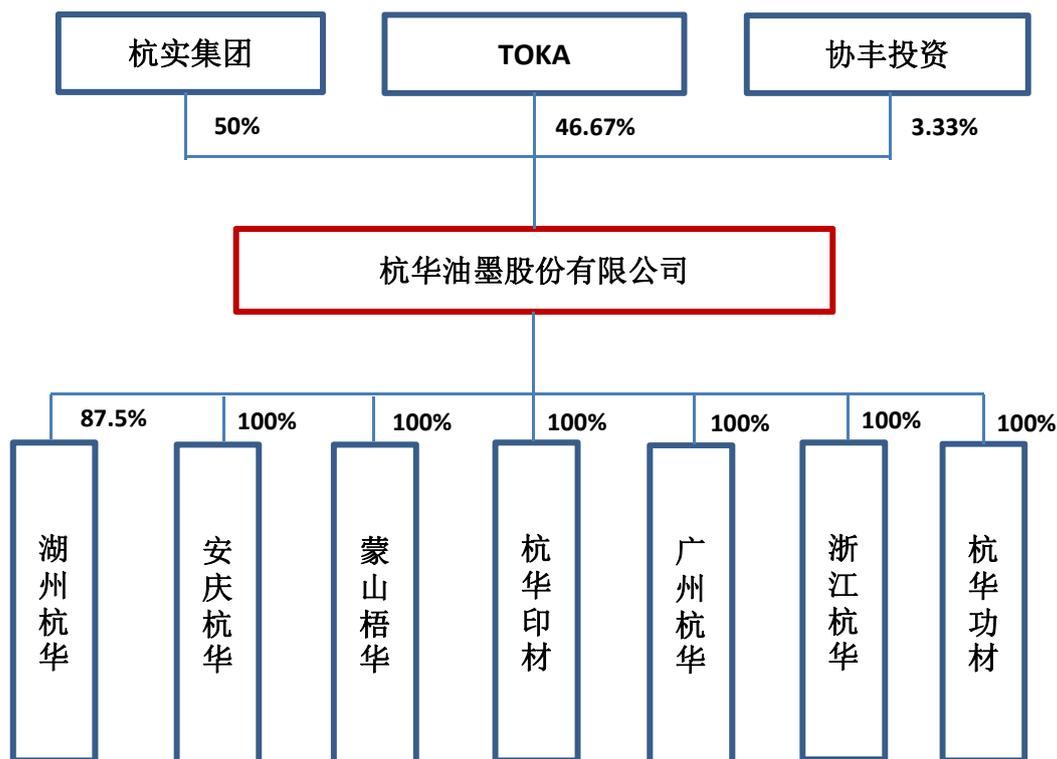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六）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4,690,472.2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4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4,690,472.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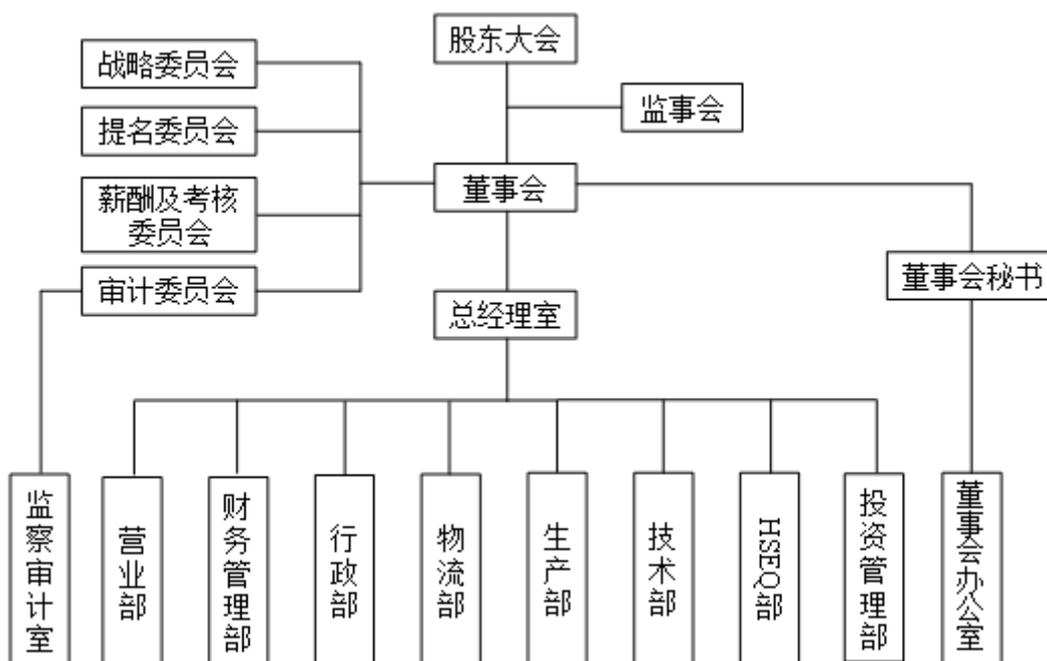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机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能

(1) 监察审计室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各职能部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通过对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审查和评价，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质量，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营业部

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研究市场、制定方案；围绕公司销售目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建立和维护销售信息库；收集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市场和油墨行业的信息；调研和分析现有市场，预测未来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制定销售预案；承担公司形象、产品的推广宣传，将油墨或技术服务推向市场，并最终获得客户信赖；为公司技术部准确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反馈信息。

（3）财务管理部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方针、目标，制定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管理和税务管理；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制定、执行、监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必要的融资计划，调度资金，防范企业现金流风险；参与制定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为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信息。

（4）行政部

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承担公司行政事务、后勤保障、职业卫生的执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维护和改善公司公共形象；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指导子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优化信息安全管理。

（5）物流部

负责公司各种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运输、仓储管理；负责生产部生产计划的安排与产品成本的核算；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时、低价完成各类物资的订货、采购业务；参与设备、备品的商务谈判和采购合同的签订；强化对基本原材料的

质量管理，完善大宗通用原材料的招标程序工作。

（6）生产部

遵照计划安排实施生产任务；承担生产车间的设备维修与保养；负责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的管控和保障；主管公司建设工程、设备、工艺、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废水处理和电、水、气等动力供应，保证公司各类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7）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工艺以及产品标准的制定，不断改进产品结构和质量，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新产品市场调查，协助生产、营业做好新产品的试产、宣传、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

（8）HSEQ 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

负责公司 ISO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负责并组织解决用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方面的其他服务需求；负责受理并组织解决用户投诉；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公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工业环境卫生，以及职业卫生环境因素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公司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9）投资管理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方针、目标和 ISO 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监察和分析；在各职能部门配合下负责公司外地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外地办事处的经营、管理状况的监管。

（10）董事会办公室

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并保管“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负责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负责股东的联络及其他证券事务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拥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湖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广州杭华、杭华印材、浙江杭华、杭华功材七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为杭华颖博，曾经参股的子公司为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0B	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等
2	上海分公司	2004 年 9 月 1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等
3	苏州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60 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州杭华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经营范围：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87.5%，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5%。
主营业务：	液体油墨的生产和销售。

湖州杭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6,066.07	6,584.41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净资产	2,406.35	2,221.5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95.78	7.9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安庆杭华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注册资本：	1,534.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日辉
经营范围：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3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凹版薄膜油墨的生产和销售。

安庆杭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2,638.92	2,920.48
净资产	1,918.33	1,938.1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25	90.4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蒙山梧华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湄江南路西 72 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铁飞
经营范围：	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本公司产品配套的树脂和油墨生产用设备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松香及松香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蒙山梧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7,048.63	7,800.77
净资产	2,828.87	2,548.0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84.30	-293.1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广州杭华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1 号
注册资本：	4,458.70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明华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油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广州杭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3,350.36	3,023.93
净资产	-143.63	-200.4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6.82	-15.5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杭华印材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7 日
-------	-----------------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二楼-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文旭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油墨产品销售

杭华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524.86	1,368.02
净资产	-92.06	-58.6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3.42	-116.6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浙江杭华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经营范围：	各类油墨产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浙江杭华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浙江杭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99.85	99.90
净资产	99.85	99.9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净利润	-0.05	-0.1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杭华功材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杭华功材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杭华功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2,666.57	49.92
净资产	2,666.57	49.92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33.35	-0.0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杭华颖博

杭华颖博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杭华颖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东段颖博油墨公司办公楼 1-3 层、 厂房 1-2 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经营范围：	胶印墨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杭华油墨持股 70%，深圳市颖博油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	胶印墨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瑞特卡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 10%股权作价 18,000.00 元转让给瑞特卡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杭实集团、TOKA 和协丰投资三个企业法人，各发起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

杭实集团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0%的股份，杭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杭实集团 100%股权，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

	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营业务：	对外实业投资

杭实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2,103,980.81	2,201,957.02
净资产	947,491.22	730,145.6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7,924.95	58,297.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TOKA

TOKA 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6.67%的股份，TOKA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
住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
法定代表人：	增田至克
上市地点：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股票代码：	4636
股票简称：	T&K TOKA
已发行股份总数：	2,502.31 万股
主营业务：	各种印刷用油墨以及印刷用、涂料用、粘接剂用合成树脂的制造、销售、印刷相关资源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TOKA 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日本托管服务银行株式会社	158.7	6.35
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	147.8	5.91
增田 澄	142.1	5.6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684	105.7	4.23

コウシビ有限公司	105.1	4.20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98.8	3.95
T&K TOKA 员工持股会	97.6	3.90
Goldman Sachs & company regular account	96.6	3.86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互助公司	75.6	3.02
上田 美香子	75.0	3.00
合 计	1,103.3	44.09

TOKA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 目	2016.06.30	2016.03.31
总资产	58,876	58,598
净资产	41,622	42,094
项 目	2016 年 4-6 月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净利润	420	2,533

注：TOKA 2015 财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已经新日本有限责任审计法人审计，2016 年 4-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协丰投资

协丰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协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柏冬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协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高见沢昭裕	74.43	6.43%
2	邱克家	74.43	6.43%

3	龚张水	62.04	5.36%
4	陈建新	62.03	5.36%
5	曹文旭	62.03	5.36%
6	袁崇德	49.63	4.29%
7	吴国强	49.63	4.29%
8	程磊明	49.63	4.29%
9	王斌	49.63	4.29%
10	朱柏冬	24.82	2.14%
11	曹明华	24.82	2.14%
12	王忠保	24.82	2.14%
13	黄慎	24.82	2.14%
14	马志强	24.82	2.14%
15	孙冠章	24.82	2.14%
16	何铁飞	24.82	2.14%
17	沈剑彬	24.82	2.14%
18	奚振浔	24.82	2.14%
19	林洁	24.82	2.14%
20	傅波	24.82	2.14%
21	林日胜	24.82	2.14%
22	赵国淼	24.82	2.14%
23	洪少坚	24.82	2.14%
24	葛进	24.82	2.14%
25	戴连泽	24.82	2.14%
26	张锦强	24.82	2.14%
27	楼当朝	24.82	2.14%
28	陈群	24.82	2.14%
29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2	2.14%
30	陈震宇	21.91	1.90%
31	张国伟	21.91	1.90%

32	任悦	21.91	1.90%
33	厉伟锋	20.85	1.80%
34	吴博	20.85	1.80%
35	许张根	20.85	1.80%
合计		1,158.12	100.00%

注：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4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克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2052室。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为邱克家、龚张水和陈建新，分别持有其50%股权、25%股权和25%股权。

协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208.03	1,399.71
净资产	1,153.00	1,154.7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75	-2.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协丰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协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程序。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杭实集团和TOKA，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杭实集团和TOKA为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持有公司50.00%和46.67%的股权。其中，杭实集团为公司大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杭实集团100%股权，杭州市国资委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TOKA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3年8月15日，杭实集团和 TOKA 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行使对杭华油墨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日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只要仍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即受到该协议约束。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上述协议安排，公司由杭实集团和 TOKA 共同控制。

（三）主要股东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杭实集团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0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欣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高新技术孵化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新技术孵化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综合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50%，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杭实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 20%，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实全资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服务咨询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975.10	2,001.15
净资产	1,957.86	1,949.8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8.00	69.50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

未经审计。

2、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08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6楼（除6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旭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其他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49,062.80	150,344.10
净资产	47,798.23	47,762.0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36.18	2,990.28

注：2015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04日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701、702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仲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365.86	1,223.19
净资产	1,132.15	1,053.4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8.74	86.03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03 月 03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四弄 19 号
注册资本：	88.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仲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舞厅，卡拉 OK，住宿，足浴（含中药泡脚），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舞厅、卡拉 OK、足浴等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28.92	122.33
净资产	116.71	111.5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14	2.63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703、7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仲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服务：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及其他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053.64	991.13
净资产	773.88	784.3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43	105.03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58 年 07 月 01 日
住所：	上城区望江门外海潮路
注册资本：	35,98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训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轮胎内外胎，力车内外胎，橡胶胶管、板、带，胶布制品，橡胶鞋，橡胶密封制品，橡胶杂品，特种橡胶制品，塑料薄膜制品，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服务：橡胶生产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轮胎及橡胶制品制造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2,328,307.42	2,380,242.49

净资产	781,602.81	799,135.7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0,490.81	82,917.40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华丰造纸厂

成立时间：	1989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	拱墅区和睦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10,17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佩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造纸及造纸机设备制造等

华丰造纸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6,380.48	16,443.15
净资产	15,761.87	15,794.6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2.82	-1,356.42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晓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负责管理企业富余人员、退养职工、原精简职工、

	在职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及暂未列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等，负责其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及日常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74.93	27.92
净资产	7.59	7.5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3	0.05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2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2016 年 8 月 18 日由史训蓓变更为王志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氨纶化纤制品，粘胶长丝产品，锦纶长丝产品，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毛条产品，涤纶聚酯切片产品，棉浆粕产品，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学纤维生产设备及配件，化纤原辅料，预包装食品；服务：纺化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83.41%、杭州化纤（集团）公司（杭实全资子公司）持股 16.59%
主营业务：	化纤原辅料及制品生产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57,089.71	60,814.13
净资产	2,186.59	4,770.7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84.18	280.21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2,96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中式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卡拉 OK、棋牌、生活类美容、汽车清洗、服装洗涤、提供演出场所，小型车停车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94.06%
主营业务：	住宿、中式餐、卡拉 OK、舞厅等服务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4,949.46	5,797.11
净资产	-3,345.13	-2,498.4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846.72	-1,266.01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晓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85%
主营业务：	涂料及专用聚酯树脂生产及销售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73,234.94	76,734.04
净资产	14,672.97	14,717.4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4.46	1,376.85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8 号 4 幢 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鸿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洗衣机、脱水机、按摩器具（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洗衣机、空调器、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批发、零售：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71.8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其他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	------------	------------

总资产	361,008.49	368,576.90
净资产	67,800.33	68,278.2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659.62	6,982.97

注：2015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3、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15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8号六楼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项目承包；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65%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管理及其他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86,122.49	199,277.19
净资产	80,414.63	80,650.9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763.64	11,636.86

注：2015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4、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4日
住所：	萧山区北干街道都市广厦7幢1单元5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保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60%
主营业务：	发电设备设计研发销售服务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3,631.72	2,887.46
净资产	333.85	343.4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9.56	2.97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闽大厦 21F2101-210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新产品技术业务咨询；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煤炭（无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61.33%，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实集团间接控股公司）持股 38.67%
主营业务：	工业用电、汽的生产及其他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7,339.49	7,504.59

净资产	6,941.50	6,904.5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6.91	657.98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6、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3 年 07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 14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政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75.3%
主营业务：	轻工机械制造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6,886.01	17,015.38
净资产	9,270.44	9,480.7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9.66	531.33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7、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长板巷 118 号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亚青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扇子、水印、书法、国画、木刻、工艺伞的加工（不含印刷工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会展，书画装裱；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65.59%
主营业务：	扇子及工艺品制造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0,309.09	10,042.99
净资产	1,414.76	1,311.8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2.91	204.70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8、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	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50%，华丰造纸厂（杭实全资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热力生产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43,843.03	46,095.58
净资产	5,055.65	6,610.6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55.03	-3,531.78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9、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 691 号
注册资本：	12,0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民钢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原辅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学纤维生产设备和配件制造（限子公司生产）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加工及补偿贸易（加工限子公司生产）工程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纤及纺织品生产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4,090.51	4,170.95
净资产	-1,023.44	-952.9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0.46	-117.52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源路 9 号 2 幢 13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5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屋出租等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9,820.77	9,706.74
净资产	9,816.29	9,661.9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4.38	-338.09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1、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实集团持股 51%、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杭实集团间接控股公司）49%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9,519.62	1,999.99
净资产	1,671.04	1,999.9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28	-0.01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股东 TOKA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TOKA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三芳产业(株)

成立时间：	1975 年 1 月 7 日
住所：	埼玉县入间郡
注册资本/股本：	3,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日元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产业废弃物处理

三芳产业(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日元

项 目	2016.06.30	2016.03.31
总资产	6,287.59	6,662.92
净资产	5,534.04	5,717.28
项 目	2016 年 4-6 月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净利润	216.76	530.62

注：2015 财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已经税理士浦崎贞治审计，2016 年 4-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东北东华色素(株)

成立时间：	1989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仙台市宫城野区
注册资本/股本：	4,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日元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东北东华色素(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日元

项 目	2016.06.30	2016.03.31
总资产	67,358.28	67,633.07

项 目	2016.06.30	2016.03.31
净资产	29,845.68	28,224.05
项 目	2016 年 4-6 月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净利润	2,021.63	3,666.73

注：2015 财年（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已经税理士鹭尾秀树审计，2016 年 4-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株)チマニートオカ

成立时间：	1971 年 3 月
住所：	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
注册资本/股本：	11,296,885.9 万印度尼西亚盾
实收资本：	11,296,885.9 万印度尼西亚盾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72.6%，ツヤカルタ特别市持股 27.4%
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株)チマニートオ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印度尼西亚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38,234,939.08	36,378,736.88
净资产	11,472,004.17	8,983,070.0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488,934.16	865,657.83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 Johannes Juara & Rekan 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0 月 2 日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注册资本/股本：	6,163.7 万港元
实收资本：	6,163.7 万港元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3,560.59	11,584.02
净资产	11,726.25	11,572.3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3.85	277.00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 Philip Lee & Co. 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

成立时间：	1979 年 4 月
住所：	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
注册资本/股本：	113,248 万韩元
实收资本：	113,248 万韩元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韩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5,464,134.23	5,376,189.48
净资产	5,044,117.02	4,917,711.8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2,781.95	299,721.45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 Nexia Samduk 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TOKA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泰国
注册资本/股本：	2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20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TOKA 持股 49%，MHCB Consulting (Thailand) Co.,Ltd 持股 48%，FD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 3%
主营业务：	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

TOKA (THAILAND) CO.,LTD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6,891.28	269.86
净资产	-173.52	149.3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28.91	-46.61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 Suchart Phurkmahadumrong 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杭实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在公司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8,000 万股）计算，国有股东杭实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 800 万股，最终应划转股份数量按照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SS）	12,000.00	50.00%	11,200.00	35.00%
TOKA	11,200.80	46.67%	11,200.80	35.00%
协丰投资	799.20	3.33%	799.20	2.50%
社会公众股	-	-	8,000.00	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	-	-	800.00	2.50%

金（SS）				
合计	24,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SS）	12,000.00	50.00
TOKA	11,200.80	46.67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68 号），认定杭华油墨总股本 24,000 万股，其中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 万股为国有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

2014 年 11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经杭开商许[2014]142 号），确认 TOKA 为日本投资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00.80 万股为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其他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杭华油墨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协丰投资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3、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见沢昭裕，董事、副总经理邱克家，总工程师龚张水，董事会秘书陈建新、财务总监王斌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4、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程磊明、陈群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杭实集团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17	722	711	630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共有 717 名。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 目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行政辅助	合 计
人数	89	42	112	413	61	717

（2）按教育程度划分

项 目	本科及以上	大专	高中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184	143	390	717

（3）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 目	30岁及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以上	合 计
人数	174	258	179	106	717

3、临时性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机构根据公司用工需要，向公司派出相应的劳务人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岗的劳务派遣人员共计54人。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及其下属已开展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现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人）	705	690	671	5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8名退休返聘人员、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3名新进员工和1名员工自行缴纳外，公司已经依法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华油墨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地方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湖州杭华、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苏州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杭华、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苏州分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湖州杭华、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和杭华印材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人）	696	658	462	4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5 名日籍员工、尚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的 7 名新进员工和 1 名员工自行缴纳外，公司已经依法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在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为止没有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湖州杭华、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苏州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杭华、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苏州分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关于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做出如下承诺：

若杭华油墨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杭实集团、TOKA 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杭华油墨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杭华油墨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协丰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协丰投资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杭华油墨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

诺

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见沢昭裕，董事、副总经理邱克家，总工程师龚张水，董事会秘书陈建新、财务总监王斌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杭华油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杭华油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4、间接持股的公司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程磊明、陈群分别承诺：

“自杭华油墨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杭华油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杭华油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杭华油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①杭华油墨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杭华油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②杭华油墨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买入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杭华油墨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等额扣减本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杭华油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杭华油墨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在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等额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或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如下：

“若杭华油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股东杭实集团、TOKA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资、津贴或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五）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股东关于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油墨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环保型油墨品种，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追求对产品品质、性能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产品分为以下四大系列：

1、UV 油墨系列

主要包括 UV 胶印油墨、UV 柔印油墨及辅助产品 UV 光油等。

UV 油墨不需要溶剂，其主要原料为反应性单体、预聚物、颜料及光引发剂等，是以紫外光（UV）固化干燥为特征的新型印刷油墨，适应于平版胶印、柔版印刷、丝网印刷等各种印刷方式，适用于纸张、纸塑复合膜、金属卡纸以及塑料片材等多种材料。

2、胶印油墨（油性油墨）系列

即以矿物油为溶剂的普通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辅助产品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松香改性树脂等。

胶印油墨（油性油墨）的主要原料为矿物油、植物油、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为国内油墨行业中用量最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3、液体油墨系列

主要包括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及辅助产品光油、调墨油、冲淡剂、稀释剂

等。

液体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以凹版印刷和柔版印刷方式为主，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

4、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松香、松节油等。

公司向农户采购初级原材料松脂加工成松香，进而将松香用于生产油墨用树脂。松节油为松脂加工成松香过程中的副产品。松节油以及部分松香直接对外出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行业常用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油墨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版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油墨行业由于制造工艺、使用领域的独特性，在我国被归属于多个行业范畴。在制造工艺上，油墨制造属于精细化工的范畴；在使用领域上，由于印刷油墨主要使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属于轻工业（日用化工），在行政管理上属于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轻工总会。另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油墨行业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涉及污染物生产、危险品制造及储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

此外，油墨行业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名称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QB/T2824-2006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QB/T2825-2006 《柔性版水性油墨》 QB/T2826-2006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QB/T1865-2014 《胶印轮转冷固型油墨》 QB/T2624-2012 《胶印单张纸油墨》 QB/T4103-2010 《水性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QB/T4538-2013 《水性柔性版耐高温预印油墨》 QB/T4751-2014 《油墨分类》 QB/T4754-2014 《光学变色网印油墨》 QB/T4755-2014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HG/T4577-2014 《数字化喷墨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
3	环境保护部	HJ/T370-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HJ/T371-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GB25463-2010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6394-2011 《水性薄膜凹印复合油墨》 GB/T26395-2011 《水性烟包凹印油墨》 GB/T26461-2011 《纸张凹版油墨》 GB/T30722-2014 《水性油墨颜色的表示方法》 GB/T 15962-2008 《油墨术语》 GB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6	国家质检总局	GB/T13217.1-2009 《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GB/T13217.2-2009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GB/T13217.3-2008 《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GB/T13217.4-2008 《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GB/T13217.5-2008 《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GB/T13217.6-2008 《液体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GB/T13217.7-2009 《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产业转移,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随着国家对轻工产业振兴规划的实施,将给包括油墨行业在内的整个轻工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7月	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成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活力的重要引擎,将印刷复制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领域,加大对印刷业等文化融资扶持力度-印刷行业是油墨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其政策利好给油墨行业发展带来动力。
4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10月	规定了油墨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油墨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油墨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有利于行业内部优胜劣汰,淘汰生产工艺落后、规模较小的一些生产企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等列为淘汰类产能。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直接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2016-2018)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7月	提出到2018年,低(无)VOCs绿色油墨产品比例达到70%,支持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墨(VOCs含量低于30%)、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三) 行业概况

1、油墨产品分类

油墨是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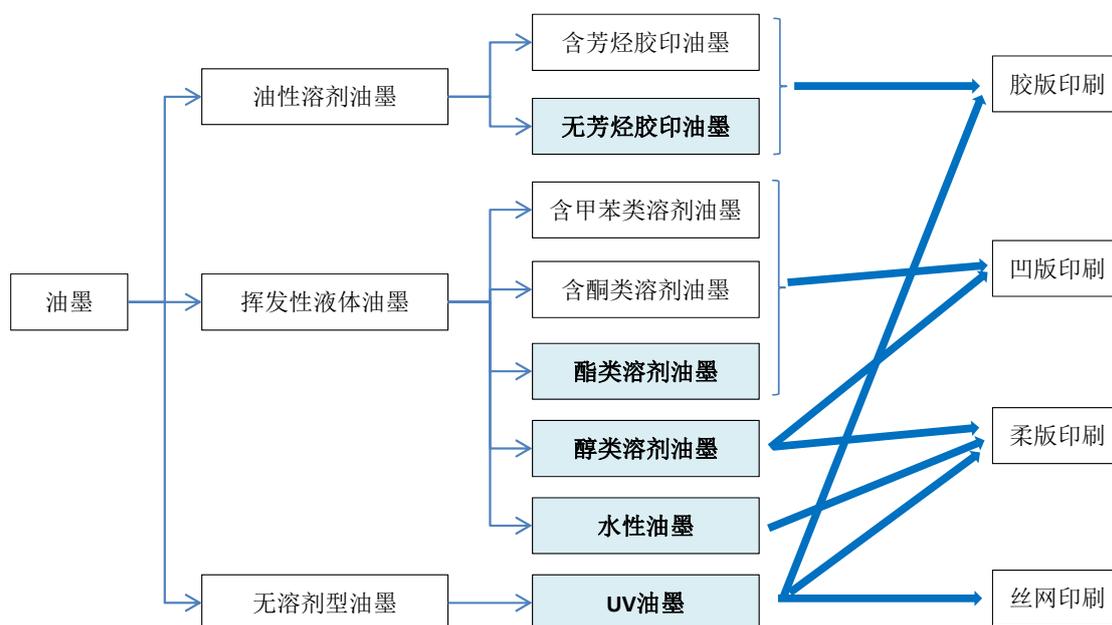
油墨主要由连接料、颜料和助剂构成。连接料是油墨的流体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用于作为颜料的载体,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转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连接料是油墨的重要

成分，直接决定油墨的品质；颜料决定了油墨的颜色、着色力、色度，以及耐溶剂性、耐光性、耐热性等；助剂则是在油墨制造及印刷过程中用以改善油墨性能、调节油墨的印刷适应性而加入的少量辅助材料。

油墨制造工艺主要分为搅拌预分散和研磨细分散两个阶段。将配好的颜料和连结料等在容器内加以搅拌成浆状物；之后再研磨细分散，以较大的机械压力和剪切力克服颜料的凝聚力，最终成为悬浮胶体状的油墨。

油墨的种类很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按照印刷版式、溶剂类型和干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主要几类：

按印刷版式分类	按溶剂类型分类	按干燥方式分类
胶印油墨	含苯酮类溶剂油墨	挥发干燥型油墨
凹印油墨	醇/酯类溶剂油墨	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
柔印油墨	水性油墨	热固化干燥型油墨
网印油墨	油性油墨	紫外固化（UV）干燥型油墨
其他	无溶剂型油墨	其他干燥型油墨



注：加粗部分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由于各种印刷方式的不同，各种印刷方式所运用的油墨各不相同，针对不同印刷方式的特点需要选用不同的树脂连接料，相互替代性较小。目前市场上印刷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胶版印刷方式：目前印刷行业主流印刷形式，胶版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

处于一个平面，图纹处亲油，非图纹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胶版印刷能够较好地适应各类纸质品，且印品质量相比其他印刷方式更好；

凹版印刷方式：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纹部分上墨，将非图纹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凹版印刷油墨的生产和印刷过程中一般会使用甲苯和酮类的混合溶剂，对环境和操作人员健康存在不利影响，目前逐步转变为醇/酯类溶剂。其早期是随着塑料薄膜印刷发展而发展起来，目前广泛运用于普通表格、复合包装材料、复合建筑装饰以及食品、烟酒、化妆品等高档商品的包装印刷；

柔版印刷方式：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较多使用于柔性基材的印刷，如瓦楞纸、不干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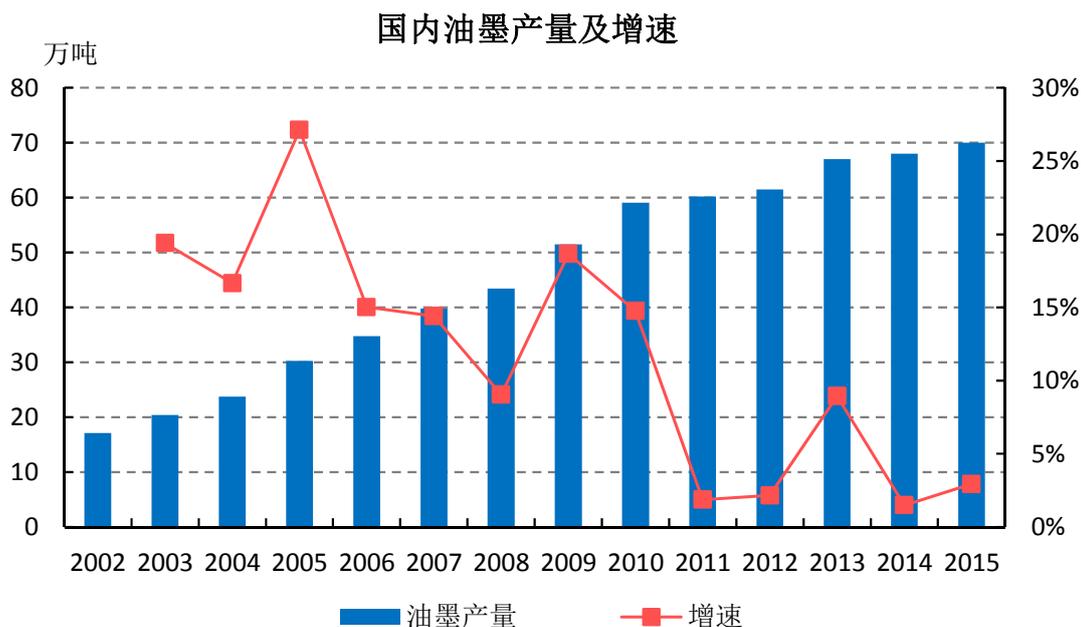
网孔版印刷方式：通过印版的网孔漏印到承印表面进行印刷。具有运用范围广，使用灵活的特点，被较多运用于织物、非平面等产品的印刷。

2、油墨行业发展概况

油墨工业产生于西方国家第一次工业革命后，因化工和包装印刷业的发展而得以迅速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全球前10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70%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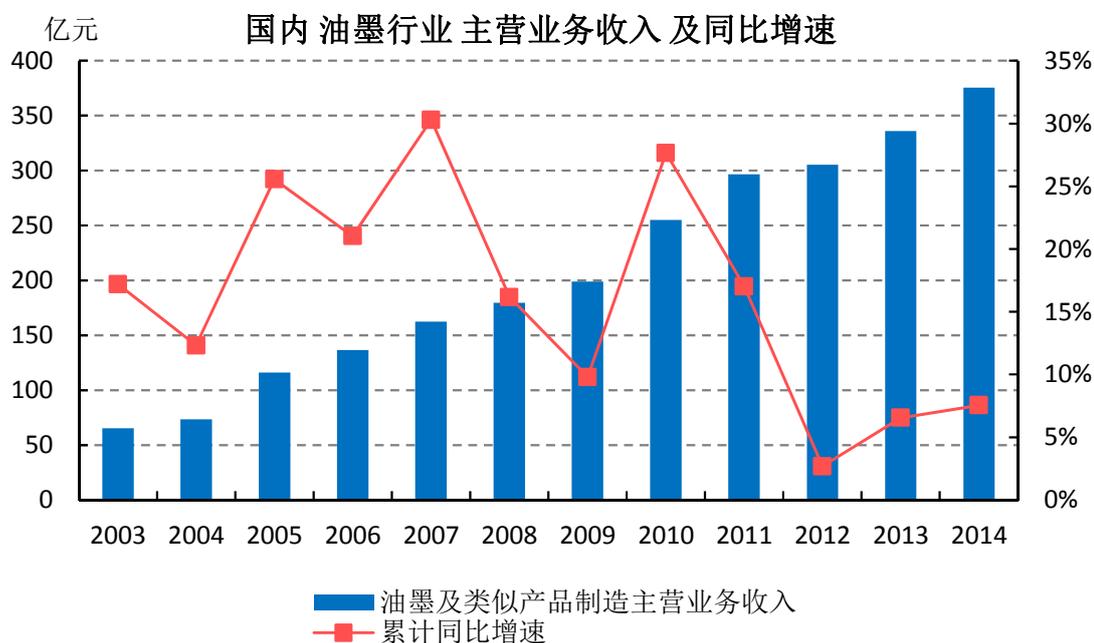
2012年，世界油墨年产量约430-450万吨，其中北美年产量约125-135万吨，欧洲约120-130万吨，亚洲约140-150万吨，南美约30-35万吨，全世界油墨产量的年增长率为1-3%，其中油墨发达地区的欧美、日本地区年增长率小于2%，而中国在近二十几年中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平均增长率大于10%。

我国油墨工业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油墨产业的规模相比，差距较大。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通过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及研发，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油墨市场正在朝着符合人们生活水平的需求，向高技术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的纵深方向发展。根据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1995年的10万吨左右，发展到2015年的69.7万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油墨协会

注：2010 年以前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之后数据不再更新；2011 年及之后数据来源于油墨协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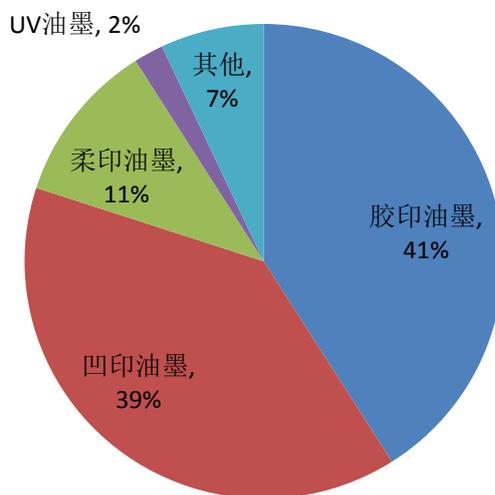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产品结构来看，2015 年，胶印油墨产量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 41%，凹印油墨约占总产量的 39%，柔印油墨约占总产量的 11%，UV 油墨约占总产量的

2%。

2015年油墨行业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油墨协会

3、UV 油墨概况

UV 油墨是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结料发生交联反应，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UV 油墨生产流程与一般油墨类似，即将原料进行混合、分散与研磨形成最终成品，可以用于胶印、网印、柔印等多种印刷方式。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适用于对热敏感的承印物印刷；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优点，成为了最有潜力的环保型油墨。

UV 油墨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发达国家开始商业化，我国是在 90 年代中期，广东、上海和江浙一带的外资、合资印刷企业开始引进并用于工业生产。经过十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发展，如今 UV 油墨在全国范围内被众多印刷企业采用，供应渠道已不再以进口为主，国产 UV 油墨逐渐取代进口产品，国内大多数油墨生产企业都有自己品牌的 UV 油墨。

近年来，出版物、包装印刷品和装饰装潢印刷品向个性化、多样化和高档化发展，以及高速、多色、低污染、高效率印刷设备的不断出现，对油墨制造的新技术、新品种提出更高的要求。UV 油墨等特殊油墨由于其优异的环保性能等，

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年增长率在 10%以上。目前国内 UV 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其份额约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等的印刷；其余是一些特别材质或特殊用途的产品，如磁卡、塑料片材等制品的印刷，且塑料片材采用 UV 印刷工艺的趋势在不断发展。根据油墨协会对重点企业的产量统计，UV 油墨产量由 2006 年的 2,289.9 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9,734.3 吨，增长迅速，在油墨总产量中的比例也逐年提升，目前比例已上升至 2%，随着 UV 油墨在多个领域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的逐步加深，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美国联合市场研究机构（Allied Market Research）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2020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机遇与预测》称，未来 5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复合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15.7%，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5 亿美元。从区域来看，未来 5 年，在个人护理用品、药品、食品、饮料以及其他产品包装和标签印刷对 UV 油墨需求量增长的带动下，亚太 UV 油墨市场将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特别是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国家 UV 油墨市场增长迅猛。预计到 2020 年，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 UV 油墨应用市场，UV 油墨需求量将占到全球总需求量的 2/3。此外，北美和欧洲 UV 油墨市场在未来 5 年也将呈现较快增长。而且，在这些地区的 UV 油墨市场中，性能更出色的 UV-LED 油墨已经逐步占据重要地位。

目前国内的 UV 油墨技术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高档 UV 油墨的品种和质量差距更大。其原因在于，我国的 UV 技术研发起步晚，参与这一领域研发的科研机构数量和水平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更重要的是，国内可供 UV 油墨生产选择的上游化工原材料品种及其质量尚不及发达国家。

4、胶印油墨（油性油墨）概况

胶印油墨由作为着色剂的颜料、作为骨干的树脂、以及矿物油、植物油、助剂等构成，主要用于胶版印刷，相比较 UV 胶印油墨等新型无溶剂型油墨而言，一般指普通胶印油性油墨。随着印刷工业的进步，印刷技术及印刷设备不断完善提高，其中尤以胶版印刷以其特有的优势，如制版快速方便、成本低廉、印刷质量高、纸张使用范围广、印刷数量可缩性大等，逐步受到了国内外印刷厂家的重视和开发，使其得到快速而广泛的发展，从而使胶版印刷在国际印刷工业中占据

了主导地位，用于胶印的油墨也随之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占比约为油墨总产量的 41%，且品种日趋增加而制造水平不断提高。

另外，为了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印刷油墨在低毒、无污染等方面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环保、无污染已被越来越多的用户在选购油墨时作为一个重要要求而提出，受到了使用者广泛的关注。而胶印油墨的更新换代同时伴随着环保性能的提升。传统的胶印油墨中主要溶剂是矿物油，有些矿物油中含有较高含量的芳香烃组分，业内逐渐换用完全不含芳香烃的矿物油；油墨中矿物油的芳香烃减少或者消失，依然无法避免 VOCs 的影响，于是出现部分矿物油被豆油等植物油取代的植物油基油墨，由于 VOCs 相对减少，印刷车间的空气污染也会减轻。

近年来，随着中国印刷工业的发展，国内油墨企业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产品品种日趋增多，质量也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靠近，逐步替代过去需进口的高档油墨。一些高附加值的特种胶印油墨也陆续研制成功，满足了特种印刷的要求。目前，胶印油墨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国内主要油墨厂家均可生产，满足了印刷工业的需要。

另外，国内各大油墨厂家重视胶印墨产品的质量标准化和国际化，部分油墨产品颜色达到了美国 PANTONE 颜色标准，通过了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国产胶印油墨参加国际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

2015 年，国内胶印油墨产量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 41%，即约 30 万吨，未来随着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将基本保持平稳，并根据国家环保要求的升级而进行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植物油基、低 VOCs 的环保型油墨比例将逐步上升。

5、液体油墨概况

液体油墨，主要是由连结料（即树脂）、溶剂（有机溶剂或水）、颜料、助剂等组成的具有一定粘度、呈流动态的有色液体。按照选用溶剂分，包括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一般用于凹版印刷，水性油墨主要用于柔版印刷，少部分用于凹版印刷。

溶剂型油墨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包括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酯类溶剂及醇类溶剂等，适用于各种塑料薄膜的复合印刷、表面印刷，主要面向食品、医药、卫生用品等领域的包装印刷。而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在油墨上的要

求也集中体现在无甲苯、低 VOCs 排放、低迁移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的使用逐渐减少，转向更加环保的酯类溶剂及醇类溶剂，降低了对环境的负荷。未来还将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的方向发展，更为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油墨符合当前市场发展的趋势。

水性油墨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它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性油墨通常应用于纸制品，包括纸塑复合产品的印刷，其特性是能满足纸张印刷的吸墨性，使得印刷品的着色丰满。更为难得的是，其溶剂水和乙醇对环境的污染性小，是保护环境的绿色油墨。目前国内水性油墨仍有部分技术性问题尚待解决，受限于水性油墨干燥速度慢，影响印刷速度，树脂极性太强，对金属凹印版辊的亲合力较强，不利于凹印的刮刀刮墨方式，因此，主要应用于纸张的柔版印刷。随着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趋势，水性油墨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

2015 年，国内柔印和凹印油墨产量约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 50%，即约 35 万吨，未来随着下游印刷行业，特别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增长；此外，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液体油墨将逐步更新换代，逐步淘汰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转向更加环保的酯类、醇类溶剂型油墨，未来还将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的方向发展。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油墨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竞争主体以外资（合资）和民营企业为主

从我国油墨行业目前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企业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该两类企业长期投入巨额资金从事产品的研发，其凭借较高的技术实力和优质快捷的服务，获得了目前全国油墨市场约 90% 的市场份额。

（2）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油墨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目前有 339 家，处于完全市场竞争状态。据中国油墨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 70 万吨，其中年产量万吨以上的十几家，前十大企业的产量总和为 28.16 万吨，占比 40.23%。

油墨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与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少、单厂需求量大特点相比，国内存在数量众多、分布区域较广的大量下游印刷企业，使得具有明显先发优势的企业不能充分有效地占领市场；此外，环保要求的相对落后及监管缺失导致市场上存在较多生产技术含量低、苯类含量高、污染较严重的油墨产品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生产门槛较低导致存在较多小规模、低技术含量的生产企业。

未来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强化及对油墨产品技术含量要求的提高，众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步淘汰，推动市场向规模化的优质企业集中。

（3）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提升将对行业竞争产生较大影响

一方面，按目前的发展趋势，作为印刷行业主流的印刷方式，普通胶版印刷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仍将占据重要份额，但它与出版印刷业的相关性会逐渐减弱，以后将更多地偏重于包装印刷领域。长期以来，国内包装印刷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左右，成为国民经济当中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

另一方面，从国外发展情况来看，含甲苯和酮类的溶剂型凹印油墨已被严格限制，国内大量溶剂型凹版印刷环保上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醇/酯溶性油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同时，目前大多数的普通胶版油墨，或多或少的会有芳香烃、矿油等 VOCs 的成份存在，随着 UV 油墨原料成本持续下降，紫外灯固化技术的加强及普及，环保理念的提升及深入发展，将带来普通胶印油墨向 UV 胶印油墨的转移。

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环保要求的提升，将促使油墨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油墨厂商的产品是否符合未来发展趋势，将对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两方面：一方面是新型合成树脂和油墨配方的研究开发，这一壁垒已经成为国际大型企业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工艺的突破和优化，本行业对技术保密与技术性人才的需求都很高，在产品生产环节上，往往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和技术人员。

（2）人才壁垒

尽管油墨行业在我国有近 30 年的发展经验，但多数企业没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新进入的中小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而且国内尚未有专门的高等院校设立与油墨研发、制造相关的专业，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稀缺。人才匮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油墨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3）市场壁垒

油墨的下游客户印刷企业出于市场竞争与成本控制的需要，对油墨产品的物理性能（如干燥时间、光亮度、耐磨性）和化学性能（如环保要求下对印刷过程挥发性成分的要求）存在较高的要求，并处于持续更新状态，客户对企业产品认同显得尤为重要，油墨企业在开拓市场后，需要强有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更新，才能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新进企业进入市场，若要实现产品较高的知名度并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

（4）资金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将小批量（年产 300 吨以下）油墨企业认定为被淘汰类；行业生产具有较高生产协同性特点，行业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行业其他跟随者经营效益相对较弱。因此，新介入者采取滚动开发、逐步增加投入的方法，在本行业具有较大的难度。此外，若要形成大规模的油墨产品生产线，不仅需要熟练的技术、完善的销售体系，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壁垒不但限制行业新介入者的进入，而且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由于下游行业对油墨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在油墨制造过

程中，企业为满足订单需求，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并形成持续研发、加工和检测能力，资金投入规模成为了本行业新介入企业的重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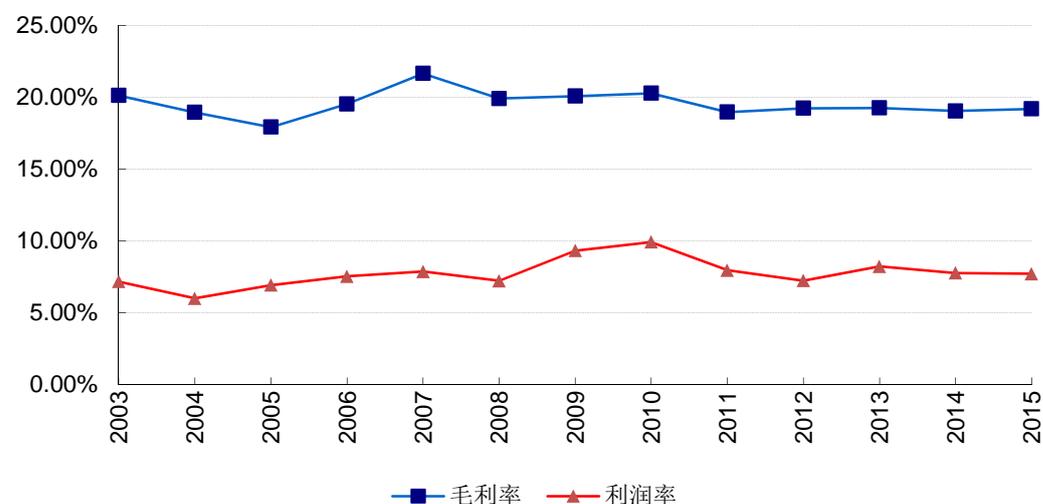
3、市场供求状况

油墨行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供给与需求基本一致，随着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其中，国内胶印油墨需求随着主要下游出版印刷业的相对疲弱而增长有所放缓；液体油墨需求随着下游包装印刷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提升；UV 油墨需求随着在多个领域应用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而快速增长。

油墨行业发展及生产量情况参见本节之“（三）行业概况”之“2、油墨行业发展概况”；油墨行业下游需求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之“（2）巨大的市场需求”。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2004年至今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历年利润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1：毛利率=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毛利年末累计值/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年末累计值，利润率=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利润总额年末累计值/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年末累计值

注 2：2015 年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于行业的相关统计分析，近 10 年来，油墨行业一直

处于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利润率在一个较小的区间内合理波动。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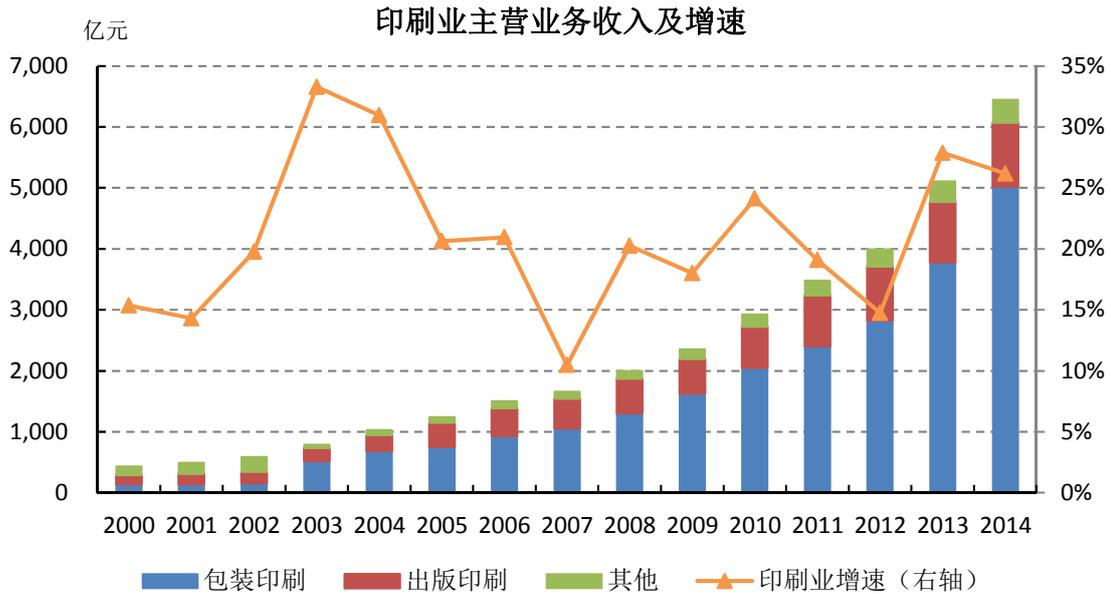
油墨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有助于我国印刷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本行业及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于轻工鼓励类。在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提到：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在我国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同时，组织好“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建设工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制定和完善绿色环保印刷标准，开展绿色环保印刷企业和印刷产品的认证，推进我国绿色环保印刷的发展。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油墨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巨大的市场需求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印刷业主营业务收入在过去十多年以较快的速度保持增长，从 2000 年的 430.83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443.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2%，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包装印刷发展更为迅速，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0 年的 139.32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025.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19%，已占到印刷业绝大部分。因此，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国家及消费者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

市场的需求不但来源于产品，更来源于对环保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商品的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油墨作为与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也受到了国民的关注。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UV 油墨等环保、无毒、节能、减排的绿色特性正好符合消费者对包装油墨的较高要求。因此，我国对油墨的绿色要求是环保型油墨发展的良好契机和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供应的价格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且大多数为有机材料，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这导致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油市场价格依赖较高，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但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存在价格变动较大的风险。

此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亦具有不确定性。

(2) 国内油墨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油墨研发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大多数厂商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油墨研究开发体系，同时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油墨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下游印刷市场的新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油墨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中低端领域。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油墨工业起步较晚，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一开始依靠引进、模仿国外技术进行生产，随后通过技术及设备的消化、吸收后进行相应的自主研发，获得了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发展，国内油墨企业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产品品种日趋增多，质量也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靠近，逐步替代过去需进口的高档油墨。一些高附加值的特种胶印油墨也陆续研制成功，满足了特种印刷的要求。

目前，国内油墨厂商现有成熟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与国际水平相接近，用量较大的普通胶印油墨、凹印油墨、柔印油墨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国内主要油墨厂家均可生产，基本满足了印刷工业的需要。

此外，少部分高档油墨产品、特殊油墨产品尚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如UV油墨，国内是在90年代中期由外资、合资企业引进并开始工业化生产，经过二十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发展，UV油墨技术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高档UV油墨的品种和质量差距更大，仅有本公司等少部分企业依靠消化吸收后的自主创新，掌握了UV油墨的相关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较好，赢得市场的认同。

（七）行业经营模式

一般而言，由于胶印油墨、UV油墨的行业下游印刷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行业内大厂商主要依靠经销模式开展业务，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并通过价格、质量、服务、品牌等进行全方位的市场竞争；而液体油墨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包装印刷厂，单厂规模较大且对专业的油墨技术服务要求更高，行业内主要依靠直销的模式进行大客户的覆盖，并通过优化产品性能、升级产品功能、改进客户服务等方式赢得客户认可。

此外，由于油墨产品专业性较强，油墨企业除了销售产品外，还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为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油墨的下游客户印刷企业出于市场竞争与成本控制的需要，对油墨产品的物理性能（如干燥时间、光亮度、耐磨性）和化学性能（如环保要求下对印刷过程 VOCs 的要求）存在较高的要求，并处于持续更新状态，客户对企业产品认同显得尤为重要，油墨企业在开拓市场后，需要强有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更新，才能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建立专业的销售服务队伍，已成为国内外各大油墨企业发展的趋势。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油墨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油墨行业销量将减少。油墨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

我国油墨行业与下游的印刷、包装工业息息相关，同时又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因此油墨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于上述三大区域。

受我国传统春节因素的影响，一般一季度各行业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因此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从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每年的三、四季度是本行业的需求旺季，一、二季度需求量相对较低。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油墨行业的影响

油墨生产企业向市场采购树脂、颜料、溶剂、助剂等原料后，经配料、研磨、搅拌、调浆等复合加工生产环节配制成油墨，向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油墨产品。

油墨行业上游行业为基本化工品生产行业，主要提供颜料、树脂、溶剂等，目前国内颜料和溶剂均有百万吨级以上的产量，树脂产量更有千万吨级以上，因此油墨行业对上述化工原料需求占其供应量的比重较低。从原料市场看，目前国内传统的胶印、液体油墨原料供应充足，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高。而 UV 油墨由于国内起步较晚，可供 UV 油墨生产选择的上游化工原材料品种及其质量尚不及发达国家，因此部分原材料来自于日本等国家的进口。

油墨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印刷及包装印刷等。油墨约占印刷环

节总成本的 5%以上，是印刷业重要的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总体而言，传统的胶印、液体油墨上游行业供给充足，充分保证了本行业原材料需求，而 UV 油墨国内上游原材料品种及质量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仍需要从日本等国家进口；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无疑将带动本行业的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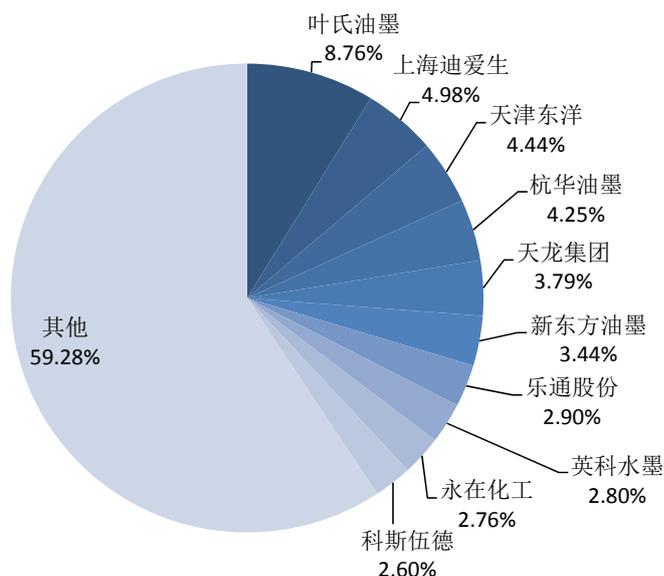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从油墨产品产量及营业收入的角度来看，公司在国内油墨市场中均处于第一梯队，其中，在细分市场 UV 油墨中，公司处于行业龙头位置。

国内油墨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杭华油墨、上海迪爱生、天津东洋、叶氏油墨、乐通股份、科斯伍德、天龙集团等。

2015年油墨行业主要生产商份额



资料来源：油墨协会

油墨分类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UV 油墨	盛威科、天津东洋、深赛尔
胶印油墨	迪爱生（太原）、天津东洋、科斯伍德
液体油墨	叶氏油墨、天龙集团、上海迪爱生、乐通股份

注：迪爱生（太原）、上海迪爱生为日本 DIC 株式会社下属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如下：

油墨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UV 油墨	38.85%	1	34.24%	1	32.69%	1
胶印油墨	8.98%	3	9.38%	3	10.12%	3
液体油墨	3.60%	10	3.38%	10	4.33%	8

注：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各油墨品种产量在油墨协会统计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占比；排名为公司各油墨品种产量在油墨协会统计重点企业相应的排名。

1、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上海市，为 DIC 株式会社与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 DIC 关联产品的销售。

2、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为香港东洋油墨极东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450 万美元，主要从事胶印单张纸油墨、胶印轮转油墨、溶剂型油墨、特种油墨、有机颜料及印刷辅助材料产品的生产。

3、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太原市，为 DIC 株式会社与太原油墨厂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胶印轮转、亮光快干及书刊油墨产品的生产。

4、香港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叶氏化工集团成员之一，注册资本 2 亿港元，主要从事凹版、平版、丝网及其他特殊油墨（如 UV 油墨、环保型油墨等）产品的生产，品牌名为“洋紫荆”。

5、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002319）创建于 1996 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 2 亿元，

主营业务为凹印油墨、特种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

6、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科斯伍德（300192）创建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24,255 万元，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

7、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300063）创建于 2001 年，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水性、胶印、溶剂类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

8、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为盛威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2005 年底全资收购锡克拜（上海）油墨有限公司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适合于烟包、食品和饮料包装的各种水性和溶剂性油墨，适合于软包装的醇溶性油墨，UV 油墨及相关产品。

9、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主要从事紫外光固化高分子新材料和水性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合资企业优势，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并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技术实力处于国内油墨行业前列。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以及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行业顶尖的检测实验室（正在申报国家 CNAS 认证），共承担/参与油墨产品国家/行业标准 30 余项。特别是 UV 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

生产企业，引领国内整个 UV 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市场份额领先，同时在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开发及应用上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2009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2015 年通过重新认定；2011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6 年浙江杭华油墨生态绿色环保油墨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经销方面主要通过甄选合格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共同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直销方面，公司对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公司通过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湖州杭华五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广州办事处、成都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南京办事处和义乌办事处五个驻外办事处，基本覆盖目前国内最为发达的印刷市场。另外针对印刷行业的特性，公司在杭州总部、上海、北京、苏州、成都和义乌都建立了技术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客户提供专色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3、品牌和产品线优势

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拥有的“杭华”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杭华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同时，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提供胶印油墨、液体油墨、UV 油墨等多种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油墨产品的综合性油墨企业，可以满足大多数终端印刷

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受某一细分领域波动较小，抗风险能力强。

4、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油墨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公司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管理团队多年的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对油墨及上下游行业深刻的理解，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三）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及自身积累筹措资金，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的不断升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对资金需求的日益增加，单一的融资平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严重制约公司市场扩张，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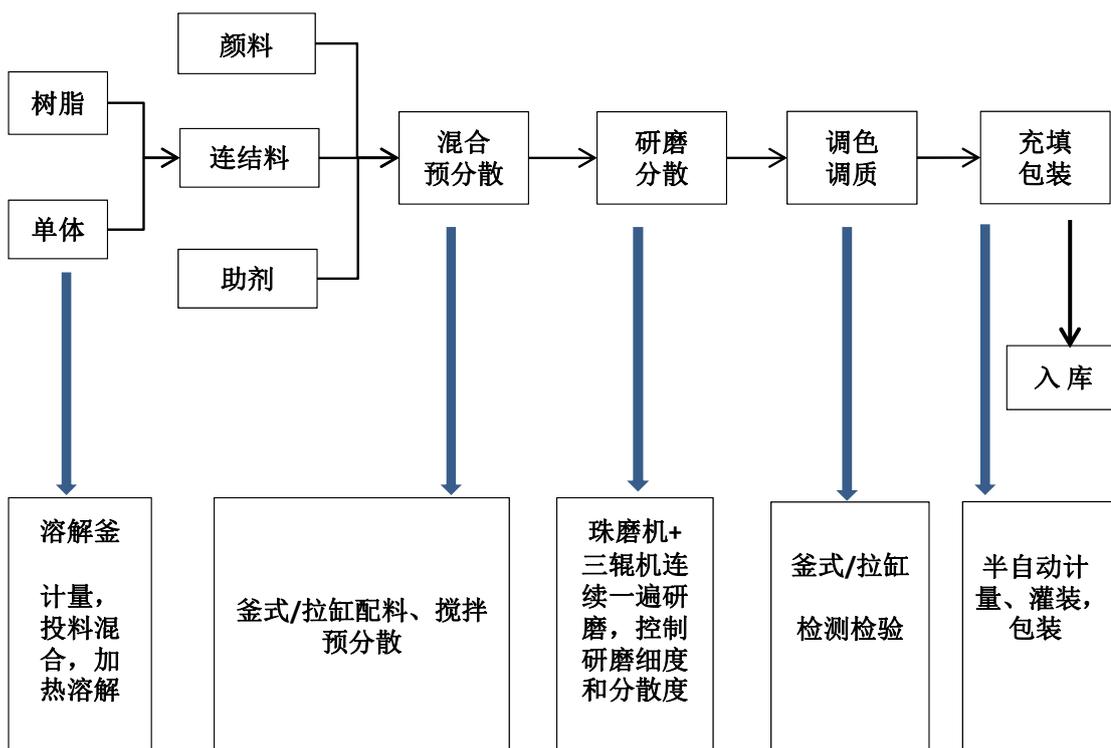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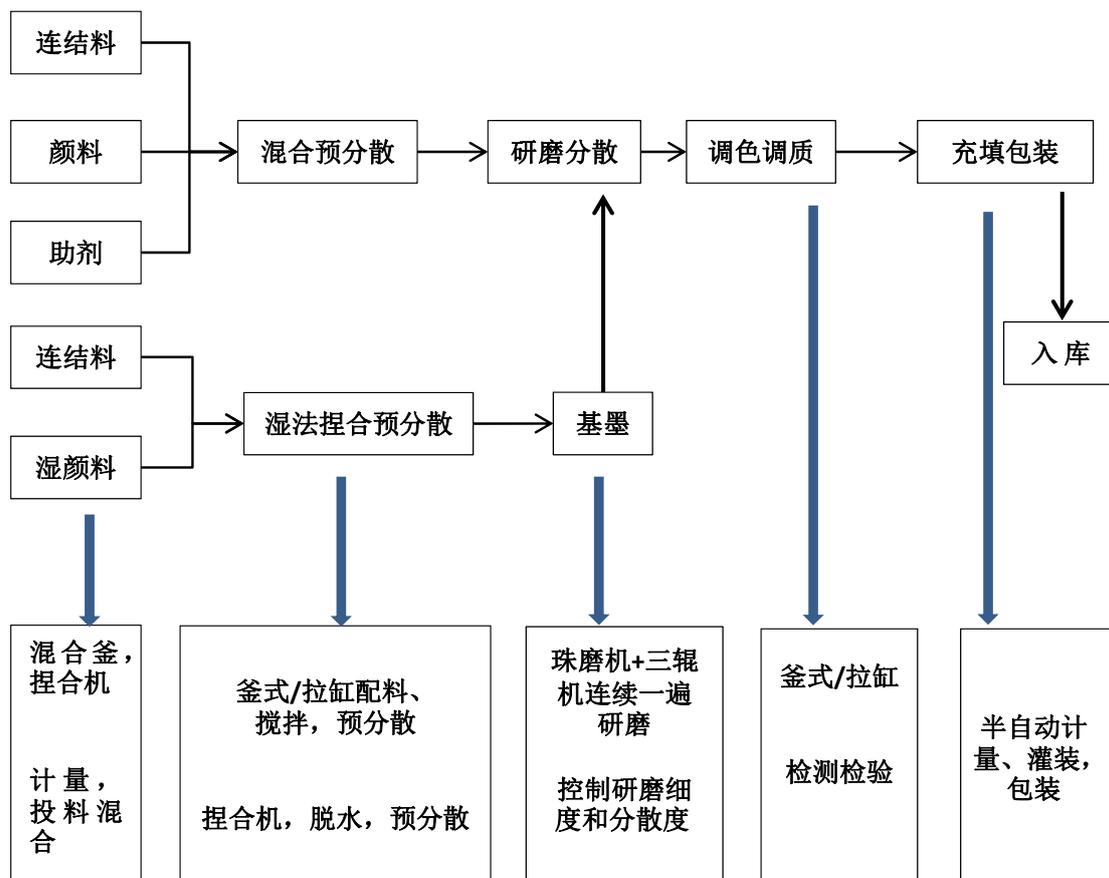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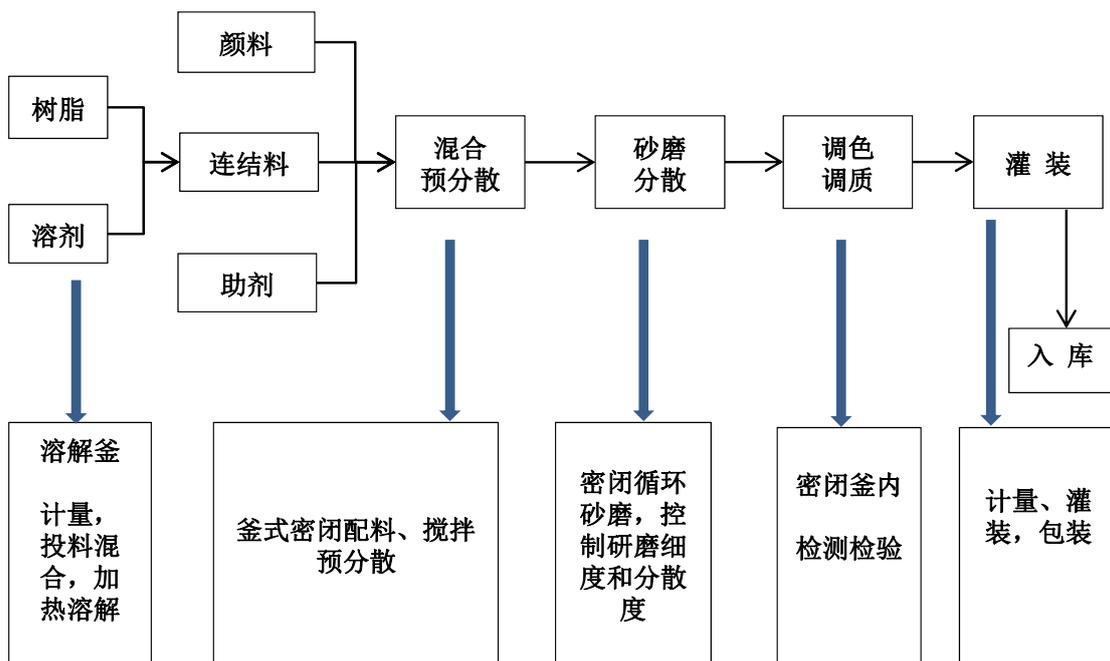
1、UV 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2、胶印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3、液体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国内供应商的选择：一部分由使用部门选择原材料时确认；另一部分由物流部下属的资材部按照使用部门要求推荐原材料后确认。资材部选择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资质齐全，无不良记录，能够积极配合并满足公司对品质持续提升的要求，有多家同类供应商时择优选择。国内供应商管理以年度合同为基本合作框架，定期根据供应商资质、品质、服务、价格、应急响应能力等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评价台账，供应商评价高的优先分配订单，淘汰不能及时整改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国外供应商的选择：根据使用部门的需求和产品技术标准确定供应商。对于国内外均有供应的通用商品，国际部会同资材部将国内、外供应商的供货条件，包括价格、订单数量要求、到货时间、货款支付条件等进行比较，然后选择综合条件更优的一方订货。对于指定品牌、型号的产品，供应商原则上选择原产商或其官方指定代理，同时将其供货条件与 TOKA 的供货条件对比，以确定更有利

于公司采购的供应商。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国内采购计划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常规通用性原材料建立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其他的按照使用部门或者计划部门采购需求进行定量采购。

国外采购计划由进行管理课等业务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其他物料需求情况，逐单编制提交采购申请，然后根据采购申请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进口订单，逐单采购。

（3）采购流程

资材部按照采购计划（申请）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原材料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到货后由仓库清点数量、办理到货确认手续转为待检，并委托检验课按照使用部门或技术控制部门提供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原材料录入退料通知单由资材部负责退货处理，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办理实收入库。

国际部根据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具体由进行管理课、企划课、技术部等实际使用部门下达）制作进口订单，然后传递给供应商，经历进口报关、到货送达等流程，最后仓库进仓入库确认。

（4）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情况

国内供应商付款方式主要是电汇和承兑汇票两种，目前以承兑汇票为主。付款期限根据供应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从货到付款到月结 120 天不等，资材部按照和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合同内容办理。资材部每月根据财务提供的付款清单按照公司用款、付款审批流程协助财务管理部办理付款。

国外供应商付款方式以即期信用证（L/C）为主，部分 T/T 付款、预付或者货到 30 天，具体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处理。

（5）松脂的采购模式

松脂为初级农产品，后续进一步加工为松香、树脂，用于加工油墨产品的连接料。

公司子公司蒙山梧华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向当地脂农采购松脂后进行深加工。松脂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及次年 1 月，具体采购松脂的流程如下：

①松脂收购价格确定与审批

蒙山梧华收脂负责人根据收脂当天松香网价格及相关单位报价为参考，确定公司松脂收购价格，在松脂收购价格确认表上填写价格，并签字确认。财务负责人将收脂负责人确定的价格与松香网报价比对，如果收购价格与松香网价格浮动在 5%以内，由收脂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即可；收购价格与松香网价格浮动超过 5%以上，须蒙山梧华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收购。

②收脂

公司收脂人员根据送脂车辆毛重、皮重、松脂水分、松脂质量扣减杂质等后计算出该车货物净重，对应当日收脂价格得出总金额。同时根据该车对应各脂农提供的信息，将各脂农所售重量、脂农姓名填入后，电脑打印出包含各脂农姓名、所售重量、该车毛重、皮重、净重、金额等信息的过磅单，由脂农推荐的牵头人签字确认。除少量需要现付的过磅单由脂农交予财务人员当日直接以现金结算外，其他磅单由公司物流课第二日交予财务作为开票和付款依据。

③财务核对及付款

A、过磅单核对及开票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物流课提供的过磅单，对每张单据所列脂农销售数量进行合计，检查总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并严格按照物流课提供的过磅单信息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确保开具的收购发票与磅单一一对应。

B、付款

出纳根据物流课提供的前一日需要付款的过磅单对金额进行汇总，同时根据过磅单信息填写付款凭证，交予财务负责人核对，核对无误后出纳与公司另指派的人员一同前往银行汇款。汇款完成后出纳将凭证交予财务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将凭证与过磅单金额核对一致。公司按月将过磅单、付款单装订成册保管备查。

2、销售模式

内销方面，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实行 OEM 的销售模式。

经销：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80%左右，以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为主，结合相关产品的业务特点和国内印刷行业较为分散的现状，主要面向全国 79 家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一级经销商通过直销或各个细分区域的分级经销商来服务全国印

刷业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直销：对于印刷行业内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例如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等，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

OEM：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香港东华和 TOKA，香港东华、TOKA 向公司采购胶印油墨产品后直接（或重新包装后）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公司向香港东华、TOKA 提供的胶印油墨产品为公司已有产品，或公司根据其需求开发的定制产品，产品配方、制造工艺等都系公司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包装的商标根据香港东华、TOKA 的具体要求，大部分为其下游经销商商标或其自有商标，若无特别要求则采用公司商标。此外，公司还向香港东华销售由松脂加工后的胶印油墨树脂以及外购的包装材料、颜料等产品。

（1）销售流程介绍

①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市场整体布局选择经销渠道，选择经销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经销商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和排他性；经销商的资产背景和资信状况；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建立新的经销商时，需填写客户档案登记表，对客户的基本信息、开票信息、物流信息等进行登记，另外对于业务合作信息（包括客户实力，合作目标和合作前景）进行描述，记录资信情况和服务需求等，并最终由业务担当、主管以及营业总监逐级审批通过。每年度对经销商进行考评，主要包括合同完成率、资金回笼天数、销售额增长比例、专卖程度等要素，最终根据考评分数并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评定经销商等级。

合同签订：每年签订全年购销合同，实际销售通过日常订单处理，合同中对于价格体系、资金付款和物流等运营内容进行约定，同时也对市场管理、价格体系维护、技术服务等权责进行框架约定。

产品销售与发货流程：日常通过订单进行，客户提供订单后由公司受理课接单并协调计划、生产和物流等情况后，通过销售系统确认销售发货通知。订单可以通过传真的形式，也可以由客户直接通过网络端口录入销售系统。

货款结算流程：每月根据当月销售出货记录（销售出库单）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经由公司财务核定后寄给客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要求客户付款。

②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向香港东华、TOKA 销售，少部分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其中公司自营出口选择经销商主要考察以下几点：A、经销商的专业性，油墨及印刷业的相关性；B、经销商的资产背景和资信状况；C、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包括市场覆盖能力，销售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仓储配送能力等；D、从业时间。

合同签订：向香港东华、TOKA 销售一般不签订合同，以日常订单方式开展业务；自营出口合同原则上采取一单一签的形式订立合同。根据客户的单张具体订单，进行合同评审，包括：品种、价格、数量、包装、交货时间、单据要求等。经双方确认无误，由业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签发书面合同。

产品销售与发货流程：出口销售合同订立、签发后，录入公司出口管理系统，下达外销订单，外销订单中包含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要素，由进行管理课后续下达生产任务单。国际部根据合同情况，适时跟踪生产情况，在生产完毕后，协调安排物流部门，确定装箱、出运时间，下达出运通知单。商业单据缮制、准备，租船订舱、出口报关申报等工作同步进行。

货款结算流程：每月对本月出具的销售出货记录（销售出库单）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同时根据合同中对于货款承付的条款相应跟踪每单货款结算情况，具体流程为：A、T/T 结算项下，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寄送商业单据给客户，并催付货款；B、L/C 结算项下，根据合同约定，即时准备相关交单单据，并经由银行交单结汇。

（2）销售价格的制定

国内销售价格的制定：公司一般制定有产品指导价，针对不同经销商和客户，采取不同的价格扣率政策。所有产品的价格核定由财务管控，所有价格的认定最终由营业总监和公司总经理确认。针对新产品系列价格，由市场部依据专业市场，并结合产品的唯一性、差异性、同质性等要素给出合理的价格指导性建议，最后价格由营业总监与总经理确定。

国外销售价格的制定：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的方式计算产品的基础价格，针对

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定价方式，所有产品的价格核定由财务管理部管控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在此基础上由国际部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报价，展开与客户之间的价格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3）具体结算方式和信用期情况

国内销售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按照合同要求给予月结30天~90天不等的资金回笼期，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根据客户当年度的合同情况判定其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形成当年信用额度。超出信用额度以外的订单，按涉及资金额度由业务担当、主管以及营业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

国外销售结算方式以 T/T 为主，预付或货到付款，具体根据双方的商定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对部分销售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一般备有1-2周的安全库存。根据现有库存和安全库存相比对，若即时库存少于或等于安全库存，则安排生产，具体生产一个批次的量按照最经济生产量下达。同时，有常备库存的产品，公司设定最高库存，一般情况下，产品的库存不超过设定的最高库存量。

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的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不备库存。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吨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年 1-6月	UV油墨	1,500	1,932	1,754	128.80%	90.79%
	胶印油墨	11,000	7,565	7,845	68.77%	103.70%
	液体油墨	5,500	3,255	3,278	59.18%	100.71%
2015年度	UV油墨	3,000	3,784	3,755	126.13%	99.23%
	胶印油墨	22,000	17,121	16,914	77.82%	98.79%

	液体油墨	11,000	7,082	7,003	64.38%	98.88%
2014 年度	UV 油墨	3,000	3,725	3,810	124.17%	102.28%
	胶印油墨	22,000	18,681	18,842	84.91%	100.86%
	液体油墨	11,000	7,425	7,463	67.50%	100.51%
2013 年度	UV 油墨	3,000	3,455	3,381	115.17%	97.86%
	胶印油墨	22,000	18,941	19,012	86.10%	100.37%
	液体油墨	11,000	8,919	9,005	81.08%	100.96%

注：胶印油墨产销量统计中不含树脂及相关品。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UV 油墨	15,911.92	9.07	35,109.80	9.35
胶印油墨	19,083.93	2.18	40,533.79	2.18
液体油墨	5,543.24	1.69	12,018.76	1.72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UV 油墨	36,285.49	9.52	32,717.74	9.68
胶印油墨	45,804.49	2.16	45,359.46	2.14
液体油墨	13,317.72	1.78	16,097.51	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1	TOKA	34,934,762.18	8.36%
2	广东昌晖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4,146,249.37	8.18%
3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7,515,228.23	4.19%
4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3,774,993.92	3.30%

5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719,991.21	2.57%
合计		111,091,224.91	26.60%

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1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78,671,169.06	8.44%
2	TOKA	71,022,067.07	7.63%
3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2,978,769.98	3.54%
4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27,773,569.55	2.98%
5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26,087,038.45	2.80%
合计		236,532,614.11	25.39%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1	TOKA	109,356,262.69	10.92%
2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84,651,204.05	8.45%
3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8,068,788.73	3.80%
4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3,770,780.34	3.37%
5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0,414,327.37	3.04%
合计		296,261,363.18	29.58%

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1	TOKA	136,562,637.78	14.05%
2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82,728,891.91	8.51%
3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40,428,528.56	4.16%
4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39,163,630.13	4.03%
5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7,958,930.30	3.91%
合计		336,842,618.68	34.6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TOKA 为 TOKA 及其子（孙）公司香港东华、东华（广州）合并数，东华（广州）原系香港东华子公司，2014 年公司收购东华（广州）全部股权；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为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合并数；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广东昌晖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 TOKA 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油墨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树脂及相关品、溶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颜料	26.39	25.70	25.51	25.47
树脂	24.92	25.28	28.80	28.73
松香	9.80	10.69	12.83	11.98
松脂	-	8.18	9.47	9.50
树脂相关品	13.32	14.02	15.20	14.96
溶剂	5.73	6.55	7.95	8.09
助剂	36.18	34.57	37.25	37.95

注：树脂相关品主要为树脂加工或使用过程中相关的植物油、甘油、季戊四醇、单体、酚、醛等。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蒸汽、煤等。

产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	用量（万度）	815.42	1,694.96	1,801.37	1,799.08
	金额（万元）	611.93	1,252.47	1,233.55	1,324.67
	单价（元/度）	0.75	0.74	0.68	0.74
	占生产成本比例	1.78%	1.63%	1.53%	1.72%
水	用量（立方）	40,139.00	98,806.00	109,799.00	121,981.00
	金额（万元）	17.93	40.65	40.11	40.26
	单价（元/立方）	4.47	4.11	3.65	3.30
	占生产成本比例	0.05%	0.05%	0.05%	0.05%
蒸汽	用量（吨）	7,336.79	13,985.69	17,264.15	17,192.15
	金额（万元）	113.94	222.28	300.75	294.29
	单价（元/吨）	155.31	158.93	174.20	171.18
	占生产成本比例	0.33%	0.29%	0.37%	0.38%
煤	用量（吨）	511.59	1,760.92	995.99	408.15
	金额（万元）	30.38	110.48	68.64	37.05
	单价（元/吨）	593.80	627.39	689.12	907.82
	占生产成本比例	0.09%	0.14%	0.09%	0.05%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6月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TOKA	37,780,089.29	13.53%
2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3,225,559.00	4.74%
3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	13,032,301.60	4.67%
4	天津明海佳业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8,052,700.60	2.88%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7,558,321.84	2.71%
合计		79,648,972.33	28.53%

2015年度前5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TOKA	59,976,273.56	8.96%
2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	30,810,118.80	4.60%
3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4,750,105.00	3.70%
4	天津明海佳业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18.20	3.01%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6,025,200.01	2.40%
合计		151,671,915.57	22.67%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TOKA	73,686,445.60	9.42%
2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	36,775,497.86	4.70%
3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35,982,900.00	4.60%
4	三明市达胜化工有限公司	21,257,782.50	2.72%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6,580,000.00	2.12%
合计		184,282,625.96	23.56%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TOKA	74,053,304.57	10.04%
2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	36,489,742.57	4.95%
3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35,758,060.00	4.85%
4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19,314,900.00	2.62%
5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9,232,990.00	2.61%
合计		184,848,997.14	25.0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TOKA 为 TOKA 及其子（孙）公司香港东华、东华（广州）合并数，东华（广州）原系香港东华子公司，2014 年公司收购东华（广州）全部股权；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数据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长兴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数据；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数据包括与其关联方杭州恒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 TOKA 及其下属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生产，HSEQ 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作为公司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所分管的日常安全管理的工作。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通过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员工定期安全培训，确保全员具备参与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通过定期性、经常性、季节性、专业性、综合性和不定期的隐患排查与安全检查持续改善安全环境，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批评或处罚。

公司拥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获取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各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放、流转、使用和包装等均制定严格的操作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公司目前生产的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液体油墨、松香加工副产物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资格	所属单位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华油墨	(ZJ) WH 安许证字 [2015]-A-1633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年产：凸版水性油墨 500 吨、凹版（糖果纸）醇溶油墨 500 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州杭华	(ZJ) WH 安许证字 [2015]-E-0196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年产：溶剂型油墨2,500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庆杭华	皖(H) WH 安许证字[2016]46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03月10日至2019年03月09日	3,000吨/年塑料油墨、3,000吨/年印刷油墨复配生产工艺系统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山梧华	(桂D) WH 安许证字 [2015]00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	松香、松节油、油墨用树脂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目前的胶印油墨和UV油墨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规定，水性油墨由于含有危险化学品组分小于70%，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2、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的内容，公司设立了以下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

（1）本质安全

本质安全是指是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是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发生误操作或是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公司树脂车间、液体油墨车间、危险品仓库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可以解决电气设备与爆炸危险区域存在的相互影响，满足故障/失误—安全功能的要求。

（2）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

公司在UV车间、平版车间、树脂车间、液体化工罐区和液体油墨车间等岗位已安装了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DCS），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由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参数进行自动化控制。

三辊机、投料口等可能逸散粉尘和废气的设备已安装吸风装置；电气线路均套管敷设；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和液体罐区等均安装有防雷设

施，设备均静电接地；液体油墨车间、危险品仓库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公司内部定期校验），报警器连接至消控室，有防止液体流散设施、静电消除器等。

（4）消防设施

公司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全部场所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气体报警仪、温感/烟感报警仪、自动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干粉/二氧化碳/水基灭火器、灭火毯、泡沫消防泵、自喷消防泵等；厂区内消防通道畅通，有满足要求的消防车回车场。

（5）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岗位风险辨识，确定适宜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制定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定期为员工发放工作服、防酸碱手套、塑胶手套、棉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安全帽等劳保用品，并有发放清单。

（6）应急器材配备情况

应急器材：应急灯、安全通道指示、紧急停车装置、空气呼吸器、急救药箱、防毒面具、喷淋洗眼器等。

（7）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作业场所张贴规范的安全标志：“禁止吸烟”、“严禁烟火”、“注意通风”、“配戴安全帽”、“注意车辆”等；厂区最高处设置风向标；安全操作规程上墙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安全生产支出	142.71	450.03	270.33	336.77
营业收入总额	41,758.00	93,157.16	100,140.38	97,184.31
安全生产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48%	0.27%	0.35%

注：安全生产支出按安全生产费实际每年使用金额确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整治，节能降耗，合理利用资源”原则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水、气、声、渣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此外，公司还被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二批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是目前油墨行业首家获得认定的企业。

2、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下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清水和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应急池后再排入河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到厂内的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水排放纳入所在地在线监测系统。

（2）固废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颜料包装物、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溶剂、废油和树脂反应釜产生的冷凝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固废与生产中产生的的一般固废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本着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能够循环利用的原材料包装袋/桶回收再利用。公司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各类固废袋装化，集中管理，有效避免了流失、扬散的次生风险。

（3）废气

公司胶印/UV 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油

墨研磨过程中高沸点矿油挥发的含低沸点烃类废气。粉尘废气经配料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油墨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低沸点烃类浓度很低，挥发量极少，挥发浓度低于环保和职业卫生标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松香改性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缩合反应釜排放废气、硬树脂反应釜排放废气、树脂出料冷却破碎和松香融解产生的废气。缩合釜排放废气经二级喷淋水洗后经 25 米以上高空排放；树脂与连接料反应釜废气经排空管集中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树脂出料冷却及松香融解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后高中集中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冷凝液回收使用。

液体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包括乙醇、正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根据废气产生点位和设备密闭性角度考虑，对反应釜等密闭设备，直接用管道连接设备上的排气口收集废气；投料过程中，由于先加溶剂再投加粉料，因此在粉料投加过程中，有机废气会挥发，通过投料口粉尘和废气吸收系统与粉尘一起被收集；包装过程，在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对包装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密闭设备中收集的废气，风量不大，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相对高，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进入触媒氧化处理系统；用集气罩收集的尾气，因操作空间相对较大，废气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进入触媒氧化处理系统；其中，投料废气由于含有粉尘颗粒，先经过布袋除尘后，再同其他废气一同进入到触媒氧化处理系统。废气通过触媒氧化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4）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磨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上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增设消声器、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排放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污水处理	固废处置	废气处置	环保员工 劳资	环保改造	合计

2013年	27.74	121.68	8.48	74.76	61.80	294.46
2014年	32.58	114.99	9.78	100.45	325.70	583.50
2015年	36.22	133.16	18.15	109.39	44.41	341.33
2016年1-6月	14.43	83.7	11.92	44.1	-	154.15

注：1、“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废气处置”主要包括日常能耗支出、物耗支出、处理费用等（不包括折旧、人员工资）；

2、“环保员工工资”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环保事务工作班组员工的工资总额；

3、“环保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每年新增投入的环境处理设备、设施、环境改造项目等资本化投入支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数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977,375.58	49,939,507.43	93,037,868.15	65.07%
机器设备	234,305,239.26	179,996,504.73	54,308,734.53	23.18%
电子设备	48,102,014.46	34,908,307.23	13,193,707.23	27.43%
运输工具	16,776,851.34	11,609,292.79	5,167,558.55	30.80%
其他设备	42,514,423.99	32,572,893.31	9,941,530.68	23.38%
小计	484,675,904.63	309,026,505.49	175,649,399.14	36.24%

2、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三辊机	74	6,178.13	1,039.37	16.82%	杭华油墨
珠磨机	24	2,681.54	328.16	12.24%	杭华油墨
小森胶印机	1	926.67	565.27	61.00%	杭华油墨
制冷设备	50	871.31	109.40	12.56%	杭华油墨
砂磨机	9	750.77	172.15	22.93%	杭华油墨
反应釜	21	703.32	90.96	12.93%	杭华油墨
研磨机	13	645.54	78.84	12.21%	杭华油墨
自动包装流水线	6	490.23	263.10	53.67%	杭华油墨
供墨系统	10	367.37	85.00	23.14%	杭华油墨
捏合机	5	339.10	115.25	33.99%	杭华油墨
搅拌机	58	257.12	61.81	24.04%	杭华油墨
灌装机	36	194.47	52.48	26.99%	杭华油墨
稀释釜	6	267.68	85.92	32.10%	杭华油墨
倾倒机	41	179.02	31.70	17.71%	杭华油墨
调质釜	8	104.17	16.06	15.42%	杭华油墨
砂磨机	23	190.67	94.49	49.56%	湖州杭华
反应釜	4	22.87	6.27	27.42%	湖州杭华
研磨机	1	24.27	13.34	54.96%	湖州杭华
搅拌机	13	23.32	9.71	41.64%	湖州杭华
倾倒机	4	6.00	0.60	10%	湖州杭华
珠磨机	1	16.58	8.98	54.16%	安庆杭华
砂磨机	17	71.78	22.86	31.85%	安庆杭华
搅拌机	10	24.7	7.45	30.16%	安庆杭华
反应釜	4	127.59	107.49	84.25%	蒙山梧华
缩合釜	2	26.71	22.51	84.28%	蒙山梧华
缩合物计量槽	4	31.37	26.43	84.25%	蒙山梧华
DCS 系统	1	46.91	39.53	84.27%	蒙山梧华
合计		15,569.21	3,455.13	22.1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米)	房屋所有 权人	取得方式
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1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 幢	42.33	杭华油墨	自建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2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2 幢	220.03	杭华油墨	自建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3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3 幢	364.97	杭华油墨	自建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8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4 幢	2,814.34	杭华油墨	自建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9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5 幢	396.91	杭华油墨	自建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4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6 幢	7,811.08	杭华油墨	自建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5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7 幢	4,173.27	杭华油墨	自建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1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8 幢	12,342.14	杭华油墨	自建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2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9 幢	3,025.93	杭华油墨	自建
1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4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0 幢	3,141.92	杭华油墨	自建
1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6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1 幢	2,595.25	杭华油墨	自建
1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3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2 幢	9,744.51	杭华油墨	自建
1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0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3 幢	42.33	杭华油墨	自建
1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87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187.92	杭华油墨	自建
1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5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2,762.39	杭华油墨	自建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6 号	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 2 号	743.95	杭华油墨	自建
1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2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609 室	50.26	杭华油墨	购买
1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0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709 室	51.00	杭华油墨	购买
1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1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809 室	51.00	杭华油墨	购买
2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3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909 室	51.00	杭华油墨	购买
2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4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009 室	51.00	杭华油墨	购买

22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15933234号	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154.12	杭华油墨	购买
23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5933226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75.52	杭华油墨	购买
24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5933232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75.52	杭华油墨	购买
25	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05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780.06	湖州杭华	自建
26	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04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579.20	湖州杭华	自建
27	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03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3,342.12	湖州杭华	自建
28	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02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1,442.24	湖州杭华	自建
29	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01号	新市镇	772.88	湖州杭华	其他股东投资入股
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2,732	广州杭华	自建
3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04918号	通州区景盛南四街15号16幢1层101-1	834.02	杭华油墨	购买
32	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14001954号	怀宁县工业园	750.79	安庆杭华	自建
33	房地权证怀宁字第00014490号	高河镇工业园	4,579.40	安庆杭华	原股东投资入股
34	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00023989号	怀宁县工业园	1,008.94	安庆杭华	自建
35	蒙房权证蒙山字第1029299号	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8,157	蒙山梧华	自建

注：第 25-29 项属于湖州杭华的房产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立承兑汇票；第 35 项属于蒙山梧华的房产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获取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坐落地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人
1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二楼-2	174	2015.04.01-2018.03.31	6.26	杭华印材
2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西面场地	197	2015.04.01-2018.03.31	3.78	杭华印材
3	成都市二仙桥西路 20 号	140	2016.06.01 至搬迁通知搬离日	10.08	杭华油墨
4	成都市二仙桥西路 20 号	220	2016.04.01-2017.03.31	5.54	杭华油墨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8	429.86	2015.09.01-2020.08.31	39.18	杭华油墨

	号楼 101 室				
6	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60 号	418	2016.01.01-2016.12.31	10.53	杭华油墨
7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705 室	58.65	2016.01.01-2016.12.31	3.12	杭华油墨
8	义乌市城店南路 496 号	357	2016.06.01-2017.05.30	16.75	杭华油墨

注：第 1 项租赁房产用于杭华印材办公；第 2 项租赁房产用于杭华印材当地仓储；第 3 项租赁房产用于成都办事处办公；第 4 项租赁房产用于成都办事处当地仓储。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用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6,048,095.86	6,315,173.73	49,732,922.13
专有技术	27,255,000.00	10,408,125.19	16,846,874.81
专用软件	2,355,085.67	1,875,602.25	479,483.42
合计	85,658,181.53	18,598,901.17	67,059,280.36

其中，专有技术主要为收购 TOKA 的 UV 油墨技术，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受让 TOKA 的 UV 油墨技术”。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杭经国用(2015)第 1000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五号大街(南)2 号	86,653	杭华油墨	出让
2	杭经国用(2015)第 003626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 1 幢 609 室	4.2	杭华油墨	出让
3	杭经国用(2015)第 00362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 1 幢 709 室	4.3	杭华油墨	出让
4	杭经国用(2015)第 00362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 1 幢 809 室	4.3	杭华油墨	出让

5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909室	4.3	杭华油墨	出让
6	杭经国用（2015）第0036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1009室	4.3	杭华油墨	出让
7	杭江国用（2015）第004349号	江干区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9.8	杭华油墨	出让
8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7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13.8	杭华油墨	出让
9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6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13.8	杭华油墨	出让
10	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	新市镇工业园区	13,565.83	湖州杭华	出让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10,000.00	广州杭华	出让
12	蒙国用（2011）第357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40,592	蒙山梧华	出让
13	怀国用（2009）第01-1832号	怀宁县工业园	13,333.35	安庆杭华	出让
14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53,352.00	杭华功材	出让

注：第10项属于湖州杭华的土地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立承兑汇票；第12项属于蒙山梧华的土地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获取贷款。

3、注册商标

截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均为第2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1		第608123号	2022年08月29日	第2类（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杭华油墨
2		第1080344号	2017年08月20日	第2类（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杭华油墨
3		第1416102号	2020年07月06日	第2类（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杭华油墨
4		第1971576号	2023年02月13日	第2类（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天然树脂）	杭华油墨

5		第11964881号	2024年06月13日	第2类（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杭华油墨
---	---	------------	-------------	---	------

公司存在使用其他方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东华与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东华将其持有的东华（广州）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此次收购前，东华（广州）（后更名为广州杭华）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是 TOKA 注册的“虎头”牌商标，为保证收购后的稳定经营，TOKA 授权公司在广州杭华的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虎头”牌商标。

许可人	TOKA
被许可人	杭华油墨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商标注册号为 755174 的“虎头”牌商标
许可方式	排他许可使用
许可年限	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许可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许可使用费	协议许可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4、专利

截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共1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含咪唑阳离子基团的双亲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0610049290.4	2006年01月27日	20年
2	一种特定拓扑结构的双亲性超支化聚合物	杭华油墨	ZL 200910095314.3	2009年01月06日	20年
3	一种无芳烃胶印油墨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0910095315.8	2009年01月06日	20年

4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碳黑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0910154789.5	2009年12月08日	20年
5	一种UV凹印RFID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1210075860.2	2012年03月20日	20年
6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0910154788.0	2009年12月08日	20年
7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1110093602.2	2011年04月14日	20年
8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1010619533.X	2010年12月22日	20年
9	一种胶印油墨防干剂	杭华油墨	ZL 201410105385.8	2014年03月20日	20年
10	无VOC环保型胶印油墨减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1410106860.3	2014年03月20日	20年
11	一种中低粘度油墨的高效率生产工艺	湖州杭华	ZL 201310065006.2	2013年03月01日	20年
12	一种抗粘连检测仪	湖州杭华	ZL 201210549687.5	2012年12月18日	20年
13	一种平版印刷油墨用松香聚酯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杭华油墨	ZL 201410105929.0	2014年03月20日	20年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

1、油墨用树脂开发技术

油墨用树脂开发技术涉及公司现有的所有领域的产品，包括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作为油墨产品开发的核心技术，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公司对具有特定的双亲（亲水/亲油）特性、高浓度颜料分散稳定性和耐高剪切应力的结构特征的树脂产品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并对其在公司胶印油墨产品中进行深入应用，保证了油墨产品优良印刷品质和各种印刷条件的广泛适用性；高润湿分散结构、UV油墨用颜料特定匹配的树脂合成技术，在改进UV胶印油墨的印刷适应性方面，相比常规树脂产品表现明显的优势；公司已掌握环保型油墨产品对应的高性能树脂技术，针对各种环保要求特点，量身定制地进行性能互补树脂产品开发。

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油墨配方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满足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的油

墨配方核心技术，涉及连结料调配、超支化油墨分散辅助材料开发、油墨预分散技术等。

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油墨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究建立了国内自动化水平领先的“树脂—连结料—油墨”半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了传统胶印油墨生产技术，为高端技术新型油墨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奠定了基础。

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并建成行业领先的检测实验室，具备强大的分析检测硬件设备和专业检测分析技术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和试验检测的应用阶段。

（二）主要研发成果

1、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 UV（紫外光固化）胶印油墨已经成功进入印刷市场并获得了好评，其贯穿了从 UV 树脂研发到油墨化的整个配方、工艺链。个别应用用途产品已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2、公司在多项专利树脂合成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完成高性能四色印刷油墨，在色相叠加透明度、短版快速印刷干燥、油墨水幅宽度提高、整体油墨流变综合性能等方面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水平。

3、公司新一代热固胶印商业轮转油墨开发完成，实现印刷烘干低能耗、高印刷效率等方面的良好印刷综合性能。

4、公司在环保型胶印无水油墨的研究开发方面拥有了自主核心技术，涉及树脂、连接料、油墨整个过程。

5、公司自主开发醇溶性柔版印刷油墨以及酯溶性复合油墨，在性能上完全达到了目前市场上曾使用的甲苯型油墨的水准，也完全适应已有的软包装高速精细印刷标准和包装制袋的工艺装备。

6、公司在环保型树脂连结料开发研究方面，率先在行业中开展环保、绿色生态型胶印油墨树脂连结料合成工艺开发研究，其中部分领域产品的合成技术已获得相关专利。

7、公司开发的节能环保型 UV-LED 固化油墨，可以使现有常规 UV 印刷厂的印刷电力能耗节约 50%左右，同时在油墨印刷应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臭氧，大幅减少固化过程对环境、人体健康和生产安全的影响。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经公司批准立项的在研项目共有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无）酚醛系列油墨产品的开发	正在研发	油墨中部分或全部使用无酚醛树脂，配方不使用矿物油，同时油墨的各项印刷性能达到目前优秀产品标准。开发完成一套高环保卫生品质的胶印油墨。
2	油墨用钴干燥剂的替代性研究	正在研发	研究确定环保卫生型干燥剂替代方案，在油墨的纸面干燥、深层干燥和机上干燥三方面，都具有与现有钴干燥剂接近的效果。
3	符合新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胶印轮转油墨开发	正在研发	依照目前正在修订的胶印油墨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对目前轮转油墨中需要进一步提升改进的技术要求项进行针对性改进提高，使其完全符合即将修订完成的新版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4	色彩管理在油墨开发及印刷服务中的应用研究	正在研发	建立公司目前胶印油墨色彩体系，对 UV 油墨色彩体系进行分析，为公司整体油墨色彩体系的建立提供数据基础，同时协助促进现有颜料品种整合。
5	复膜用醇溶性醋酸乙烯酯树脂的开发及大生产研究	正在研发	完成树脂在四色油墨中应用性印刷测试，确定树脂最终生产配方工艺，并完成大生产测试。
6	UV 压电喷墨应用性能研究	正在研发	开发出适应今后喷墨印刷所需的喷印油墨，主要方向是无溶剂的 UV 固化型油墨，使目前已经开始生产的 UV 喷墨产品适应于更多的印刷工艺要求，同时适应中国市场发展，根据 2~3 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喷头调整设定几款对应规格的 UV 喷墨，与喷墨印刷系统的硬件/软件供应商合作，进行必要的认证和测试，进入相关行业的产业链。
7	UV 油墨的绿色环境标志认证	正在研发	项目对现有产品重点进行符合性研究，使公司完成“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终端使用”等三方面的绿色生产升级改良，

			以此引领 UV 油墨进一步往绿色环保方向持续发展。
8	信息码用 UV 油墨的开发与研究	正在研发	在已积累的 UV 油墨开发和部分喷墨研发经验基础上，对国内原材料进行反复筛选，实现喷墨开发生产全流程实验试制，填补公司在该领域基础研究的空白，为公司今后进入该领域积累参数数据和生产经验，同时有针对性匹配于目前使用较广的喷头，开发两款不同干燥速度的信息码墨水。
9	UV FLEXO LM 油墨的开发与迁移性研究	正在研发	开发一套完全符合国际上较严格的食品包装用油墨的要求指令的柔性版低迁移油墨品种，并完成各项检测，最终数据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在低迁移油墨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并在公司分析检测室实现内部检测控制。
10	UV 柔版油墨的研发与性能提升	正在研发	完善 UV 柔版系列油墨种类，建立齐全的油墨品种，根据实际印刷需求，及时改进提升油墨印刷性能。
11	水性聚酯里印复合油墨的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一套以水性聚酯为主体树脂，以水及适量乙醇为主要溶剂的油墨，以减少有机挥发物排放；印刷速度、流平性可接近或达到现有溶剂油墨水准，又具有更佳的网点转印性，同时复合强度能满足各类型基材。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2,110.73	3,850.76	3,738.75	3,274.57
当期营业收入	41,758.00	93,157.16	100,140.38	97,184.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13%	3.73%	3.37%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醇水溶性树脂制备关键技术及工业化》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内容	研究内容包括研究制备醇水溶性树脂的聚合工艺和小试配方，并进行醇水溶性树脂的中试和工业化生产；技术合作方式为公司与浙江大学双方对课题进行分析，公司派人至浙江大学进行小试研究和分析测试；浙江大学协助公司进行中试方案确定；根据中试情况，浙江大学协助

	公司进行工业化方案确定；公司进行工业化生产。 公司向浙江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40 万元。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均归完成方；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完成方。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人员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开发、生产相关人员在合同生效五年内负有保密义务，泄密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协议中的“完成方”泛指公司或浙江大学的任一方，是由于该合作开发项目立项之初虽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目标任务，但项目实际进行中和目标达成时各方的实际贡献和成果掌握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的核心组成配方和相关的产品应用标准要求直接由公司承担掌握，公司是该核心任务的完成方，后续创新技术也是核心配方的调整和树脂产品的应用，全部归属于公司。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依靠科学管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技术开发的投入，坚持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促进提高生产效率，全面开展中长期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市场急需的新产品，领先一步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体制实行纵向管理模式，通过公司决策层领导，以技术总监、研发部长作为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结构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环境、管理体制等企业各方面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同时公司除本部外，还在三地建立了油墨、树脂生产基地（浙江德清、安徽安庆、广西蒙山），同时并建立了相关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体系。在以上子公司，技术管理实行矩阵式管理模式。在技术项目、人员上实行技术部垂直管理，同时在工作内容上结合当地工厂面向的市场，进行具体的工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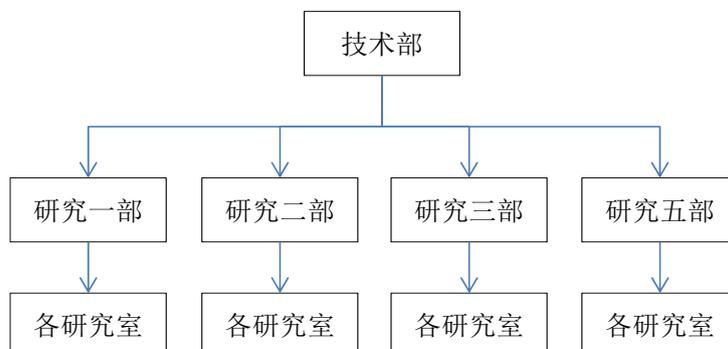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决策层负责研发过程的资源调配和研发流程管理，下设各研发部及项目小组，分管具体的研发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的信息快速反应，有效对项目的人、物、资金、信息等资源进行调配管理，监督控制整个研发流程。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基础研究、生产工艺制定以及相应的产品售后

技术服务工作由技术部门承担。经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国家和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和杭州海关批准，公司 2010 年成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技术中心 2011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产品类型下设四个研究部门。



研究一部：负责公司油性胶印油墨产品以及相关印刷工艺辅助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下设相关产品研究室、技术工艺研究室、印刷研究室。

研究二部：负责公司油墨用各类型树脂产品和水性光油、喷墨墨水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子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指导。同时下设各产品研究室、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三部：负责公司 UV 油墨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下设各应用领域产品研究室。

研究五部：负责公司液体油墨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各相关子公司的技术指导。同时下设各应用领域产品研究室。

3、技术创新安排

按照 ISO9001 管理程序的基本要求，所有研究项目都必须在技术中心内公开并经过立项评审，经公司领导层确认后立项。项目负责担当者可以根据需要在技术资源、人员配置以及费用投入等方面直接向公司提出申请和评估，项目定期由技术部门组织进行开发进度和开发目标评估、修正，充分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同时确保项目的安全操作。

技术信息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技术人员的市场调查报告、营业市场部反馈信息、油墨技术专利收集机制等形式途径，实现立项论证的充分技术信息依据，保证各项目方向准确性和可实现的最大效益。同时在各研发部门间，实现技术资源的共享和交流。

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在日常项目工作内容的实施上，赋予具体项目负责人足

够的项目开展管理空间。研发部门有较大的决策权和资源支配权，有利于快速实现新产品开发，完成技术创新，缩短研发周期。技术部及各研发部对项目的进程、目标达成情况通过定期评估、项目小组工作进展报告等方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上，除公司相关项目预算制度外，同时配套制定有技术中心财务核算制度，严格把控项目的费用支出，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项目的效果评定机制上，通过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小试、中试以及大试的反馈信息，市场客户应用反馈信息等工作流程形式，充分评价项目开展的实际效果，把握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的市场方向。

技术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在内部既有的研发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行业关联上下游优秀企业的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快公司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对公司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积极进行有效保护，同时通过奖励形式激励研发人员对技术创新积极申报专利，在管理上通过总务部对已授权专利进行后续管理。

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公司除在公司招聘人员上，对引进技术人员作支持倾斜外，同时积极实施在岗培训机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员工的技术能力进行提升培训，包括外部研修、在职学历提升、专项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通过努力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实施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创新奖励，研发人员双通道晋升机制等激励，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出口情形，但未赴境外开展生产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销产生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八、持股 5% 以上的外国股东所在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OKA 持有公司 46.67%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注册地为日本。该地区对于公司所从事的油墨行业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生产的产品质量规格及标准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同时，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的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了出厂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在 2000 年导入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6 年进行了 EPSON 认证，2007 年进行了 SONY GP 认证，2008 年进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HSEQ 部）作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包括《供方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 24 项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全方面对公司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成品出库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进行控制。

（三）质量纠纷

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在有效运行，公司的产品质量一直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纠纷、索赔及诉讼等重大质量纠纷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独立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各子公司均独立进行销售采购。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杭实集团和 TOKA 分别持有公司 50.00%和 46.67%的股权，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由杭实集团和 TOKA 共同控制。

1、公司与主要股东杭实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杭实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实业投资。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主要股东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油墨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主要股东 TOKA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TOKA 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印刷油墨和印刷、油漆、粘合剂的合成树脂；销售印刷相关的各种材料和设备；进口和出口贸易等。

TOKA 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主要股东 TOKA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TOKA 及其控制的香港东华等子公司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关系，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天然、明确的区域划分

自 1988 年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同时有部分出口，主要销售给 TOKA 及香港东华；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市场为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在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公司与 TOKA 不存在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直接进行业务竞争的情况；在中国大陆区域内，TOKA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亦通过原全资子公司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开展油墨业务，东华（广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油墨产品对外销售，因此与公司亦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东华（广州）与本公司均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外，双方亦不存在在同一区域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OKA 不再在中国大陆直接开展油墨相关业务。

公司与 TOKA 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在市场区域范围方面形成明确划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清晰的市场区域划分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油墨行业的市场竞争不仅仅是产品的竞争，同时亦是服务的竞争。油墨企业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为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我国油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跨国公司均通过在国内设厂并建立营销服务团队的方式来参与国内的市场竞争，油墨产品的进口量很少，2013 年至 2015 年，油墨进口量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 3.40%、3.05%、2.69%。因此，TOKA 在无法在国内设厂并建立销售服务网络的情况下，难以自行向国内出口产品并与公司在国内进行市场竞争。

（2）《市场分割协议》为双方均保留了充分的未来发展空间

2013 年 8 月公司与 TOKA、杭实集团签署《市场分割协议》，对公司与 TOKA 双方未来的市场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市场分割协议》，公司市场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TOKA 的市场范围为

亚洲除中国大陆的其他地区；北美地区、欧盟地区。该划分既考虑了双方历史上已形成的销售市场（如公司在中国大陆，TOKA 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东南亚等地），又为双方各自未来的发展预留了市场空间。考虑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等地区与国内基本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而北美地区、欧盟地区的市场与日本、韩国等地差异较小，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有利于双方各自未来利用已有的业务经验开拓目标市场。

（3）从业务特点来看双方经销商主动进入对方市场可能性较小

从公司的经销商方面看，公司在经销协议中明确了其销售区域，禁止经销商跨区域销售或自行出口，对于故意违反经销协议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将采取降低经销商级别、提高销售价格甚至取消经销资格的措施；若经销商自行出口公司产品，在出口环节会涉及原产地证书、运输安全证明、COA（CERTIFICATE OF ANALYSIS）、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技术资料等文件需要生产商提供或配合，公司将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外销行为。

从 TOKA 的经销商方面来看，TOKA 对其经销商规定只允许在所在国或地区销售，不允许再出口贸易，同时从实务操作来看其经销商亦难以自行出口，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经销商在外销过程中亦需要 TOKA 的配合，且在销售国需要较强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增加进出口税费及运费后，特别是对于进口再出口产品，由于无法取得原产地证书，其关税税率无法在进口国享受最惠国税率（例如中国进口油墨最惠国关税税率 6.5%，非最惠国关税税率 45%），产品销售价格将显著提高。此外，公司在中国大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各地分支机构和经销商可以及时掌握市场上的 TOKA 产品的相关流通信息，有利于公司及时发现 TOKA 产品进入公司中国大陆市场的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市场分割协议》的有效执行

由于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中日双方股东存在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需要。该等控制结构客观上能够保证不会出现单一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合谋，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市场分割协议》得到充分有效执行。

（5）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完全独立

针对国内印刷企业众多、终端客户高度分散的现状，国内油墨行业特别是胶印油墨领域整体上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而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网络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销售网络的构建困难成为新企业进入的市场壁垒。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 TOKA 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日本市场。日本等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少、单厂需求量大特点与国内存在显著差异，TOKA 相应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的模式，其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的营销人员来直接拓展终端用户。

公司与 TOKA 均在各自市场根据业务特点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6）双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树脂、植物油、矿物油、助剂等，其中植物油、松香等为农产品，其他均为化工产品，通过原油等加工而成。油墨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 TOKA 从日本采购，TOKA 部分原材料亦通过公司从中国境内采购，均为从便利性、经济性方面考虑所进行的市场化交易，双方不存在在原材料采购领域进行竞争的情况。

3、《市场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 TOKA、杭实集团三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2016 年 8 月 30 日三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TOKA 与杭华油墨同意按照下表进行市场区域划分，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TOKA 市场：亚洲除中国大陆的其他地区；北美地区、欧盟地区

杭华油墨市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

二、TOKA 与杭华油墨双方均不得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均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该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以任何方式经营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业务经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委托他人经营、或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对该等业务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2、以任何形式发展经销商；

3、通过技术许可或其他合同方式开展业务；

4、给对方的业务经营施加任何不良影响。

协议所述关联方系指就任何主体而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受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但杭华油墨及控制的企业不是 TOKA 的关联方。

三、对于上表中对方市场区域中签订本协议前已有的固有客户，经对方同意，可以在原有规模下维持固有客户。但 TOKA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固有客户，不得保留。

（原有规模的具体标准为对单个固有客户 2013 年的年度交易金额（按美元计价）。）

四、TOKA 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杭华油墨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销售或提供与杭华油墨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油墨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杭华油墨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杭华油墨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油墨产品及相关服务。

TOKA 如介入空白市场（即未列入上表的市场区域），应遵守以下规定：

1、TOKA 介入某一特定空白市场前，应告知杭华油墨，并征得杭华油墨同意；

2、若杭华油墨接到 TOKA 拟介入某一特定空白市场的通知后表示同意的，TOKA 应立即在该市场区域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最迟不超过 1 年完成市场介入，如未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市场介入，则视为 TOKA 未介入该市场区域，该市场区域仍视为空白市场，即 TOKA 对该市场区域的介入仍需得到杭华油墨的另行同意；

3、若杭华油墨接到 TOKA 拟介入某一特定空白市场的通知后表示不同意的，杭华油墨应立即在该市场区域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最迟不超过 1 年完成市场介入，如未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市场介入，则视为杭华油墨同意 TOKA 介入该市场区域（同意的时间为上述 1 年届满之日），TOKA 有权根据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在此后的 1 年时间内介入该市场。

一旦 TOKA 与杭华油墨双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介入了特定区域的空白市场，则该市场区域成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TOKA 市场”或“杭华油墨市场”。

五、若 TOKA 向杭华油墨采购产品销往 TOKA 市场，则双方应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届时的市场价格。

六、杭实集团作为协议的第三方，具有监督本协议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如 TOKA 违反本协议，杭实集团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七、TOKA 与杭华油墨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享有知情权及调查权，该等调查权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提供销售区域及销量的情况说明、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调查等。

八、因 TOKA 为杭华油墨股东，双方同意，当杭华油墨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进行内部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层决策、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时，TOKA 及其派驻或与其关联的人士应回避表决（即不具有表决权）。

九、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将违反本协议所得的全部利润交给守约方以作为补偿。

十、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二）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华油墨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华油墨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杭华油墨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杭华油墨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股东 TOKA 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国家或地区的划分按双方于 2013 年 8 月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约定，下同）从事与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华油墨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华油墨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上的任何与杭华油墨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杭华油墨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实集团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份
2	TOKA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6.67%的股份

（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湖州杭华	公司持有其 87.5%的股权
2	安庆杭华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蒙山梧华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广州杭华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杭华印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浙江杭华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杭华功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杭华颖博	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9	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 10%的股权，2013 年 5 月对外转让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杭实集团和 TOKA 合并范围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华丰造纸厂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朝阳工贸总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杭州蓝孔雀包装材料厂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杭州化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设计院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杭州金鱼电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杭州金松金道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浙江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三芳产业(株)	TOKA控制的企业
81	东北东华色素(株)	TOKA控制的企业
82	(株)チマニートオカ ¹	TOKA控制的企业
83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TOKA控制的企业
84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	TOKA控制的企业
85	TOKA（THAILAND）CO.LTD	TOKA控制的企业

注 1：(株)チマニートオカ为 TOKA 在印度尼西亚的子公司。

（四）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训蓓的丈夫曹平持股 2.40%，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史训蓓的丈夫曹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史训蓓的丈夫曹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杭州合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陈群的哥哥陈勇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泓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群的哥哥陈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龚张水的妻子陆俊担任财务总监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香港东华	3,412.52	6,814.40	8,450.28	9,261.42
TOKA	80.95	287.81	427.56	306.65
东华（广州）	-	-	2,057.79	4,088.20
杭州油墨公司	-	-	291.86	2,858.86
大日精化	-	-	-	10.10
合计	3,493.48	7,102.21	11,227.49	16,525.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7%	7.62%	11.21%	17.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与香港东华、TOKA 之间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的关联销售将持续进行。

（1）对香港东华及 TOKA 的关联销售分析

香港东华为 TOKA 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香港东华、TOKA

进行关联销售，且均属于出口业务，以下分析将合并计算公司对香港东华及 TOKA 的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胶印油墨系列	3,177.14	6,663.19	8,460.08	9,060.36
其他类商品	316.33	439.02	417.75	507.71
合计	3,493.48	7,102.21	8,877.84	9,568.06
占外销收入比例	90.65%	89.99%	91.55%	92.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7%	7.62%	8.87%	9.85%

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东华及 TOK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基墨、硬树脂等。

注：TOKA 采购公司的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采购的原料发往各地工厂后进行后续加工。其中，胶印油墨产品主要最终销往东南亚、沙特、北美等地；基墨主要最终销往孟加拉国、日本；硬树脂主要用于转销给 TOKA 印尼公司进一步生产胶印油墨。上述市场根据《市场分割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均为 TOKA 的市场区域范围，TOKA 在上述市场均已设厂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不存在违反《市场分割协议》的情况。

公司向香港东华、TOKA 销售的其他类商品主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在国内采购后通过贸易方式直接出售。

公司每年末与香港东华、TOKA 就下一年度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销售价格（以美元结算），年中若原料价格、汇率出现加大波动，双方再对价格进行进一步协商。

公司向香港东华销售的其他类商品均由公司在国内采购后通过贸易方式直接出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与香港东华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与香港东华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东华（广州）的关联销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胶印油墨	-	-	1,151.89	2,200.23
UV 油墨	-	-	898.76	1,868.97
其他	-	-	7.14	19.00
合计	-	-	2,057.79	4,088.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05%	4.21%

注：2014年5月公司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后，双方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华（广州）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和UV油墨，其采购后直接向国内客户出售。公司与东华（广州）之间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国内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确定。

（3）对杭州油墨公司的关联销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胶印油墨	-	-	236.04	2,484.14
UV 油墨	-	-	47.48	278.30
液体油墨	-	-	8.34	96.42
合计	-	-	291.86	2,858.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29%	2.94%

报告期内，杭州油墨公司原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公司的各类产品，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国内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确定。

2014年3月，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署协议，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清偿。此项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不再是公司经销商，亦不再从事油墨相关业务。

杭州油墨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

（4）对大日精化的关联销售分析

2013年，公司对大日精化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0.10万元，主要为助剂产品。

2013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大日精化10%股权转让给瑞特卡乐（香港）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日精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TOKA	3,772.69	5,987.32	7,345.95	7,377.79
香港东华	5.32	10.31	22.08	17.01
东华（广州）	-	-	0.61	10.53
合计	3,778.01	5,997.63	7,368.64	7,405.3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83%	8.82%	9.69%	10.0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70%	8.76%	9.62%	9.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向 TOKA 采购原材料和部分成品。另外，公司向香港东华采购的商品为刀片，向东华（广州）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包装材料，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具体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商品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UV 油墨	成品	278.73	2.94%
	预聚物（含树脂）	1,424.41	15.02%
	颜料	1,022.53	10.78%
	单体	124.35	1.31%
	助剂	132.77	1.40%
	其它	38.79	0.41%
UV 油墨汇总		3,021.57	31.86%
胶印油墨	成品	22.73	0.15%
	颜料	453.30	2.96%
	凡立水（含树脂）	75.60	0.49%
	助剂	99.13	0.65%
	其它	30.81	0.20%
胶印油墨汇总		681.58	4.46%
液体油墨	树脂	19.51	0.47%
	助剂	-	-

液体油墨汇总		19.51	0.47%
其它	配件、设备、运费等	50.03	-
总计		3,772.69	12.68%
2015 年			
UV 油墨	成品	500.37	2.50%
	预聚物（含树脂）	2,229.63	11.13%
	颜料	1,559.44	7.78%
	单体	159.97	0.80%
	助剂	183.43	0.92%
	其它	110.93	0.55%
UV 油墨汇总		4,743.78	23.68%
胶印油墨	成品	10.37	0.03%
	颜料	726.75	2.12%
	凡立水（含树脂）	154.92	0.45%
	助剂	147.37	0.43%
	其它	85.53	0.25%
胶印油墨汇总		1,124.95	3.28%
液体油墨	树脂	35.47	0.38%
	助剂	0.32	0.00%
液体油墨汇总		35.78	0.39%
其它	配件、设备、运费等	82.80	-
总计		5,987.32	8.75%
2014 年			
UV 油墨	成品	716.09	3.26%
	预聚物（含树脂）	2,823.44	12.87%
	颜料	1,930.31	8.80%
	单体	237.64	1.08%
	助剂	112.60	0.51%
	其它	104.82	0.48%
UV 油墨汇总		5,924.89	27.00%

胶印油墨	成品	25.59	0.06%
	颜料	890.25	2.25%
	凡立水（含树脂）	187.50	0.47%
	助剂	161.42	0.41%
	其它	37.79	0.10%
胶印油墨汇总		1,302.55	3.30%
液体油墨	树脂	35.04	0.32%
	助剂	1.68	0.02%
液体油墨汇总		36.72	0.33%
其它	配件、设备、运费等	81.79	-
合计		7,345.95	9.59%
2013 年			
UV 油墨	成品	706.71	3.43%
	预聚物（含树脂）	2,853.32	13.83%
	颜料	1,645.25	7.97%
	单体	293.89	1.42%
	助剂	153.89	0.75%
	其它	220.9	1.07%
UV 油墨汇总		5,873.95	28.47%
胶印油墨	成品	26.01	0.07%
	颜料	851.26	2.22%
	凡立水（含树脂）	200.15	0.52%
	助剂	180.14	0.47%
	其它	29.71	0.08%
胶印油墨汇总		1,287.27	3.36%
液体油墨	树脂	38.71	0.30%
液体油墨汇总		38.71	0.30%
其它	配件、设备、运费等	177.86	-
合计		7,377.79	9.91%

注: UV 油墨原料采购占公司同类商品营业成本的比例=UV 油墨材料向 TOKA 采购金额

/UV 油墨系列产品当期营业成本。

胶印油墨原料采购占公司同类商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胶印油墨材料向 TOKA 采购金额/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当期营业成本。

液体油墨原料采购占公司同类商品营业成本的比例=液体油墨材料向 TOKA 采购金额/液体油墨系列产品当期营业成本。

合计占公司同类商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向 TOKA 采购金额合计数/当期营业成本。

（1）关联采购商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

①油墨成品

主要包括 UV 油墨和少量胶印油墨。公司向 TOKA 采购成品的主要原因为，国内部分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部分性能有特殊需求，且采购量较少，考虑到公司产能有限且自产经济性较差，公司会从外部采购第三方生产商的产品以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除向 TOKA 采购成品墨外，公司还向德国爱卡等公司采购成品墨。

②UV 油墨用原材料

主要包括预聚物（含树脂）、颜料、单体、助剂等。

其中，除少部分预聚物等由 TOKA 生产加工后出售给公司外，大部分商品由 TOKA 直接从日本的供应商采购后通过贸易方式出售给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预聚物（含树脂）	1,424.41	2,229.63	2,823.44	2,853.32
--生产类	351.33	461.84	581.08	575.75
--贸易类	1,073.08	1,767.79	2,242.36	2,277.56
颜料	1,022.53	1,559.44	1,930.31	1,645.25
--生产类	-	-	-	-
--贸易类	1,022.53	1,559.44	1,930.31	1,645.25
单体	124.35	159.97	237.64	293.89
--生产类	-	-	-	-
--贸易类	124.35	159.97	237.64	293.89
助剂	132.77	183.43	112.60	153.89

--生产类	-	-	-	-
--贸易类	132.77	183.43	112.60	153.89
其它	38.79	110.93	104.82	220.90
--生产类	16.08	61.67	66.47	168.04
--贸易类	22.71	49.26	38.35	52.86
合计	2,742.85	4,243.41	5,208.81	5,167.24
--生产类	367.41	523.52	647.55	743.80
--贸易类	2,375.43	3,719.90	4,561.26	4,423.45

其中，公司向 TOKA 采购的由其生产加工的商品中预聚物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前述预聚物单批次需求量较少，公司目前的 UV 油墨相关设备产能已饱和，同时生产前述预聚物所需的原材料部分需要从日本进口，从采购便利性和生产经济性角度考虑，公司向 TOKA 采购其生产加工后的预聚物而不是通过贸易方式进口相关预聚物所需的原料再进行加工。

③胶印油墨用原材料

主要包括颜料、凡立水（含树脂）、助剂等。其中，除少部分凡立水等由 TOKA 生产加工后出售给公司外，大部分商品由 TOKA 从日本的供应商采购再通过贸易方式直接出售给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颜料	453.30	726.75	890.25	851.26
--生产类	-	-	-	-
--贸易类	453.30	726.75	890.25	851.26
凡立水（含树脂）	75.60	154.92	187.5	200.15
--生产类	6.16	15.76	24.43	9.62
--贸易类	69.44	139.16	163.07	190.53
助剂	99.13	147.37	161.42	180.14
--生产类	-	-	-	-
--贸易类	99.13	147.37	161.42	180.14
其它	30.81	85.53	37.79	29.71

--生产类	0.05	0.04	0.04	0.04
--贸易类	30.76	85.49	37.75	29.67
合计	658.85	1,114.58	1,276.96	1,261.26
--生产类	6.22	15.80	24.47	9.66
--贸易类	652.63	1,098.77	1,252.49	1,251.60

（2）不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KA 关联采购的规模较大，其中大部分为 TOKA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公司，公司未采取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其主要原因为：

UV 油墨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特别是预聚物和颜料，目前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 UV 油墨产品的要求，另外胶印油墨的部分原材料在国内亦无法获得合格供应商，前述产品的国际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

经过多年发展，TOKA 与日本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沟通渠道畅通，产品价格也相对优惠；

公司若直接向日本供应商进行采购，需要在日本相应的办事机构，分别与各供应商协调采购事宜，运营成本和沟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少，物流和通关成本也会相应增加；同时，建立业务联系前期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较高。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国际部直接向 TOKA 的外国部发送各类产品的采购清单，TOKA 在日本采购完成后，将相关原材料集中装箱发送给公司。

公司采用通过 TOKA 在日本进行原料采购的方式，主要从商业利益角度出发，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TOKA 向公司销售原料亦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在原料供应商中的影响力；公司已掌握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关信息，随着部分日本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开设营业机构和部分国产原材料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关联采购的规模逐年下降，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TOKA 不构成重大依赖。

（3）关联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与 TOKA 于 2012 年 7 月签署《杭华油墨向日本 T&K TOKA 采购物料

的定价协议》对各类商品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价格+5%（利润）+JPY15/KG（出口各种费用）；

产品：制造成本+10%（利润）+JPY15/KG（出口各种费用）；

设备仪器：TOKA 购买成本+10%（利润）（包含出口费用、包装费等）。

当采购价格、制造成本出现涨价或降价时，按上涨或下降的相应幅度，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并进行调整。

未来公司与香港东华、TOKA 之间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业务往来，预计前述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持续进行。

3、代垫运费

公司向香港东华进行关联销售采用 FOB 的方式为主，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一般由公司代其垫付船运费，其后续将运输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为香港东华垫付运费的金额分别为 30.47 万元、31.65 万元、25.87 万元和 11.9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公司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公司收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受让 TOKA 的 UV 油墨技术

2009 年 3 月，公司与 TOKA 签订《关于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生产技术转让和技术使用费的合同》，公司需向 TOKA 支付 UV 油墨核心凡立水、UV-161 系列油墨以及 UV-L-CARTON 油墨等产品的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按当年上

述产品销售收入的 2.5%计算，技术使用费每年度计算一次，该合同有效期为 8 年。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 TOKA 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公司以 2,560 万元人民币受让 TOKA 的 UV 相关技术，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额外支付相应的技术使用费。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21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此次技术转让完成后，TOKA 将不再享有在中国境内对合同技术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亦不得在中国境内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技术或再将合同技术入股其他企业。公司受让合同技术后，在中国境内享有对合同技术的所有权利，包括使用就合同技术中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对合同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和再开发的权利等。

此次技术转让完成后，公司完全掌握了 UV 油墨产品开发、生产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并从法律上完成享有 UV 油墨技术的相关权益，公司后续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出一系列新的 UV 油墨产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和技术保证。

4、向香港东华借款

2012 年 4 月，东华（广州）分两笔向香港东华借入资金合计 113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每三个月还本付息一次，年利息 2.65%。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妥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的股权变更、更名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前述借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香港东华支付的相关利息金额分别为 49,289.73 元和 20,450.04 元。

截至 2015 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

5、东华（广州）向公司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东华（广州）签订《借款协议》，东华（广州）向公司借款 1,300 万人民币，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 6%计算，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妥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的股权变更、更名

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前述借款在合并报表中不予披露。

其间，公司向东华（广州）收取资金占用费 32,054.79 元。

6、无偿使用杭州油墨公司办公楼及仓库

2014 年 3 月公司收购杭州油墨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后，杭州油墨公司的人员、业务整体转移至杭华印材。考虑到杭州油墨公司当时使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相应的办公楼及仓库即将拆迁，因此，当时未将土地和房产纳入收购范围。

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杭州油墨公司同意杭华印材设立后无偿使用其办公楼及仓库，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015 年开始，杭华印材独立向第三方租赁经营场所，不再使用杭州油墨公司的办公楼及仓库。

7、公司委托 TOKA 支付部分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为中外合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其中，约定总理由日方股东 TOKA 推荐，副总经理由中方股东杭实集团推荐。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继续聘任高见沢昭裕为公司总经理。从 2015 年开始，公司日籍总经理高见沢昭裕的薪酬全部由公司发放，但鉴于公司总经理高见沢昭裕为日籍人士，仍需在日国内通过 TOKA 为其缴纳社保相关费用，故部分薪酬以 TOKA 名义发放，但实际由公司承担。

2016 年开始，公司聘请的其他四名日籍人员的薪酬亦全部由公司承担。

2015 年，公司通过 TOKA 向总经理高见沢昭裕支付部分工资性收入合计 4,800,312.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258,616.81 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 TOKA 向总经理高见沢昭裕以及杉本学仁（杉本学仁已于 2016 年 3 月离职）、福田智行（福田智行已于 2016 年 5 月离职）、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轮达也、德永大祐等其他日籍人员支付部分工资性收入合计 13,390,024.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787,150.12 元）。

8、商标使用许可

2014 年 4 月 28 日，香港东华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东华将其

持有的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此次收购前，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杭华）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是 TOKA 注册的“虎头”牌商标。

为保证收购后的稳定经营，同日，TOKA 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TOKA 授权公司在广州杭华的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虎头”牌商标，许可年限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许可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协议许可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许可使用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138.68	6.93	316.71	15.84
	东华（广州）	-	-	-	-
	杭州油墨公司	-	-	-	-
	TOKA	-	-	21.48	1.07
	小计	138.68	6.93	338.19	16.91
预付款项	香港东华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收款	TOKA	-	-	-	-
	杭实集团	0.60	0.03	-	-
	小计	0.60	0.0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758.58	22.76	897.39	26.92
	东华（广州）	-	-	1,196.08	35.88
	杭州油墨公司	-	-	1,027.10	30.81
	TOKA	0.00	0.00	77.86	2.34
	小计	758.58	22.76	3,198.44	95.95

预付 款项	香港东华	-	-	1.04	-
	小计	-	-	1.04	-
其他 应收 款	TOKA	2.58	0.08	-	-
	杭实集团	0.60	0.02	-	-
	小计	3.18	0.10	-	-

注：2016年6月末公司对杭实集团的0.6万元其他应收款为杭实集团为加强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对公司收取的6000元安全风险抵押金，若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则全额退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TOKA	49.58	37.16	40.23	2.26
	东华（广州）	-	-	-	0.20
	小计	49.58	37.16	40.23	2.46
其他应付款	TOKA	-	25.86	-	2,301.44
	小计	-	25.86	-	2,301.44
长期应付款	香港东华	-	-	263.12	-
	小计	-	-	263.12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包括第37条、第75条、第105条、第114条等条款，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关联交易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如

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首先考虑业务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股东杭实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杭华油墨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杭华油墨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杭华油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给予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相应金额的赔偿。

5、本承诺函在杭华油墨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杭华油墨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主要股东 TOKA 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华油墨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杭华油墨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

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杭华油墨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杭华油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给予杭华油墨及其他股东相应金额的赔偿。

5、本承诺函在杭华油墨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杭华油墨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骆旭升	董事长	杭实集团	2014.11.13-2017.11.12
2	高见沢昭裕	副董事长	TOKA	2014.11.13-2017.11.12
3	史训蓓	董事	杭实集团	2014.11.13-2017.11.12
4	增田至克	董事	TOKA	2014.11.13-2017.11.12
5	邱克家	董事	杭实集团	2014.11.13-2017.11.12
6	山中俊雅	董事	TOKA	2014.11.13-2017.11.12
7	盛亚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4.1-2017.11.12
8	王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4.1-2017.11.12
9	芦冶飞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4.1-2017.11.12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骆旭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市武林造纸厂副总经理、杭州轻工控股公司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实集团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实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见沢昭裕：男，1970 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曾在 TOKA 外国部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史训蓓：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会计、杭州市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

副处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实集团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兼任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总经理、杭州永久橡胶制品厂厂长等职。

增田至克：男，1968 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曾任 TOKA 品质保证部部长、管理本部本部长、董事管理本部本部长、常务董事管理本部本部长兼品质保证室长。现任 TOKA 代表取缔役社长，兼任 TOKA（THAILAND）CO.LTD 董事、韩国特殊油墨工(株)理事。

邱克家：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化工职工大学教师，公司营业部课长、部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杭华功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杭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杭华董事长、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日化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等职。

山中俊雅：男，1950 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曾任 TOKA 品质保证部部长、技术本部研究第五组主管、董事技术本部副本部长，现任 TOKA 技术本部本部长、董事。

盛亚：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安徽肥东县湖滨中学、梁园中学、长临河中学教师，浙江工商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技术与服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王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芦冶飞：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1.13-2017.11.12
2	陈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1.13-2017.11.12
3	陈可	监事	杭实集团	2014.11.13-2017.11.1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程磊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进行管理课课长、资材部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 HSEQ 部总监、工会主席。

陈群：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油墨厂技术员，现在公司技术部下属研究一部工作，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陈可：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董事、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杭实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凌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见沢昭裕	总经理	2014.11.13-2017.11.12
2	邱克家	副总经理	2014.11.13-2017.11.12
3	龚张水	总工程师	2014.11.13-2017.11.12
4	陈建新	董事会秘书	2014.11.13-2017.11.12
5	王斌	财务总监	2014.11.13-2017.11.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见沢昭裕：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邱克家：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龚张水：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部树脂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陈建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资材部系长、进出口课课长、营业部广州办事处主任、液体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系长、课长、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龚张水：本公司总工程师，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志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部下属研究部系长、课长、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张锦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部下属研发部系长、课长、胶印事业部部长助理、蒙山梧华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骆旭升、高见沢昭裕、史训蓓、增田至克、邱克家、山中俊雅、龚张水、吉村彰、陈建新和籾田谷英幸10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旭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高见沢昭裕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龚张水、吉村彰、陈

建新和籾田谷英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骆旭升为公司董事长、高见沢昭裕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4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磊明、陈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磊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协丰投资的出资金额	在协丰投资的出资比例
1	高见沢昭裕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43	6.43%
2	邱克家	副总经理	74.43	6.43%
3	龚张水	总工程师	62.04	5.36%
4	陈建新	董事会秘书	62.03	5.36%
5	王斌	财务总监	49.63	4.29%
6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HSEQ部总监	49.63	4.29%
7	马志强	技术部部长	24.82	2.14%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协丰投资的出资金额	在协丰投资的出资比例
8	张锦强	技术部副部长	24.82	2.14%
9	陈群	技术部系长	24.82	2.14%
10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82	2.14%
合计			471.47	40.72%

注：邱克家、龚张水和陈建新分别持有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25%股权和 25%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增田至克	TOKA	60 万股	2.40%
山中俊雅	TOKA	3.6 万股	0.14%
高见沢昭裕	协丰投资	74.43	6.43%
邱克家	协丰投资	74.43	6.43%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00%
龚张水	协丰投资	62.04	5.36%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25.00%
陈建新	协丰投资	62.03	5.36%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25.00%
王斌	协丰投资	49.63	4.29%
程磊明	协丰投资	49.63	4.29%
马志强	协丰投资	24.82	2.14%
张锦强	协丰投资	24.82	2.14%
陈群	协丰投资	24.82	2.14%
陈可	上海容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16%

注：增田至克、山中俊雅所持 TOKA 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数据。

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
骆旭升	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薪
高见沢昭裕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3.48
史训蓓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增田至克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邱克家	董事、副总经理	92.62
山中俊雅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盛亚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王进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芦冶飞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HSEQ 部总监	57.14
陈群	监事、技术部系长	24.06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
陈可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龚张水	总工程师	73.71
陈建新	董事会秘书	50.88
王斌	财务总监	42.73
马志强	研究一部部长	37.42
张锦强	研究二部部长	26.4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除担任的本公司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骆旭升	董事长	杭实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股东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邱克家	董事、副总经理	杭华功材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华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湖州杭华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之合伙人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日化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史训蓓	董事	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总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朝阳工贸总公司总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杭州永久橡胶制品厂厂长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增田至克	董事	TOKA 代表取缔役社长	主要股东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理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TOKA (THAILAND) CO.LTD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中俊雅	董事	TOKA 取缔役、技术本部本部长	主要股东
盛亚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技术与服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王进	独立董事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芦冶飞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陈可	监事	杭实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	主要股东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斌	财务总监	广州杭华监事	全资子公司
		湖州杭华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安庆杭华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华监事	全资子公司
龚张水	总工程师	蒙山梧华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之合伙人

除上表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杭华有限董事包括骆旭升、高见沢昭裕、史训蓓、增田至克、邱克家、吉村彰、龚张水、山中俊雅、陈建新、铃木新吾。

2014年4月14日，TOKA变更其委派的董事，免去铃木新吾公司董事职务，委派籾田谷英幸为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骆旭升、高见沢昭裕、史训蓓、增田至克、邱克家、山中俊雅、龚张水、吉村彰、陈建新和籾田谷英幸10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旭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高见沢昭裕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龚张水、吉村彰、陈建新和籾田谷英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骆旭升为公司董事长、高见沢昭裕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杭华有限监事为陈群。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4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磊明、陈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磊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高见沢昭裕为杭华有限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

2014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见

沢昭裕为公司总经理，邱克家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

职权、董事的选聘、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独立董事的选聘、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此，公司现有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信息披露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16、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委托理财；

17、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资产抵押；

18、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段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且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3日	全体董事10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日	到会董事9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4日	到会董事8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3日	到会董事8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8日	全体董事9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9日	全体董事9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9月8日	全体董事9人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骆旭升	骆旭升、高见沢昭裕、盛亚
提名委员会	王进	王进、盛亚、邱克家
审计委员会	芦冶飞	芦冶飞、史训蓓、王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盛亚	盛亚、芦冶飞、骆旭升

（二）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六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9日	全体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全体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8日	全体委员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8日	全体委员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	全体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3日	全体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1日	全体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全体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2日	全体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全体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7日	全体委员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全体委员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全体委员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

要方案和制度；

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全体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	全体委员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7月15日	全体委员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程磊明、陈群和陈可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为程磊明，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陈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程磊明和陈群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3日	全体监事3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3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8日	全体监事3人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职责等情况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盛亚、王进、芦治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占董事总人数的1/3。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盛亚、王进、芦冶飞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八）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十）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十一）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

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

（十二）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

（十三）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4日，广州杭华（当时名称为“东华（广州）”）因发票丢失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国税简罚[2014]75号），广州杭华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年12月22日，广州杭华因发票丢失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4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国税简罚[2014]501号），广州杭华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5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丢失发票，定额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下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州杭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

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13年6月20日，蒙山梧华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印花税被蒙山县地方税务局罚款1,477.39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蒙地税稽罚[2013]2号），蒙山梧华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并交纳了相应罚款及滞纳金。

2016年7月6日，蒙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蒙山梧华的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广州杭华、蒙山梧华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经营。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6]7799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杭华油

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07,253.46	218,613,170.67	186,187,954.19	257,466,648.20
应收票据	19,918,474.34	66,977,637.78	34,245,894.01	41,536,142.03
应收账款	211,048,091.20	226,730,289.87	252,858,149.35	207,862,743.32
预付款项	913,444.10	1,716,386.15	1,984,619.79	5,145,988.58
其他应收款	4,925,543.59	830,039.25	1,465,215.04	1,096,632.57
存货	138,776,170.48	125,044,920.32	129,656,367.63	124,465,941.67
其他流动资产	1,168,110.97	3,371,804.55	4,589,009.78	308,010.87
流动资产合计	618,157,088.14	643,284,248.59	610,987,209.79	637,882,107.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5,649,399.14	183,964,581.12	194,303,055.38	148,495,338.42

在建工程	2,686,996.62	2,783,306.33	2,371,231.42	26,033,510.88
无形资产	67,059,280.36	47,041,292.68	50,656,346.51	48,600,29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803.05	3,060,976.77	3,215,954.54	2,986,37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31,479.17	236,850,156.90	250,546,587.85	226,115,522.17
资产总计	866,488,567.31	880,134,405.49	861,533,797.64	863,997,62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7,445,787.00	15,948,193.20	11,122,031.00	18,700,000.00
应付账款	137,487,291.33	142,548,931.10	156,449,550.77	144,083,262.01
预收款项	1,381,592.73	1,002,232.25	1,114,531.15	939,649.57
应付职工薪酬	24,730,106.98	40,489,524.15	39,967,589.51	47,138,968.83
应交税费	8,809,057.30	6,825,743.50	13,108,957.82	9,218,498.67
应付利息	-	-	-	6,636.66
应付股利	-	-	27,301,950.00	-
其他应付款	854,604.27	847,800.78	756,315.10	26,067,849.91
流动负债合计	189,708,439.61	219,662,424.98	254,820,925.35	249,154,86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2,631,170.00	-
递延收益	3,434,800.07	3,642,078.05	4,056,634.01	21,012,47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6,849.16	4,534,127.14	7,579,853.10	21,904,527.16
负债合计	194,035,288.77	224,196,552.12	262,400,778.45	271,059,392.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966,704.27
资本公积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79,331,025.33
专项储备	8,024,477.41	8,294,791.79	5,621,441.02	2,520,877.46
盈余公积	14,436,468.95	14,436,468.95	5,854,287.52	54,036,761.25
未分配利润	103,290,092.42	86,749,075.84	41,209,704.86	230,703,9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064,637.85	653,793,935.65	596,999,032.47	590,559,329.31

少数股东权益	2,388,640.69	2,143,917.72	2,133,986.72	2,378,90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453,278.54	655,937,853.37	599,133,019.19	592,938,23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488,567.31	880,134,405.49	861,533,797.64	863,997,629.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580,034.84	931,571,637.00	1,001,403,786.84	971,843,060.50
减：营业成本	297,435,075.22	684,544,690.07	765,749,929.93	744,339,04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776.38	6,424,062.27	6,320,618.51	6,071,270.28
销售费用	27,898,417.18	61,072,757.29	59,025,885.60	55,168,788.87
管理费用	40,438,852.76	77,916,818.06	77,069,608.03	78,734,860.21
财务费用	-352,613.40	-2,104,436.71	-3,031,454.19	-889,444.62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3.43	8,435,021.91	1,795,201.81	7,986,77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66,932.33	-1,023,8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9,285,483.27	95,282,724.11	91,607,064.82	79,407,890.70
加：营业外收入	899,381.96	4,733,505.99	22,268,790.90	22,138,44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313.25	10,638.64	27,389.79	279,235.11
减：营业外支出	853,298.51	1,343,895.94	1,520,342.46	3,121,12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886.13	215,245.42	329,495.57	1,983,402.88
三、利润总额	49,331,566.72	98,672,334.16	112,355,513.26	98,425,204.52
减：所得税费用	6,865,827.17	14,300,850.75	14,431,294.23	12,677,318.27
四、净利润	42,465,739.55	84,371,483.41	97,924,219.03	85,747,88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21,016.58	84,361,552.41	98,169,139.60	86,585,440.72

少数股东损益	244,722.97	9,931.00	-244,920.57	-837,55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65,739.55	84,371,483.41	97,924,219.03	85,747,88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21,016.58	84,361,552.41	98,169,139.60	86,585,44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722.97	9,931.00	-244,920.57	-837,554.4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5	0.41	-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5	0.4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10,467.63	734,071,283.04	751,777,795.98	775,490,61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784.85	982,953.28	862,573.72	1,737,21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39.49	6,395,748.94	6,633,581.26	3,637,0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07,091.97	741,449,985.26	759,273,950.96	780,864,85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53,620.49	385,737,387.53	450,965,820.40	424,784,66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17,737.17	126,961,803.66	120,718,456.58	108,623,6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2,510.73	82,866,625.15	63,523,510.18	63,378,91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1,937.93	45,332,989.99	47,539,473.30	50,964,38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05,806.32	640,898,806.33	682,747,260.46	647,751,5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285.65	100,551,178.93	76,526,690.50	133,113,26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52.26	233,392.08	271,015.77	4,451,73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97,614.79	2,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52.26	233,392.08	2,068,630.56	6,849,73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9,066.36	17,846,611.86	61,864,234.01	35,217,74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48,705.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500.00	-	1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0,566.36	17,846,611.86	77,712,939.65	35,217,7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414.10	-17,613,219.78	-75,644,309.09	-28,368,01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4,255.98	58,211,467.36	67,727,643.34	22,595,8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0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	-	2,651,620.04	905,436.40	-

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4,255.98	65,863,087.40	71,633,079.74	37,095,8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255.98	-53,863,087.40	-66,633,079.74	-26,095,89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42,510.68	937,263.63	60,988.82	-648,39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0,104.89	30,012,135.38	-65,689,709.51	78,000,94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39,074.07	180,626,938.69	246,316,648.20	168,315,6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9,178.96	210,639,074.07	180,626,938.69	246,316,648.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546,302.87	193,531,576.81	173,710,322.66	238,914,817.69
应收票据	13,444,778.48	57,560,121.44	27,514,649.59	30,583,682.95
应收账款	183,425,972.74	198,670,611.13	221,269,607.75	182,548,897.34
预付款项	699,748.07	5,213,376.14	5,297,434.76	4,817,539.44
其他应收款	51,054,269.10	54,791,426.40	58,014,748.63	23,345,788.08
存货	103,948,747.73	81,157,952.68	78,417,742.88	92,119,083.16
其他流动资产	354,655.75	1,549,923.37	-	-
流动资产合计	570,474,474.74	592,474,987.97	564,224,506.27	572,329,80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127,600.00	73,627,600.00	72,127,600.00	64,447,600.00
固定资产	118,026,793.67	123,737,670.68	131,057,447.69	126,650,983.05
在建工程	1,449,796.62	1,638,306.33	2,327,231.42	6,128,037.89
无形资产	31,474,658.35	33,069,219.97	36,140,202.48	39,323,45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666.19	3,128,336.85	2,080,135.60	1,594,26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20,514.83	235,201,133.83	243,732,617.19	238,144,342.48

资产总计	824,594,989.57	827,676,121.80	807,957,123.46	810,474,151.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267,566.25	123,453,371.02	125,230,890.36	122,040,528.59
预收款项	658,051.18	683,420.80	894,489.65	937,354.36
应付职工薪酬	23,490,050.11	37,565,905.18	37,770,325.70	45,569,712.83
应交税费	8,070,578.11	5,983,637.20	12,218,716.69	8,701,311.03
应付股利	-	-	27,301,950.00	-
其他应付款	10,773.50	282,576.81	415,354.58	24,267,123.75
流动负债合计	152,497,019.15	167,968,911.01	203,831,726.98	201,516,03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18,632,47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19,524,527.16
负债合计	153,389,068.24	168,860,960.10	204,723,776.07	221,040,55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966,704.27
资本公积	304,690,472.20	304,690,472.20	304,690,472.20	79,707,898.46
盈余公积	14,436,468.95	14,436,468.95	5,854,287.52	54,036,761.25
未分配利润	112,078,980.18	99,688,220.55	52,688,587.67	231,722,22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205,921.33	658,815,161.70	603,233,347.39	589,433,5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94,989.57	827,676,121.80	807,957,123.46	810,474,151.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276,248.29	799,044,237.91	877,663,104.83	847,032,175.67
减：营业成本	261,526,108.27	581,162,602.67	660,204,617.36	642,078,76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9,897.52	5,698,575.13	5,647,363.62	5,441,738.19
销售费用	21,578,893.06	48,749,722.85	49,311,198.53	46,557,087.01
管理费用	34,247,438.36	65,361,488.33	64,020,310.73	69,628,686.26

财务费用	-1,687,607.82	-5,798,348.79	-5,200,767.33	-2,285,927.95
资产减值损失	-448,533.32	7,518,506.98	1,918,697.10	3,745,18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339,02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980,052.22	96,351,690.74	101,761,684.82	79,527,622.37
加：营业外收入	349,656.08	2,944,056.29	21,826,682.50	21,665,33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313.25	10,638.64	24,415.41	279,235.11
减：营业外支出	439,542.02	1,086,469.62	1,159,498.30	1,041,36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86.45	190,097.10	220,193.70	116,093.15
三、利润总额	44,890,166.28	98,209,277.41	122,428,869.02	100,151,596.32
减：所得税费用	6,819,406.65	12,387,463.10	13,799,115.05	12,275,685.84
四、净利润	38,070,759.63	85,821,814.31	108,629,753.97	87,875,91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70,759.63	85,821,814.31	108,629,753.97	87,875,910.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336,824.95	626,757,009.58	654,761,669.07	674,928,57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2,130.48	677,625.74	1,661,24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724.86	4,274,432.88	5,861,290.94	6,397,8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83,549.81	631,733,572.94	661,300,585.75	682,987,6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84,161.44	327,019,981.08	372,903,064.34	374,404,06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1,009,385.72	109,295,864.09	104,857,471.23	99,418,255.5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8,831.56	73,344,957.26	55,052,778.25	53,972,49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1,192.35	33,793,210.61	37,539,839.34	40,833,9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63,571.07	543,454,013.04	570,353,153.16	568,628,7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9,978.74	88,279,559.90	90,947,432.59	114,358,86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188,21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08,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52.25	231,527.58	41,282.73	968,09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884.63	3,274,143.74	9,726,240.40	841,3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036.88	3,505,671.32	9,767,523.13	16,706,40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6,249.10	13,814,686.06	47,774,088.24	14,119,64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6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	43,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6,249.10	15,314,686.06	98,454,088.24	16,619,6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212.22	-11,809,014.74	-88,686,565.11	86,75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80,000.00	57,541,950.00	67,528,050.00	22,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0,000.00	57,541,950.00	67,528,050.00	22,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000.00	-57,541,950.00	-67,528,050.00	-22,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36,040.46	892,658.99	62,687.49	-648,39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4,726.06	19,821,254.15	-65,204,495.03	91,637,22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31,576.81	173,710,322.66	238,914,817.69	147,277,5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46,302.87	193,531,576.81	173,710,322.66	238,914,817.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534.76	100.00%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
2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87.50%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3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松香、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本公司产品配套的树脂和油墨生产用设备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4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
5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4,458.71	10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各类油墨产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7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设立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2014年2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2014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设立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设立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根据2012年8月15日深圳杭华颖博油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13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杭华颖博油墨有限公司于处置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 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杭华颖博油墨有限公司	24,959,552.47	-2,278,214.6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06月30日止。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50
专有技术	10
专用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符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经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计提比例（%）	变更后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5
1-2 年	5	10
2-3 年	40	4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4,826,524.45
其他应收款	-16,93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288.28
盈余公积	-453,880.09
未分配利润	-3,682,83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6,717.37
少数股东权益	-36,455.96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4,843,461.61
所得税费用	-670,2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717.37
少数股东损益	-36,455.96

五、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收入、成本分部，因各产品分部使用的资产、负债均无法区分，故资产、负债不分部。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0,839,265.17	159,119,222.15	55,432,435.10	8,316,039.84	413,706,962.26
主营业务成本	152,962,063.48	94,839,433.52	41,578,935.11	5,005,602.32	294,386,034.43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5,337,915.02	351,098,042.60	120,187,634.11	48,096,077.21	924,719,668.94
主营业务成本	343,014,338.59	200,346,229.24	93,859,482.79	42,314,351.98	679,534,402.60

3、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8,044,923.74	362,854,932.81	133,177,230.91	40,646,402.55	994,723,490.01
主营业务成本	395,478,475.92	219,433,450.00	109,926,266.43	35,762,474.89	760,600,667.24

4、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3,594,621.75	327,177,351.93	160,975,079.03	23,607,036.48	965,354,089.19

主营业务成本	383,524,634.35	206,296,586.85	131,172,689.09	18,476,763.61	739,470,673.90
--------	----------------	----------------	----------------	---------------	----------------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之行为。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0%、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

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572.88	-204,606.78	-302,105.78	-2,728,04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40,341.15	862,573.72	1,737,21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298.27	3,676,486.78	21,266,849.15	19,956,8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054.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0.57	205,683.27	26,527.78	71,0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66,932.33	-11,562,452.66
小 计	449,685.96	4,417,904.42	19,018,967.33	7,474,692.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875.44	426,928.19	469,642.49	61,307.46
少数股东损益	-5,487.34	58,935.74	9,741.86	-482,61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97.85	3,932,040.49	18,539,582.98	7,896,00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1,016.58	84,361,552.41	98,169,139.60	86,585,44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41,798,718.73	80,429,511.92	79,629,556.62	78,689,440.37

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	4.66%	18.89%	9.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977,375.58	49,939,507.43	93,037,868.15
机器设备	234,305,239.26	179,996,504.73	54,308,734.53
电子设备	48,102,014.46	34,908,307.23	13,193,707.23
运输工具	16,776,851.34	11,609,292.79	5,167,558.55
其他设备	42,514,423.99	32,572,893.31	9,941,530.68
合计	484,675,904.63	309,026,505.49	175,649,399.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23,595,824.8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担保。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6,048,095.86	6,315,173.73	49,732,922.13
专有技术	27,255,000.00	10,408,125.19	16,846,874.81
专用软件	2,355,085.67	1,875,602.25	479,483.42
合计	85,658,181.53	18,598,901.17	67,059,280.3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25,600,000 元的专有技术为以评

估值入账。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对UV油墨生产及制造专有技术于剩余经济年限中国大陆范围内的独占使用权的评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8,138,918.00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借款金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借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45,787.00
合计	7,445,787.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135,890,295.20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596,996.13
合计	137,487,291.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除应付给TOKA49.58万元外，无

应付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 1,381,592.73 元，全部为销货款。

201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4,074,330.19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3,537,429.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7,76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859.79
房产税	53,842.60
土地使用税	260,532.5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7,349.4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279.90
印花税	34,663.56
河道使用费	-
合计	8,809,057.3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押金保证金	207,000.00
应付未付的费用	546,180.37

其他	101,423.90
合计	854,604.27

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七）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4,730,106.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短期薪酬	40,130,629.49	57,862,369.19	73,595,817.78	24,397,18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894.66	7,911,340.95	7,937,309.53	332,926.08
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489,524.15	65,788,710.14	81,548,127.31	24,730,106.98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53,641.06	43,173,688.03	58,718,869.74	15,308,459.35
职工福利费	9,068,126.02	3,271,879.57	3,271,624.47	9,068,381.12
社会保险费	16,176.56	7,287,862.38	7,304,038.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6.56	6,560,300.60	6,576,477.16	-
工伤保险费	-	299,801.74	299,801.74	-
生育保险费	-	415,495.70	415,495.70	-
残疾人保障金	-	12,264.34	12,264.34	-
住房公积金	186,632.00	2,849,193.00	3,020,491.00	15,3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53.85	1,279,746.21	1,280,793.63	5,006.43
合计	40,130,629.49	57,862,369.19	73,595,817.78	24,397,180.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八）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966,704.27
资本公积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79,331,025.33
专项储备	8,024,477.41	8,294,791.79	5,621,441.02	2,520,877.46
盈余公积	14,436,468.95	14,436,468.95	5,854,287.52	54,036,761.25
未分配利润	103,290,092.42	86,749,075.84	41,209,704.86	230,703,9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064,637.85	653,793,935.65	596,999,032.47	590,559,329.31
少数股东权益	2,388,640.69	2,143,917.72	2,133,986.72	2,378,90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453,278.54	655,937,853.37	599,133,019.19	592,938,236.60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实集团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1,983,352.13
TOKA	112,008,000.00	112,008,000.00	112,008,000.00	104,525,260.89
协丰投资	7,992,000.00	7,992,000.00	7,992,000.00	7,458,091.25
合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966,704.27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59,543,310.91
其他资本公积	-	-	-	19,787,714.42
合计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79,331,025.33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8,024,477.41	8,294,791.79	5,621,441.02	2,520,877.46
合计	8,024,477.41	8,294,791.79	5,621,441.02	2,520,877.46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5)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36,468.95	14,436,468.95	5,854,287.52	-
储备基金	-	-	-	18,608,295.44
企业发展基金	-	-	-	35,428,465.81
合计	14,436,468.95	14,436,468.95	5,854,287.52	54,036,761.25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749,075.84	41,209,704.86	230,703,961.00	180,697,08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21,016.58	84,361,552.41	98,169,139.60	86,585,44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582,181.43	5,854,287.52	-
提取储备基金	-	-	-	994,383.6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994,383.6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12,429,795.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80,000.00	30,240,000.00	94,830,000.00	22,16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186,979,108.2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90,092.42	86,749,075.84	41,209,704.86	230,703,961.00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285.65	100,551,178.93	76,526,690.50	133,113,2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414.10	-17,613,219.78	-75,644,309.09	-28,368,01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255.98	-53,863,087.40	-66,633,079.74	-26,095,89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0,104.89	30,012,135.38	-65,689,709.51	78,000,949.88

十三、报表附注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8,074.5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180,220.6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946,157.79	抵押担保
合计	31,234,452.97	-

除上述的资产使用权受限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搬迁及补偿情况

2006 年，公司原址列入杭州市市属企业搬迁计划。根据公司 2007 年 2 月与相关部门签署的有关搬迁补偿协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支付的搬迁补偿金 165,598,529.00 元，账面计入“递延收益”。公司累计发生搬迁费用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585,360.08 元（包含公司因提前支取补偿资金而支付的利息 127.98 万元，另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搬迁奖励款 100 万元作为该等支出的抵减），账面冲减“递延收益”，冲减后结余金额为 131,013,168.92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公司已完成搬迁重置，并对该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清算。经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使用审核报告》（天健税（2012）601 号），公司搬迁补偿款实际结余金额为 4,394,934.58 元，账面将该金额从“递延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后余额为 126,618,234.34 元。公司对该结余部分搬迁补偿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按整体综合年限，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3 年公司结转 18,632,478.00 元，2014 年公司结转 18,632,478.0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搬迁补偿款结余金额已摊销完毕。

（2）处置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与瑞特卡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日精化（广

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大日精化（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作价 18,000.00 元转让给瑞特卡乐（香港）有限公司。处置日该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为 3,641,880.00 元，账面已计提减值准备 2,6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041,880.00 元，该项股权处置损失为 1,023,880.00 元。

（3）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前述事宜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次）	3.26	2.93	2.40	2.56
速动比率（次）	2.52	2.34	1.86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0%	20.40%	25.34%	27.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73	2.50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2.58%	2.87%	3.62%	4.16%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3.50	3.60	4.06	4.38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4.49	5.32	5.98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19.54	13,021.67	13,941.13	12,51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7	144.01	464.81	30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42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3	-0.27	-
------------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各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42%	0.18	0.18
	2015年	13.60%	0.35	0.35
	2014年	16.74%	0.41	0.41
	2013年	15.69%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36%	0.17	0.17
	2015年	12.97%	0.34	0.34
	2014年	13.58%	0.33	0.33
	2013年	14.26%	-	-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杭华有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华有限的委托，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华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25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杭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94,441,581.62元。

（二）对 UV 油墨生产及制造专有技术于剩余经济年限中国大陆范围内的独占使用权的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华有限的委托，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 TOKA 持有的 UV 油墨生产及制造专有技术于剩余经济年限中国大陆范围内的独占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杭华有限拟购买的单项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600,000 元。

（三）对杭州油墨公司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油墨公司的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其部分资产和负债组合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10,202,497.65 元，评估价值 10,285,851.34 元，评估增值 83,353.69 元，增值率为 0.82%；负债账面价值 400,640.68 元，评估价值 400,640.68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9,801,856.97 元，评估价值 9,885,210.66 元，评估增值 83,353.69 元，增值率为 0.85%。

（四）对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华有限的委托，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38,824,105.89 元，评估价值 44,963,996.75 元，评估增值 6,139,890.86 元，增值率为 15.81%；负债账面价值 37,314,648.32 元，评估价值 37,314,648.3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09,457.57 元，评估价值 7,649,348.43 元，评估增值 6,139,890.86 元，增值率为 406.76%。

（五）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华有限的委托，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华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1、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杭华有限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790,960,852.88 元，评估价值 933,324,728.22 元，评估增值 142,363,875.34 元，增值率为 18.00%；负债账面价值 246,270,380.68 元，评估价值 236,062,092.52 元，评估减值 10,208,288.16 元，减值率为 4.15%。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544,690,472.20 元，评估价值 697,262,635.70 元，评估增值 152,572,163.50 元，增值率为 28.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39,646,432.45	546,561,795.30	6,915,362.85	1.28
二、非流动资产	251,314,420.43	386,762,932.92	135,448,512.49	53.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2,127,600.00	89,370,736.90	17,243,136.90	23.91
固定资产	131,744,651.77	195,219,299.00	63,474,647.23	48.18
在建工程	7,260,762.20	7,536,285.56	275,523.36	3.79

无形资产	37,779,995.00	92,235,200.00	54,455,205.00	144.1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112,371.71	68,720,000.00	53,607,628.29	35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211.46	1,943,211.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200.00	458,200.00	-	-
资产总计	790,960,852.88	933,324,728.22	142,363,875.34	18.00
三、流动负债	236,062,092.52	236,062,092.52	-	-
四、非流动负债	10,208,288.16	-	-10,208,288.16	-100.00
负债合计	246,270,380.68	236,062,092.52	-10,208,288.16	-4.15
资产净额合计	544,690,472.20	697,262,635.70	152,572,163.50	28.0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杭华有限的资产净额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706,190,000 元。

（3）评估结果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结果相差 8,927,364.30 元，差异率 1.28%，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由于本次评估目的系杭华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更适合此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697,262,635.70 元。

3、账务处理

上述评估结果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按照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除非特别说明，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公司总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815.71	71.34%	64,328.42	73.09%
非流动资产	24,833.15	28.66%	23,685.02	26.91%
总资产	86,648.86	100.00%	88,013.44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098.72	70.92%	63,788.21	73.83%
非流动资产	25,054.66	29.08%	22,611.55	26.17%
总资产	86,153.38	100.00%	86,39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6,399.76万元、86,153.38万元、88,013.44万元和86,648.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83%、70.92%、73.09%和71.34%，资产结构也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140.73	39.05%	21,861.32	33.98%
应收票据	1,991.85	3.22%	6,697.76	10.41%
应收账款	21,104.81	34.14%	22,673.03	35.25%
预付款项	91.34	0.15%	171.64	0.27%
其他应收款	492.55	0.80%	83.00	0.13%
存货	13,877.62	22.45%	12,504.49	19.44%
其他流动资产	116.81	0.19%	337.18	0.52%
流动资产合计	61,815.71	100.00%	64,328.4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18.80	30.47%	25,746.66	40.36%
应收票据	3,424.59	5.61%	4,153.61	6.51%
应收账款	25,285.81	41.39%	20,786.27	32.59%
预付款项	198.46	0.32%	514.60	0.81%
其他应收款	146.52	0.24%	109.66	0.17%
存货	12,965.64	21.22%	12,446.59	19.51%
其他流动资产	458.90	0.75%	30.8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61,098.72	100.00%	63,788.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与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款项回收总体情况较好，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3	0.02%	1.10	0.01%
银行存款	24,055.68	99.65%	21,700.73	99.27%
其他货币资金	80.91	0.34%	159.48	0.73%
合计	24,140.73	100.00%	21,861.3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7	0.01%	11.38	0.04%
银行存款	18,504.81	99.39%	25,428.28	98.76%
其他货币资金	111.22	0.60%	307.00	1.19%
合计	18,618.80	100.00%	25,746.66	100.00%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 99%左右，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库存现金的金额较小。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7,127.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支付“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生产技术”的购买价款、支付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款、蒙山梧华厂区的建设改造投入、母公司研发设备的投入等导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 2014 年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导致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增加；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24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且当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较少；2016 年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279.4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16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中金额为 429.90 万元的定期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其他货币资金 80.9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991.85	100.00%	6,697.7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991.85	100.00%	6,697.7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424.59	100.00%	4,148.06	99.87%
商业承兑汇票	-	-	5.56	0.13%
合计	3,424.59	100.00%	4,153.6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53.61 万元、3,424.59 万元、6,697.76 万元和 1,99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51%、5.61%、10.41%和 3.22%。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长 3,273.17 万元，增幅为 95.58%，主要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客户与公司协商后，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4,705.92 万元，降幅为 70.26%，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中承兑汇票比例下降，且公司以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除 2013 年末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外，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安全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039.91	24,643.38	27,051.33	22,332.5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1,104.81	22,673.03	25,285.81	20,786.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5.10	1,970.36	1,765.51	1,546.2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27.59%	26.45%	27.01%	22.98%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行业与客户特点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前期回款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

公司较为严格地执行了信用政策，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4,718.7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956.07万元；B、2014年5月末公司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其应收账款纳入公司期末合并范围。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2,407.94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1,603.47万元，主要系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少而前期末应收款项逐步收回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3%	3%
1-2年	10%	10%	5%	5%
2-3年	40%	40%	40%	40%
3-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结合公司销售规模、销售信用政策及客户回款等实际情况，基于会计稳健性原则，同时为了使会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以下调整：

对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提高到5%；对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提高到1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天龙集团	科斯伍德	乐通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1%（183天以内）	5%	5%	5%
	5%（超过183天）			
1-2年	20%	10%	10%	10%
2-3年	50%	20%	30%	40%
3-4年	100%	40%	50%	80%
4-5年	10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自于其2015年年度报告。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10	6.03%	1,401.87	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00	100.00%	568.49	100.00%
合计	1,935.10	8.40%	1,970.36	8.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46	3.75%	723.92	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05	100.00%	822.37	100.00%
合计	1,765.51	6.53%	1,546.28	6.9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状况，对于出现资金链断裂、失联、破产等情况的客户，尽管单项金额不重大，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81.0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5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Polygraphspectr Ltd.	329.67	329.67	100.00%	对方失联，经查询已清算，已启动诉讼程序
四川华欣商务有限公司	223.57	223.57	100.00%	对方法定代表人失联，已提起诉讼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9.95	9.95	100.00%	对方法定代表人失联，已提起诉讼
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6.89	6.89	100.00%	对方法定代表人失联，已提起诉讼
杭州典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2	10.92	100.00%	对方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已提起诉讼
合计	581.00	581.00	100.00%	-

③应收账款的核销

公司应收账款的核销程序如下：经办部门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向公司提出核销申请，经公司法务部门确认及履行诉讼程序后确无法收回的，方可报

董事会，经批准同意后核销。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分别核销了13.94万元、52.36万元、492.11万元和0万元的应收账款。

2015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多，主要为核销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绿成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提起诉讼后，法院查明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15年裁定案件终结执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核销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25.36万元、浙江百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2.42万元、绿成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6.76万元。

上述三家公司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核销前公司已对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百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00%计提坏账准备，对绿成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按3-5年账龄计提80%的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的核销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912.68	95.11%	23,651.75	95.98%
1-2年	262.73	1.14%	199.38	0.81%
2-3年	165.46	0.72%	300.54	1.22%
3-5年	528.93	2.30%	356.30	1.45%
5年以上	170.10	0.74%	135.41	0.55%
合计	23,039.91	100.00%	24,643.38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5,709.53	95.04%	21,839.93	97.79%
1-2年	788.46	2.91%	163.52	0.73%
2-3年	170.70	0.63%	194.41	0.87%
3-5年	281.16	1.04%	107.51	0.48%
5年以上	101.48	0.38%	27.18	0.12%

合计	27,051.33	100.00%	22,332.56	100.00%
----	-----------	---------	-----------	---------

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所占比重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客户及其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0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昌晖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32.20	6.65%	76.61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880.92	3.82%	44.05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754.38	3.27%	37.72
金华市威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34.87	3.19%	36.74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28.40	3.16%	36.42
合计	4,630.76	20.09%	231.54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1,381.57	5.61%	69.08
金华市威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22.85	4.15%	51.14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947.94	3.85%	47.40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22.92	3.34%	41.15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00.96	2.84%	35.05
合计	4,876.24	19.79%	243.81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1,371.05	5.07%	41.13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957.49	3.54%	28.72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948.58	3.51%	28.46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72.52	3.23%	26.18

TOKA INK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TD.	758.58	2.80%	22.76
合计	4,908.22	18.14%	147.25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196.08	5.36%	35.88
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	1,114.40	4.99%	33.43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51.03	4.71%	31.53
杭州油墨公司	1,027.10	4.60%	30.81
TOKA INK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TD.	897.39	4.02%	26.92
合计	5,286.00	23.67%	158.5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630.7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0.09%。上述主要欠款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且账龄较短。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好的信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预付关税、增值税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14.60 万元、198.46 万元、171.64 万元和 91.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均较小，且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均在 97%以上。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316.14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20.85	89.83	162.97	121.26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492.55	83.00	146.52	10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0	6.82	16.44	11.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26 万元、162.97 万元、89.83 万元和 52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31.02 万元，其主要系杭华功材支付土地开工履约保证金 400.15 万元及应收理赔款 48.51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41	25.27	5.00%
1-2 年	11.00	1.10	10.00%
2-3 年	4.07	1.63	40.00%
3-5 年	0.38	0.3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20.85	28.30	5.43%

（6）存货

①存货规模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446.59 万元、12,965.64 万元、12,504.49 万元和 13,877.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存货规模及占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资产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13,877.62	12,504.49	12,965.64	12,446.59
存货占净资产的比例	20.64%	19.06%	21.64%	20.99%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6.02%	14.21%	15.05%	14.41%
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化）	16.62%	13.42%	12.95%	12.81%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占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资产以

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稳定，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杭州G20峰会本部停产影响而增加期末备货量所致。

②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67.34	32.79%	3,841.12	30.52%
在产品	1,066.95	7.66%	1,029.16	8.18%
库存商品	7,779.58	55.86%	6,833.80	54.29%
发出商品	503.60	3.62%	871.96	6.93%
包装物	10.53	0.08%	11.53	0.09%
合计	13,928.00	100.00%	12,587.55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31.54	33.73%	3,690.08	29.58%
在产品	1,301.33	9.90%	1,315.58	10.55%
库存商品	6,916.53	52.64%	5,545.16	44.45%
发出商品	468.87	3.57%	1,890.97	15.16%
包装物	21.36	0.16%	33.74	0.27%
合计	13,139.63	100.00%	12,475.54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松香、树脂、颜料、单体、矿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690.08万元、4,431.54万元、3,841.12万元和4,567.34万元。受原材料价格与公司业务规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量有所波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客户签订的年度采购意向和产品的出货情况，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数量。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库

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5,545.16 万元、6,916.53 万元、6,833.80 万元和 7,779.58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的总和基本保持稳定。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看，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安全库存的制定建立在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以及产品历史出货情况的基础上，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发生存货积压和订单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生毁损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和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如松香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B、油墨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通过比较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额，对上述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初	2016 年 1-6 月增加	2016 年 1-6 月减少	2016 年 6 月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2.88	12.88	12.88	12.88
库存商品	70.18	37.50	70.18	37.50
合计	83.06	50.38	83.06	50.38
项 目	2015 年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81.30	50.31	118.73	12.88
库存商品	92.70	105.87	128.38	70.18
合计	174.00	156.17	247.11	83.06
项 目	2014 年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0.00	81.30	0.00	81.30
库存商品	28.94	136.28	72.52	92.70
合计	28.94	217.57	72.52	174.00
项 目	2013 年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43.32	6.72	21.09	28.94
合计	43.32	6.72	21.09	28.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总体存货状况良好。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0 万元、458.90 万元、337.18 万元和 116.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15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底到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5 年前三季度在认定结果尚未下达前，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28.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蒙山梧华 2014 年新厂区建设，采购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形成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21.72 万元，主要系前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逐步抵扣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20.37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逐步抵扣、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564.94	70.73%	18,396.46	77.67%
在建工程	268.70	1.08%	278.33	1.18%
无形资产	6,705.93	27.00%	4,704.13	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8	1.18%	306.10	1.29%
合计	24,833.15	100.00%	23,685.0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430.31	77.55%	14,849.53	65.67%
在建工程	237.12	0.95%	2,603.35	11.51%
无形资产	5,065.63	20.22%	4,860.03	2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60	1.28%	298.64	1.32%
合计	25,054.66	100.00%	22,611.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规模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303.79	52.97%	9,498.48	51.63%
机器设备	5,430.87	30.92%	6,092.89	33.12%
电子设备	1,319.37	7.51%	1,201.36	6.53%
运输工具	516.76	2.94%	553.55	3.01%
其他设备	994.15	5.66%	1,050.18	5.71%
合计	17,564.94	100.00%	18,396.4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713.41	49.99%	7,291.65	49.10%
机器设备	7,107.88	36.58%	5,058.66	34.07%
电子设备	1,112.62	5.73%	933.02	6.28%
运输工具	518.66	2.67%	535.67	3.61%
其他设备	977.74	5.03%	1,030.53	6.94%
合计	19,430.31	100.00%	14,849.5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5%、92.30%、91.28%和 91.40%。

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2,421.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蒙山梧华厂区建设改造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较多；以及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后，其拥有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574.55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2,049.22 万元，主要系当年机器设备的原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4,146.03 万元。2014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增幅较大的原因如下：一、当年母公司“待安装设备”安装完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二、当年蒙山梧华厂区建设改造完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较多；三、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后，其拥有的相关机器设备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电子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采购电子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实验室操作平台、凡立水储槽、电缆桥架等，报告期内其账面价值变化不大。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4,297.74	4,993.95	9,303.79	65.07%
机器设备	23,430.52	17,999.65	5,430.87	23.18%
电子设备	4,810.20	3,490.83	1,319.37	27.43%
运输工具	1,677.69	1,160.93	516.76	30.80%
其他设备	4,251.44	3,257.29	994.15	23.38%
合计	48,467.59	30,902.65	17,564.94	36.24%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60.02	4,661.54	9,498.48	67.08%
机器设备	23,403.06	17,310.17	6,092.89	26.03%
电子设备	4,598.88	3,397.52	1,201.36	26.12%
运输工具	1,664.86	1,111.31	553.55	33.25%
其他设备	4,201.27	3,151.09	1,050.18	25.00%
合计	48,028.08	29,631.63	18,396.46	38.30%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53.24	4,039.84	9,713.41	70.63%
机器设备	22,999.91	15,892.04	7,107.88	30.90%
电子设备	4,300.73	3,188.11	1,112.62	25.87%
运输工具	1,568.01	1,049.35	518.66	33.08%
其他设备	3,929.40	2,951.66	977.74	24.88%
合计	46,551.30	27,121.00	19,430.31	41.74%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78.69	2,887.05	7,291.65	71.64%
机器设备	18,853.88	13,795.23	5,058.66	26.83%
电子设备	3,891.68	2,958.66	933.02	23.97%
运输工具	1,550.70	1,015.03	535.67	34.54%
其他设备	3,765.82	2,735.29	1,030.53	27.37%
合计	38,240.78	23,391.25	14,849.53	38.8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38.83%、41.74%、38.30%和36.24%，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2,359.5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268.70	278.33	237.12	2,603.35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蒙山梧华的“松香及深加工项目”和待安装的设备。

2014 年末“松香及深加工项目”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待安装设备”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2,366.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973.29	74.16%	2,822.69	60.00%
专有技术	1,684.69	25.12%	1,820.96	38.71%
专用软件	47.95	0.72%	60.47	1.29%
合计	6,705.93	100.00%	4,704.13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97.84	57.21%	2,394.36	49.27%
专有技术	2,093.51	41.33%	2,366.06	48.68%
专用软件	74.28	1.47%	99.60	2.05%
合计	5,065.63	100.00%	4,860.0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并入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0.60 万元，主要系杭华功材以 2,199.17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主要为 2013 年向 TOKA 购买的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生产技术。关于购买专有技术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受让 TOKA 的 UV 油墨技术”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813.8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88.46	289.76	308.94	297.05
应付职工薪酬	-	10.51	9.85	0.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2	5.83	2.80	1.08
合计	293.58	306.10	321.60	298.64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73.10	1,816.49	1,680.99	1,585.15
应付职工薪酬	-	42.02	39.40	2.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87	28.89	18.69	4.30

合计	1,958.98	1,887.40	1,739.08	1,591.49
----	----------	----------	----------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64万元、321.60万元、306.10万元和293.58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除对应收款项、少数原材料、少数库存商品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5.10	1,970.36	1,765.51	1,54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0	6.82	16.44	11.59
存货跌价准备	50.38	83.06	174.00	28.9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970.84	97.77%	21,966.24	97.98%
非流动负债	432.68	2.23%	453.41	2.02%

负债合计	19,403.53	100.00%	22,419.6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482.09	97.11%	24,915.49	91.92%
非流动负债	757.99	2.89%	2,190.45	8.08%
负债合计	26,240.08	100.00%	27,105.94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较小。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00	4.74%	1,200.00	5.46%
应付票据	744.58	3.92%	1,594.82	7.26%
应付账款	13,748.73	72.47%	14,254.89	64.89%
预收款项	138.16	0.73%	100.22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473.01	13.04%	4,048.95	18.43%
应交税费	880.91	4.64%	682.57	3.1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5.46	0.45%	84.78	0.39%
流动负债合计	18,970.84	100.00%	21,966.24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1.96%	300.00	1.20%
应付票据	1,112.20	4.36%	1,870.00	7.51%
应付账款	15,644.96	61.40%	14,408.33	57.83%

预收款项	111.45	0.44%	93.96	0.38%
应付职工薪酬	3,996.76	15.68%	4,713.90	18.92%
应交税费	1,310.90	5.14%	921.85	3.70%
应付利息	-	-	0.67	0.00%
应付股利	2,730.20	10.71%	-	-
其他应付款	75.63	0.30%	2,606.78	10.46%
流动负债合计	25,482.09	100.00%	24,915.4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至2015年末，不考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影响，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低所致。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5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9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

2013年末短期借款为湖州杭华和安庆杭华的经营性临时借款，2014年末全部为蒙山梧华的借款，主要由于蒙山梧华扩大经营规模加大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增大；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全部为蒙山梧华的借款，主要由于松香季节性采购需要，导致临时资金需求增加。

在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逐渐提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除了留存收益，大多来源于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1,870.00万元、1,112.20万元、1,594.82万元和74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由湖州杭华开具，支付对象主要为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足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严格按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要求的支付期限履行支付义务。

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下降757.80万元，主要系湖州杭华当年采购

规模下降，相应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以及安庆杭华 2014 年末应付票据无余额所致。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482.62 万元，主要系湖州杭华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加大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2015 年末湖州杭华的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较少 850.24 万元，主要系湖州杭华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08.33 万元、15,644.96 万元、14,254.89 万元和 13,748.73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及采购规模情况较为匹配。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236.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因此导致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1,39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受经济形势影响 2015 年度销售规模下降，公司为控制风险，加强了库存管理，减少了相应的采购备货量，二、2015 年度以公司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70.38	1 年以内	7.79%
2	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	573.20	1 年以内	4.17%
3	大日精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6.48	1 年以内	4.05%
4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499.49	1 年以内	3.63%
5	天津明海佳业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457.18	1 年以内	3.33%
合计		3,156.73		22.97%

注：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数据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长兴化学材料（苏

州）有限公司的数据。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93.96 万元、111.45 万元、100.22 万元和 138.16 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报告期内金额变动不大。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13.90 万元、3,996.76 万元、4,048.95 万元和 2,473.01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17.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计提职工奖福基金，以及职工奖福基金的使用所致；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1,575.94 万元，主要系期初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内发放而本期末计提较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6）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921.85 万元、1310.90 万元、682.57 万元和 880.91 万元。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外国企业所得税构成，分别为 152.87 万元、447.48 万元以及 256 万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分别为 701.16 万元和 473.23 万元。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金额为 547.67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分别为 407.43 万元和 353.74 万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389.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2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导致当年末的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62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5 年前三季度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当年末无应交所得税。

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198.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前期末无应交所得税而本期正常计提。

（7）应付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2,730.20 万元，全部为应付日本东华的 2014 年中期分红款，2015 年 1 月，公司全额支付该分红款。

2013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8）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606.78 万元、75.63 万元、84.78 万元和 85.46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应付日本东华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生产技术的技术转让费 2,301.44 万元，上述款项均于 2014 年支付完毕。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小。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43.48	79.38%	364.21	8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20.62%	89.20	1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68	100.00%	453.41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63.12	34.71%	-	-
递延收益	405.66	53.52%	2,101.25	9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11.77%	89.20	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9	100.00%	2,19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下降1,432.4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域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支付的搬迁补偿金于2014年结转完毕从而使递延收益金额大幅下降。

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下降304.57万元，主要原因为：A、2014年末广州杭华应付香港东华的长期应付款263.12万元（系原东华（广州）向香港东华的借款），于2015年支付完毕；B、2015年结算松香及深加工项目补助款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41.46万元导致递延收益金额减少。

2016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次）	3.26	2.93	2.40	2.56
速动比率（次）	2.52	2.34	1.86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0%	20.40%	25.34%	27.27%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19.54	13,021.67	13,941.13	12,51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7	144.01	464.81	302.4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6、2.40、2.93和3.26，速动比率分别为2.04、1.86、2.34和2.52，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7.27%、25.34%、20.40%和18.60%，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512.70万元、13,941.13万元、13,021.67万元和6,519.5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302.42倍、464.81倍、144.01倍和180.87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天龙集团	1.21	1.31	1.43	2.41
	科斯伍德	4.48	3.71	2.90	3.87
	乐通股份	0.71	0.69	1.51	1.44
	平均	2.13	1.90	1.95	2.57
	发行人	3.26	2.93	2.40	2.56
速动比率	天龙集团	1.07	1.06	0.93	1.58
	科斯伍德	3.74	3.14	2.53	3.37
	乐通股份	0.58	0.53	1.09	1.06
	平均	1.80	1.58	1.52	2.00
	发行人	2.52	2.34	1.86	2.0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天龙集团	27.07%	19.49%	32.68%	22.80%
	科斯伍德	9.76%	13.25%	17.71%	14.58%
	乐通股份	39.18%	41.10%	19.67%	31.84%
	平均	25.34%	24.61%	23.35%	23.08%
	发行人	18.60%	20.40%	25.34%	27.2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年报或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2013年与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

债能力。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乐通股份拟收购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两家数字营销公司及一系列相关项目，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较多，导致其2015年末短期与长期偿债指标下降幅度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3.60	4.06	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9	5.32	5.98	5.5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2016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38次、4.06次、3.60次和3.50次，对应的周转天数为82.20天、88.77天、99.89天和102.77天，与公司应收账款3个月左右的账期基本一致。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5月公司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广州杭华应收账款较多，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2015年、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以往的信用情况给予客户合理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并建立了系统性的监督跟踪体系，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天龙集团	5.24	2.87	3.61	3.93

周转率	科斯伍德	3.32	3.48	3.86	4.42
	乐通股份	2.75	1.97	2.45	2.67
	平均	3.77	2.78	3.31	3.67
	发行人	3.50	3.60	4.06	4.3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年报或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体现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2015 年受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然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在 5.51 次、5.98 次、5.32 次和 4.49 次。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年度采购意向和产品的出货情况，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同时，公司加强存货库存及生产过程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杭州 G20 峰会本部停产影响而增加期末备货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天龙集团	21.29	7.11	4.01	3.62
	科斯伍德	4.84	6.07	6.58	5.94
	乐通股份	5.20	3.59	4.84	4.29
	平均	10.44	5.59	5.14	4.62
	发行人	4.49	5.32	5.98	5.5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年报或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较高水平。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天龙集团于 2014 年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后，向互联网营销转型，2015 年度来自于互联网营销的收入增长较多，而相应的存货水平未明显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758.00	93,157.16	-6.97%	100,140.38	3.04%	97,184.31
营业利润	4,928.55	9,528.27	4.01%	9,160.71	15.36%	7,940.79
利润总额	4,933.16	9,867.23	-12.18%	11,235.55	14.15%	9,842.52
净利润	4,246.57	8,437.15	-13.84%	9,792.42	14.20%	8,574.79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等指标基本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370.70	99.07%	92,471.97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387.31	0.93%	685.20	0.74%
营业收入合计	41,758.00	100.00%	93,157.16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472.35	99.33%	96,535.41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668.03	0.67%	648.90	0.67%
营业收入合计	100,140.38	100.00%	97,184.3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9%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采取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积极应对，UV油墨系列产品的销量较上一年度增长所致；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7%，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以及油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略有下降。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634.87	57.13%	50,580.95	54.70%
华南	7,124.55	17.22%	19,449.07	21.03%
西南	2,098.00	5.07%	4,359.52	4.71%
华北	2,214.44	5.35%	4,016.00	4.34%
华中	1,383.36	3.34%	3,608.39	3.90%
西北	722.77	1.75%	1,608.08	1.74%
东北	653.58	1.58%	1,396.75	1.51%
出口	3,539.13	8.55%	7,453.21	8.06%
合计	41,370.70	100.00%	92,471.97	100.00%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4,646.79	54.94%	55,903.08	57.91%
华南	19,429.07	19.53%	17,112.30	17.73%
西南	4,919.91	4.95%	4,251.13	4.40%
华北	4,618.08	4.64%	4,202.18	4.35%
华中	3,358.51	3.38%	2,719.09	2.82%
西北	1,700.80	1.71%	1,377.38	1.43%
东北	1,519.72	1.53%	1,126.32	1.17%
出口	9,279.48	9.33%	9,843.92	10.20%
合计	99,472.35	100.00%	96,535.4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报告期内各年度来自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华东和华南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同时也是我国印刷产业的集中地区，集中了众多大型的工业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产业布局完整，油墨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地处华东，因此该地区为公司的重点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该区域的收入超过 50%，各年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等。自 2014 年公司收购东华（广州）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广东昌晖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相对分散，来自于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以下。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其他各区域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为出口到香港，主要客户为香港东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油墨	15,911.92	38.46%	35,109.80	37.97%
胶印油墨	19,083.93	46.13%	40,533.79	43.83%
液体油墨	5,543.24	13.40%	12,018.76	13.00%
其他	831.60	2.01%	4,809.61	5.20%
合计	41,370.70	100.00%	92,471.97	100.00%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油墨	36,285.49	36.48%	32,717.74	33.89%
胶印油墨	45,804.49	46.05%	45,359.46	46.99%
液体油墨	13,317.72	13.39%	16,097.51	16.68%
其他	4,064.64	4.09%	2,360.70	2.45%
合计	99,472.35	100.00%	96,53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UV 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液体油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大类别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左右。

① UV 油墨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UV 油墨系列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承印材料范围广、绿色环保等优点，为未来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环保型油墨。公司自 2000 年初开始从事 UV 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目前已成为国内 UV 油墨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014 年 UV 油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3,56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推出了部分新产品，如 UV 光油产品等，当年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务所致；

2015 年 UV 油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17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油墨市场的整体环境变化所致；

② 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胶印油墨为国内油墨行业中用量最大的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国内生产厂家较多。报告期内胶印油墨系列产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上。

2014年胶印油墨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基本持平；

2015年胶印油墨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5,270.70万元，主要原因为胶印油墨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2015年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受到的市场冲击较大。

③ 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水性油墨系列产品和溶剂型油墨系列产品，其中溶剂型油墨一般用于凹版印刷，水性油墨主要用于柔版印刷，少部分用于凹版印刷。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油墨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逐年呈下降趋势。

2014年液体油墨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2,779.78万元，主要原因为液体油墨市场整体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维持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致使公司在重要客户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的招投标中失利，2014年对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015年液体油墨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1,298.9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环境降低了销售价格，同时2015年油墨市场的整体环境变化使得公司当年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④ 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松香和松节油、以及外购的部分辅助和配套产品。报告期内，随着蒙山梧华新厂区建设改造的完成，松香和松节油的产量及销量持续提升，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逐年呈上升趋势。

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松香和松节油销售较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765.00	21.19%	22,088.81	23.89%
经销	32,605.69	78.81%	70,383.16	76.11%

合计	41,370.70	100.00%	92,471.97	100.0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2,164.22	22.28%	18,777.41	19.45%
经销	77,308.13	77.72%	77,758.00	80.55%
合计	99,472.35	100.00%	96,535.41	100.00%

油墨产品占下游印刷行业的生产成本较少，因此行业内单个客户对于油墨产品的需求量相对较小。除凹印油墨（主要为液体油墨）外，一般油墨产品的下游客户数量均较为分散，为提高销售效率并提高产品的覆盖范围，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印刷行业内规模较大并且较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如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日报社、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服务，维持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其他客户，则重点建立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通过其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始终保持在75%以上。

2014 年度，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蒙山梧华新厂区改建于 2014 年完工，产能较改建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主要产品松香、松节油、树脂等均为直接销售；二、2014 年收购广州东华后，其部分大客户如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等为直销模式销售。2015 年度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变化不大。

2015 年度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924.97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销模式受油墨行业整体环境影响较大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438.60	98.97%	67,953.44	99.27%
其他业务成本	304.90	1.03%	501.03	0.73%
营业成本合计	29,743.51	100.00%	68,454.47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060.07	99.33%	73,947.07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514.93	0.67%	486.84	0.65%
营业成本合计	76,574.99	100.00%	74,433.90	100.00%

报告期内的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239.05	75.54%	53,286.81	78.42%
包装材料	1,696.08	5.76%	3,393.70	4.99%
直接人工	1,680.36	5.71%	3,263.42	4.80%
制造费用	3,823.12	12.99%	8,009.51	11.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438.60	100.00%	67,953.44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255.87	81.85%	60,867.22	82.31%
包装材料	3,700.92	4.87%	3,799.05	5.14%
直接人工	2,841.59	3.74%	2,446.69	3.31%
制造费用	7,261.69	9.55%	6,834.11	9.2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6,060.07	100.00%	73,947.07	100.00%
----------	------------------	----------------	------------------	----------------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UV 油墨	6,427.98	53.87%	15,075.18	61.48%
胶印油墨	3,787.72	31.74%	6,232.36	25.42%
液体油墨	1,385.35	11.61%	2,632.82	10.74%
其他	331.04	2.77%	578.17	2.36%
合计	11,932.09	100.00%	24,518.53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UV 油墨	14,342.15	61.26%	12,088.08	53.51%
胶印油墨	6,256.64	26.72%	7,007.00	31.02%
液体油墨	2,325.10	9.93%	2,980.24	13.19%
其他	488.39	2.09%	513.03	2.27%
合计	23,412.28	100.00%	22,588.34	100.00%

报告期内，UV 油墨系列产品和胶印油墨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两者合计占比始终超过 84%。2016 年 1-6 月，受 UV 产品价格下调影响，其毛利占比亦有所下降。

液体油墨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基本稳定，保持在 10%左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UV 油墨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758.00	93,157.16	100,140.38	97,184.31
营业成本	29,743.51	68,454.47	76,574.99	74,433.90
毛利率	28.77%	26.52%	23.53%	23.41%
主营业务收入	41,370.70	92,471.97	99,472.35	96,535.41
主营业务成本	29,438.60	67,953.44	76,060.07	73,94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84%	26.51%	23.54%	23.4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1%、23.53%、26.52%和28.7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40%、23.54%、26.51%和28.8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UV油墨	40.40%	38.46%	42.94%	37.97%
胶印油墨	19.85%	46.13%	15.38%	43.83%
液体油墨	24.99%	13.40%	21.91%	13.00%
其他	39.81%	2.01%	12.02%	5.20%
合计	28.84%	100.00%	26.51%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UV油墨	39.53%	36.48%	36.95%	33.89%
胶印油墨	13.66%	46.05%	15.45%	46.99%
液体油墨	17.46%	13.39%	18.51%	16.68%
其他	12.02%	4.09%	21.73%	2.45%

合计	23.54%	100.00%	23.4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毛利率贡献度	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占比
UV油墨	15.54%	53.87%	16.30%	61.48%
胶印油墨	9.16%	31.74%	6.74%	25.42%
液体油墨	3.35%	11.61%	2.85%	10.74%
其他	0.80%	2.77%	0.63%	2.36%
合计	28.84%	100.00%	26.51%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贡献度	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占比
UV油墨	14.42%	61.26%	12.52%	53.51%
胶印油墨	6.29%	26.72%	7.26%	31.02%
液体油墨	2.34%	9.93%	3.09%	13.19%
其他	0.49%	2.09%	0.53%	2.27%
合计	23.54%	100.00%	23.40%	100.00%

注：毛利率贡献度=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UV油墨、胶印油墨以及液体油墨的毛利率，其他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13年至2015年，公司UV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以及其自身毛利率稳中有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主要因素。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胶印油墨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UV油墨产品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其他产品。UV油墨产品属于环保型的新型油墨产品，其技术附加值较高，国内仅有少数厂家能生产出性能稳定的UV油墨产品，竞争者较少，因此其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对外销售的松香和松节油，以及外购的配套和辅助产品。其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2014年末松香和松节油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5年其他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持平；2016

年 1-6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至 39.81%，主要系当期低毛利率的松香和松节油销售较少而高毛利率的外购商品销售较多所致。

① UV 油墨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UV 油墨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UV 油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90.72	-2.98%	93.51	-1.81%	95.24	-1.58%	96.77
单位成本	54.07	1.33%	53.36	-7.35%	57.59	-5.61%	61.02
毛利率	40.40%		42.94%		39.53%		36.95%
毛利率变化	-2.54%		3.41%		2.58%		-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 UV 油墨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 2.58 个百分点，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 3.4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的下降是 UV 产品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UV 油墨产品单位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6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7.35%，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如下：

A、UV 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 UV 单体、预聚物（含树脂）、颜料、助剂等，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持续下降；

B、UV 油墨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从日本进口，并采用日元结算。报告期内，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导致 UV 油墨使用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汇率	变动幅度	平均汇率	变动幅度	平均汇率
100JPY/CNY	5.1584	-11.43%	5.8243	-8.23%	6.346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C、UV 油墨生产用的部分单体和预聚物等原材料原本从国外进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将部分原材料国产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综上，基于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公司 UV 油墨产品的销售单价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58%、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81%，但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下降、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贬值和部分进口原材料的国产化，使得单位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6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7.35%。由于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小于产品成本下降幅度，故 2013 年至 2015 年 UV 油墨产品的毛利率持续提升。

2016 年 1-6 月，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动下调部分 UV 油墨产品的市场售价，从而使公司 UV 油墨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② 胶印油墨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胶印油墨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胶印油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21.80	0.25%	21.75	0.60%	21.62	0.93%	21.42
单位成本	17.48	-5.02%	18.40	-1.40%	18.66	3.07%	18.11
毛利率	19.85%		15.38%		13.66%		15.45%
毛利率变化	4.47%		1.72%		-1.79%		-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初，胶印油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松香、松脂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2014 年全年松香、松脂的价格维持在相对高位；2014 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亦有所上升，因此 2014 年胶印油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胶印油墨的主要原材料松香、松脂、植物油、矿油等价格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胶印油墨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而胶印油墨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小幅上升，因此 2015 年胶印油墨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

2016 年 1-6 月胶印油墨销售单价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5.02%，从而使公司胶印油墨毛利率较 2015 年进一步提高。

③ 液体油墨

单位：元/公斤

液体油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16.91	-1.47%	17.16	-3.83%	17.84	-0.17%	17.88
单位成本	12.68	-5.36%	13.40	-9.01%	14.73	1.12%	14.57
毛利率	24.99%		21.91%		17.46%		18.51%
毛利率变化	3.08%		4.45%		-1.06%		-

2014 年液体油墨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液体油墨生产规模有所下降，固定成本支出刚性使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高。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对液体油墨成本影响最大的溶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使液体油墨的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龙集团	28.66%	27.59%	25.50%	26.71%
科斯伍德	24.29%	21.60%	21.54%	21.98%
乐通股份	27.63%	29.17%	22.01%	25.99%
平均	26.86%	26.12%	23.02%	24.89%
本公司	28.84%	26.51%	23.54%	23.40%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根据其年报或半年数据计算得出；

2、天龙集团、乐通股份仅计算其油墨相关产品的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高毛利率产品 UV 油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内在的合理性。

4、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幅度较大。假设 2015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受原材料采购均价影响的

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	10%	5%	0%	-5%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5%	23.63%	26.51%	29.40%	32.2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绝对值)	-5.76%	-2.88%	-	2.88%	5.7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率	-21.73%	-10.87%	-	10.87%	21.73%
利润总额变化率	-54.00%	-27.00%	-	27.00%	54.00%

注：为简化计算，评估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时使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替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如 2015 年度整体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5%，毛利率绝对值将下降 2.88%，较变化前下降 10.87%；利润总额将下降 27.00%。因此，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2）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①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品质与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维持产品的合理利润率；②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与监督，减少由于不当管理与操作造成的物料损耗，并提高生产效率；③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实现相对优惠的价格；④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研究与预判，在价格低位时增加相应的备货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89.84	6.68%	6,107.28	6.56%
管理费用	4,043.89	9.68%	7,791.68	8.36%
财务费用	-35.26	-0.08%	-210.44	-0.23%
期间费用合计	6,798.47	16.37%	13,688.51	14.6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02.59	5.89%	5,516.88	5.68%
管理费用	7,706.96	7.70%	7,873.49	8.10%
财务费用	-303.15	-0.30%	-88.94	-0.09%
期间费用合计	13,306.40	13.29%	13,301.42	13.69%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9%、13.29%、14.69%和16.37%，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067.57	2,381.33	2,041.77	1,909.14
运输、仓租、保险费	885.53	1,763.78	1,777.76	1,709.45
办公、差旅、会议费	228.85	604.88	689.37	725.51
广告宣传费	3.09	44.71	102.55	80.76
业务招待费	125.75	321.00	250.22	242.05
折旧费	168.44	317.92	294.31	245.19
物料消耗与修理费	147.67	302.72	343.47	257.50
其他	162.94	370.93	403.14	347.27
销售费用合计	2,789.84	6,107.28	5,902.59	5,516.88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516.88万元、5,902.59万元、6,107.28万元和2,789.84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仓租、保险费，办公、差旅、会议费等构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的增长、以及公司从2015年开始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使得销售人员薪酬较上一年度上升；（2）2014年度新增以下销售费用：2014年2月子公司杭华印材设立并整体承接杭州油墨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2014年3-12月发生的销售费用纳入报表范围；2014年5月子公司广州杭华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6-12月份的销售费用纳入报表范围；子公司蒙山梧华于2014年度新厂区建设改造完

毕并恢复生产。2015 年上述三家子公司全年的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蒙山梧华全年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110.73	3,850.76	3,738.75	3,274.57
职工薪酬	1,295.67	2,653.72	2,483.52	1,934.53
股份支付费用	-	-	-	1,156.25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	160.77	329.57	322.25	302.69
物料消耗、修理、检验费	112.09	276.57	293.15	210.44
办公、差旅、会议费	125.00	264.67	249.47	315.95
税费	107.95	220.75	206.79	181.35
中介顾问费	63.58	52.66	166.23	185.89
业务招待费	40.09	97.20	121.68	114.74
其他	28.00	45.79	125.13	197.08
管理费用合计	4,043.89	7,791.68	7,706.96	7,873.4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7,873.49 万元、7,706.96 万元、7,791.68 万元和 4,043.8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

2013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了 1,156.25 万元的管理费用。剔除上述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的持续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274.57 万元、3,738.75 万元、3,850.76 万元和 2,110.73 万元。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拥有一批在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环保型油墨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构筑起技术优势，同时为后续的发展积累动力。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43	69.00	24.22	32.65
利息收入	-114.22	-204.32	-372.08	-206.33
汇兑损益	41.51	-92.79	25.39	64.84
其他	10.03	17.67	19.32	19.89
财务费用合计	-35.26	-210.44	-303.15	-88.9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2.65万元、24.22万元、69.00万元和27.43万元。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度借款较多所致。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蒙山梧华当期新增借款较多产生的新增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银行存款较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06.33万元、372.08万元、204.32万元和114.22万元。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一般以美元结算；部分原材料从日本进口，一般以日元结算。由于汇率波动，报告期内产生了部分汇兑损益，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汇兑净收益分别为64.84万元、25.39万元、-92.79万元和41.51万元。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少量的营业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4.64	27.31	38.52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56	352.45	338.40	325.5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6.68	262.65	255.14	245.50
合计	250.88	642.41	632.06	607.13

报告期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金额较为稳定。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3.78	687.33	2.37	791.96
存货跌价损失	50.38	156.17	177.15	6.7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60	843.50	179.52	798.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算，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791.96万元、2.37万元、687.33万元和-13.78万元。2013年度坏账损失主要系为当年预计 Polygraphspectr Ltd.、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5年度坏账损失主要系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增加了2年以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6.72万元、177.15万元、156.17万元和50.38万元。2014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2014年末松香与松脂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对蒙山梧华的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油墨行业整体环境变化，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因此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2.39
其他	-	-	-286.69	-
投资收益合计	-	-	-286.69	-102.39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2.39万元、-286.69万元、0万元和0万元。

2013年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大日精化的股权产生的损失；2014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收购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收购基准日至财务报表合并日之间承担的经营损益。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3	1.06	2.74	2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	1.06	2.74	27.92
搬迁补偿收益	-	-	1,863.25	1,863.25
政府补助	55.83	441.68	349.69	306.16
其他	28.08	30.60	11.20	16.51
营业外收入合计	89.94	473.35	2,226.88	2,213.84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13.84万元、2,226.88万元、473.35万元和89.94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搬迁补偿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下降1,753.5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搬迁补偿收益于2014年摊销完毕所致。

关于公司搬迁补偿收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报表附注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搬迁及补偿情况的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9	21.52	32.95	198.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9	21.52	32.95	198.3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36	102.83	110.54	104.37
其他	26.68	10.04	8.55	9.40
合计	85.33	134.39	152.03	312.11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12.11万元、152.03万元、134.39万元和85.3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扣除搬迁补偿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4.07	1,414.59	1,466.09	1,45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2	15.50	-22.96	-182.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686.58	1,430.09	1,443.13	1,267.73

2012年10月，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均为1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会计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4,933.16	9,867.23	11,235.55	9,842.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9.96	1,480.09	1,685.33	1,476.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8	-16.18	-72.32	-32.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5	-28.49	20.07	1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279.49	-279.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4	93.98	96.17	25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19	-	-	-3.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1	150.09	235.77	46.43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加计扣除	-10.79	-249.42	-242.41	-211.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686.58	1,430.09	1,443.13	1,267.73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6	-20.46	-30.21	-27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74.03	86.26	17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	367.65	2,126.68	1,99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	20.57	2.65	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86.69	-1,156.25
小计	44.97	441.79	1,901.90	747.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9	42.69	46.96	6.13
少数股东损益	-0.55	5.89	0.97	-4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3	393.20	1,853.96	78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5%、18.94%、4.73%和 0.9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支付的搬迁补偿金逐年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该搬迁补偿金已于 2014 年结转完毕；同时 2013 年度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管理费用，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扣除上述搬迁补偿金和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40%、-0.08%，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3	10,055.12	7,652.67	13,3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4	-1,761.32	-7,564.43	-2,8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3	-5,386.31	-6,663.31	-2,60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01	3,001.21	-6,568.97	7,800.0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1.05	73,407.13	75,177.78	77,54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8	98.3	86.26	1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	639.57	663.36	3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0.71	74,145.00	75,927.40	78,08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5.36	38,573.74	45,096.58	42,47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1.77	12,696.18	12,071.85	10,8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25	8,286.66	6,352.35	6,3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19	4,533.30	4,753.95	5,0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0.58	64,089.88	68,274.73	64,7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3	10,055.12	7,652.67	13,311.33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11.33万元、7,652.67万元、10,055.12万元和8,490.1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8,086.49万元、75,927.40万元、74,145.00万元和38,440.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4,775.16万元、68,274.73万元、64,089.88万元和29,950.58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80%、75.07%、78.80%和91.58%，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研发费用、运输费、仓租费、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修理费、检验费、中介顾问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净利润	4,246.57	8,437.15	9,792.42	8,57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0	843.50	179.52	79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1.59	2,705.08	2,296.02	2,267.40
无形资产摊销	197.37	380.36	385.33	37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	20.46	30.21	170.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8	-24.73	16.84	9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86.69	10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	15.50	-22.96	-18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51	304.97	305.91	2,03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5.78	-1,276.96	-1,270.83	-1,30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2.97	-1,576.09	-2,784.40	835.57
其他	-47.76	225.88	-1,562.08	-4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13	10,055.12	7,652.67	13,311.33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736.5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以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2,037.46 万元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139.75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70.8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84.40 万元、以及递延收益摊销 1,872.14 万元影响所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617.9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243.55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大幅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	23.34	27.10	44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9.76	2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	23.34	206.86	68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4.91	1,784.66	6,186.42	3,52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4.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5	-	1,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06	1,784.66	7,771.29	3,52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4	-1,761.32	-7,564.43	-2,836.8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6.80万元、-7,564.43万元、-1,761.32万元和-2,984.44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684.97万元、206.86万元、23.34万元和10.6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521.77万元、7,771.29万元、1,784.66万元和2,995.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3年主要包括蒙山梧华新厂区建设改造投入，以及母公司当期采购的机器设备支出；

2014年主要包括支付“UV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生产技术”的购买价款、蒙山梧华厂区的建设改造投入、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款、以及母公司研发设备的投入；

2015年主要包括母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研发设备的支出；

2016年1-6月主要包括湖州功材购置土地使用权、购买电子设备等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	1,200.00	500.00	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1,200.00	500.00	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500.00	300.00	1,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43	5,821.15	6,772.76	2,25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16	90.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43	6,586.31	7,163.31	3,70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3	-5,386.31	-6,663.31	-2,609.59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9.59万元、-6,663.31万元、-5,386.31万元和-2,895.4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100.00万元、5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9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709.59万元、7,163.31万元、6,586.31万元和3,795.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利润分配、偿还银行贷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21.77万元、6,186.42万元、1,784.66万元和2,594.91万元，主要用于母公司生产与研发设备的采购、专有技术的购买、蒙山梧华厂区的建设改造投入、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的收购、湖州功材土地使用权的购买等。

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与研发效率，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符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的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同时维持了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公司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融资能力将增强。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类资金的融资成本，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实现最优的资本结构。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建设，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生产条件将进一步改善。届时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预计流动资产仍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综上，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将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实力增强，财务结

构、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环保型中高端油墨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报纸、书籍、杂志等印刷物用油墨以及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油墨提出了更高的环保和性能要求。UV 油墨以其环保、节能的绿色特性以及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承印材料范围广等良好性能，能较好的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 2000 年初即开始从事 UV 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 UV 油墨全套完整核心技术的生产商，在 UV 油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 UV 油墨相关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积极研发多款技术含量较高、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环保型中高端油墨产品。未来在环保要求提高、产业升级转型等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的产品有望维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内油墨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丰富，为行业内少数能同时提供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等多种不同类型、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综合性油墨企业，可满足较多终端印刷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

2015 年以来，国内的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部分产品单一、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油墨生产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未来将逐渐退出市场。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在规模、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获得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长期来看，油墨行业整体将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长而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 UV 油墨系列产品、环保型液体油墨系列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限制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瓶颈将得到消除；同时公司将引入较为先进

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环境，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成功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摊薄，但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宏观经济长期的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有望提升，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三）主要财务优势和财务困难

1、财务优势

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 （1）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强；
-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
- （4）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2、财务困难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高，但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生产与研发设备，上述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充足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

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74.79 万元、9,792.42 万元、8,437.15 万元和 4,246.57 万元，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11.33 万元、7,652.67 万元、10,055.12 万元和 8,490.13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现金保障。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提升生产环境，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希望通过投资者持续的回报来获取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支持，成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32,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如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不能超过发行后公司加权股本的增幅，则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核心产品产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

国内目前传统胶印油墨、传统液体油墨等产品，由于生产技术的普及和产品同质化，已逐步变为价格的竞争，利润空间有限。随着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力度加大，以及下游行业对绿色油墨材料需求的增加，未来其市场将受到较大的冲击。而以 UV 油墨、环保型液体油墨为代表的绿色油墨材料，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技术进步、环保要求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需求有望持续增加，并实现对传统油墨产品的逐步替代。

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度、绿色环保等特点；环保型液体油墨具有较高的印刷品质，同时降低对环境的负荷，适用于多种用途的包装印刷。上述两大油墨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符合油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发展潜力较大。

作为国内油墨行业内少数能成熟稳定生产中高端 UV 油墨产品的生产商，在报告期内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的情形下，公司的 UV 油墨系列产品依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 UV 产品产量分别为 3,455 吨、3,725 吨、3,784 吨，销量分别为 3,381 吨、3,810 吨和 3,755 吨，而报告期内公司 UV 油墨的设计产能仅为 3,000 吨，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液体油墨的产量分别为 8,919 吨、7,425 吨、7,082 吨，销量分别为 9,005 吨、7,463 吨、7,003 吨。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油墨的产能为 11,000 吨，但其中安庆杭华占有 6,000 吨产能受制于生产设备相对落后、交通不便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产能利用率不高；而湖州

杭华由于客户需求的旺盛，基本维持在满负荷的水平，已不能适应客户特别是单一大客户对于较大采购量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有效缓解公司 UV 油墨系列产品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液体油墨领域服务大客户的能力，增加公司中高端环保型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提升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对 UV 油墨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环保型液体油墨生产线。

公司将引入进口斜立式三辊机、锥形卧式珠磨机、纳米级砂磨机、柔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等较为先进的生产与研发设备。同时公司将使用自动配料/计量系统、智能灌装包装线、智能物流系统、DCS 控制系统、以及集颜料配合混合、中间储存、预分散和精细研磨分散、调色调质于一体的密闭连续自动化装备，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提升作业安全度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条件与装备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有望得到提高。

3、通过资本市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的同时，将通过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企业形象。通过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将有利于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将有利于公司引进和整合战略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空间，并获得相关的资源；可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实现对管理层和员工的中长期激励；可通过市场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将得以拓宽和丰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运作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的核心产品。其中“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和技术改造

项目”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 UV 油墨系列产品的产能，应对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将扩大应用于凹版和柔版印刷的绿色液体油墨系列产品的产能，为公司全面提供各类印刷服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油墨行业专业性较强的特点，针对性地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在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并积极实施在岗培训机制，通过外部研修、在职学历提升、专项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的技术能力进行培训提升。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年龄结构合理、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团队。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扩大生产，公司现有人员在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等方面均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对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做好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依托合资企业的优势，公司持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同时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已发展成为国内油墨研究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积累了一批油墨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与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相关的 13 项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品质较好，附加值较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 UV 油墨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在节能环保的新型油墨产品开发及应用上也走在同行业前列。

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了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并拥有行业顶尖的检测实验室（正在申报国家 CNAS 认证），共承担/参与油墨产品国家/行业标准 30 项。

综上，公司对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做好技术储备。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油墨行业的下游客户数量均为分散，因此通过经销模式，公司较大幅度提升了销售效率，并提高了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与区域内主要的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直销主要针对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以及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公司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上述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湖州、安庆、广州、蒙山等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在上海、北京和苏州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并在广州、成都、西安、南京和义乌设立驻外办事处，加大对华东、华南等印刷产业的集中区域的覆盖力度。另外针对印刷行业的特性，公司在杭州总部、上海、北京、苏州、成都和义乌都建立了调色中心，为区域内客户提供专色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对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做好市场储备。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油墨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的绝大部分油墨品种，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追求对产品品质、性能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在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7,184.31万元、100,140.38万元、93,157.16万元和41,758.00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印刷出版包装行业的增长，油墨的消耗量逐年增长，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四大油墨生产国。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企业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

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 UV 油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UV 油墨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UV 油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16 年以来公司主动下调 UV 油墨产品的售价，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另外，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参与到环保性油墨行业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颜料、单体、矿物油、植物油、助剂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80%左右，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大多数原材料为有机材料，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大。2014 年以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虽然目前处于低点，但未来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另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松脂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③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化工原料厂家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并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目前原材料供应充

足、渠道畅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将进一步上升，尤其对原材料种类和质量的要求将更高，公司产能扩大后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另外，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 TOKA 从日本进口，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在国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此类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④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出版包装印刷行业。印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印刷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一方面，出版物印刷会受到电子书、手机阅读、网络阅读等电子媒体的冲击，市场需求呈现逐步萎缩的态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① 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油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尤其在传统胶印油墨、传统液体油墨领域，原本市场竞争就较为充分，受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受到的市场冲击较大。而以 UV 油墨、环保型液体油墨为代表的绿色油墨材料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未来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 UV 油墨、环保型液体油墨品等附加值高、前景较好的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避开传统油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获得持续的利润空间。

② 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公司的技术实力在国内油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提供胶印油墨、液体油墨、UV 油墨等多类型、多应用领域产品的综合性油墨企业；同时在中高端 UV 油墨领域，为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

未来公司将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等的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平台与研发

资源优势，持续推出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绿色环保的产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性能，维持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③ 增强市场营销的力度

公司目前销售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并通过设立子公司、销售分公司、办事处、调色中心等分支机构，提高对重点销售区域的开拓和服务。

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及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并采用多种手段增强市场营销的力度。公司将加强与现有经销商、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响应客户的反馈，以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的需求量；积极寻求实力较强的新经销商与新客户的业务合作，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与覆盖力度；增加销售与服务网点的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提高服务能力与质量；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发掘公司优势产品在潜在应用领域内的需求，增加与行业内客户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2）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 UV 油墨系列产品与环保型液体油墨系列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短时间内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

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的形式、分配周期、现金分红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未来公司主业健康发展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分析了公司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

一方面，以印刷油墨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着力开发环保节能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市场和业务开拓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于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同时不断在全国构建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覆盖国内印刷市场，并对客户进行持续的服务。

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公司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除了拥有一大批具备品牌忠诚度的一级经销商以外，在上海、北京、苏州、广州建立了的自营分（子）公司，有效梳理渠道，为终端客户群体提供技术及营销支持，并建立了直营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继续拓展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

（1）拟建立西南分公司

公司计划建立集商务办公、专色开发及生产、技术服务及形象展示、仓储等

功能于一体的西南地区辐射站点。该项目建成后，可作为公司成都办事处乃至公司西南分（子）公司的办公地点，成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和市场认同感。

（2）苏州分公司的扩大

目前苏州分公司的辐射范围仅苏南地区，随着交通便利性的极大提升，拟扩大苏州分公司，使其功能辐射至苏北全地区。

（3）建设西北服务中心

虽然西北地区目前体量不大，但该中心的建立可以提升公司品牌、增加与客户的粘性。西北服务中心主要从事专色及特殊油墨的生产及销售，能够快速服务于终端客户。

（4）杭州本部客户中心的建设与完善

公司将继续建设和完善本部客户中心，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道路，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研发及普及各项新型油墨技术，有针对性的推动公司各项产品的技术改造、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公司封闭化、自动化生产。公司在技术创新上，在公司内部既有的研发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行业关联上下游优秀企业的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快公司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对公司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积极进行有效保护，同时通过奖励形式激励研发人员对技术创新积极申报专利。

印刷行业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以及社会在环保、卫生要求方面的不断提升，对印刷油墨提供了多层面的发展空间，尤其是以高环保性、高卫生要求以及绿色资源应用为鲜明特征的功能性新印刷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功能印刷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对各类型高性能印刷油墨提供了崭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主要在油墨的高性能研究、节能和低排放油墨开发、高卫生标准油墨开发等方面开展工作。

（1）环保、绿色生态型胶印油墨的开发及产业化设计

充分利用纯植物油、松香等绿色再生资源开发无酚醛环保树脂，通过绿色再生资源替代石油类资源，开发完善全植物油墨产品体系。在减少矿油消耗同时，也利于印刷品易脱墨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产业模式，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印刷活动中低挥发物排放印刷油墨的开发

进一步提升零排放的UV油墨性能，扩大UV油墨在更多应用领域的适应性，替代部分溶剂型印刷；同时对传统溶剂型油墨，开发水性化替代产品和单一可回收溶剂等技术研究，进一步推动绿色印刷产业发展。

（3）节能型固化油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设计

开发更节能UV-LED固化油墨，可降低UV印刷过程近50%能耗，并且减少现在普遍使用高压汞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4）高卫生标准油墨产品的开发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质量卫生标准需求，将大力发展食品包装油墨、符合儿童安全接触使用油墨、商品防伪包装用油墨等类型产品。

（5）数字化印刷油墨产品的开发

针对数字化技术高速发展和应用，开发应用于数字化印刷的油墨和墨水品种，积极应对印刷数字化的转型发展。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尽可能吸纳年轻有活力的员工充实公司的中坚力量。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

4、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加强董事会

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5、筹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加强。对此，公司一方面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以较高的盈利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当时实际经营情况，选择适当的资本市场融资方式，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者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撑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公司产品下游印刷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需求变化；
-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4、本次公司股票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5、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产生与预期相符的效益；
- 6、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新的挑战，须尽快从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四、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公司将继续充实和完善印刷研究所，强化在业界的领先地位，同时继续投资杭华油墨的检测实验室，并申请 CNAS 认证；

4、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油墨专业人才、营销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5、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包括西南、西北地区的站点设立，苏州分公司的扩建，本部客户中心的持续建设与完善。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结合外部各项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战略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各项竞争优势所制定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连贯性、一致性，并具有较高的现实性和可行性。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以实现业务领域的扩张，增强公司规模效益，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是公司战略性布局的重大举措。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实施其发展战略的具体举

措，也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31,980.00	31,980.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6]9 号
2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28,542.00	22,542.00	德经技备案[2016]39 号

注：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投资额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中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差额 6,000 万元，将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1、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拟将树脂化学合成生产线（树脂产品产能 1,000 吨，自用树脂产能 3,000 吨）全部迁离至子公司蒙山梧华，并利用现有经营场地，建设年产 5,000 吨 UV 油墨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4,500 吨为通用型的平版胶印 UV 油墨和新发展的柔印 UV 油墨，满足 UV 固化印刷持续增长的需要；另外 500 吨为喷印 UV 油墨，满足日益增长的数字化喷墨印刷需要。公司将采用大批量、封闭式、自动联机研磨分散的工艺，并在配料、灌装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作业安全性和自动化水平，建成高水准、高效率的环保型 UV 油墨生产基地。

2、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包括 15,000 吨溶剂型油墨、5,000 吨水

性油墨、3,000 吨水性功能材料、2,000 吨溶剂型功能材料、3,000 吨复合树脂。其中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与目前公司现有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一致，为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扩大。液体油墨（包括溶剂型油墨及水性油墨）主要用于薄膜软包装印刷和复合包装；功能材料为与印刷相关的无颜料色彩的功能材料，应用于包装材料的多功能印刷底油和罩光、烫金等增值性功能印刷；复合树脂为食品包装所需的粘结阻隔功能材料，也应用于高卫生要求的复合包装油墨所需的树脂连结料和其他复合功能粘结材料。

（二）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合 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8,810.00	18,665.00	4,505.00	31,980.00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7,269.60	10,904.40	4,368.00	22,542.00

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第 1 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其余表述依次类推。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要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新增年产 20,000 吨液体油墨、8,000 吨功能材料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生产紫外光固化（UV）油墨、液体油墨（包括

水性油墨）及功能材料，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第十九项：“轻工”类的第 27 条中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是国家鼓励的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或备案，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土地取得手续合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6,648.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0,522.00 万元，占公司现有总资产的比例为 69.85%，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84.31 万元、100,140.38 万元、93,157.16 万元和 41,758.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9,842.52 万元、11,235.55 万元、9,867.23 万元和 4,933.16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油墨行业精耕细作，并致力于研发、生产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各类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业务精湛的生产研发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充分的技术、人员保证。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UV 油墨市场前景分析及市场容量

1、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型油墨在国内外的包装印刷和商业印刷中得到普遍的使用，特别是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环保型油墨早已普及。而我国环保型油墨的开发和应用起步都较晚，但发展很快，尤其是近几年来发展迅猛，需求量逐年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等特点，适用于对热敏感的承印物印刷，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优点，是最有潜力的环保型油墨之一。

未来 UV 油墨具体的发展领域包括：

（1）纸品类包装的印刷

随着包装精美要求的提升，对于纸张或者底材的选择更为广泛，同时环保需求不断提高，UV 油墨在烟盒、酒盒、化妆品盒等包装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包装工艺的不断进步，既能提升效率又能美化包装的印刷工艺是未来发展趋势，如疑似凹凸和冷烫印刷工艺等，为 UV 油墨的应用和 UV 固化技术的发展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

（2）塑料片材印刷

在特定的产品需求方面，片材包装的美观度要高于纸品包装，随着片材包装需求量增长，UV 油墨的使用也会随之增长；同时，牙膏软管等其他日化产品包装用 UV 油墨也会随居民消费量增长而增长。

（3）窄幅标签印刷

标签印刷行业产值近年来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这一市场的成长空间和前景在印刷行业中相对较好。窄幅标签主要是采用 UV 油墨和水性油墨印刷，凸版和柔版是主要的印刷方式，目前国内仍以凸版为主，占比在 70%以上；得益于饮用水和酒类不干胶标签市场的应用拓展，柔版的发展非常迅速。

（4）新领域产品应用

①UV 喷墨：2011-2016 年全球数码标签印刷的年均增长率预计将达 29.4%，其中喷墨印刷技术正迅猛发展。2012 年全球采用 UV 喷墨技术生产数码标签 6.7 亿平方英尺，预计 2016 将达到 34.79 亿平方英尺。目前国内此类市场的容量非常小，但是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相应的喷墨墨水未来将有可观的需求；

国内的药品监管码应用已经全面启动，已有知名数字印刷设备商为印刷企业配置数百台喷墨数字印刷机，随着食品监管码的投入，喷墨印刷规模会迅速提升，随着彩色二维码、纤维防伪码等新型数字防伪技术的使用，对于可变数据印刷的需求将进一步拓展；随着建材、广告业、展示行业的不断发展，个性化需求的提升使得材料选择的多样性增加，UV 喷墨在喷绘行业的应用也会不断拓展；

②UV 印铁：金属包装市场的发展逐年递增，食品包装方面比如奶粉，饮料易拉罐等需求越来越大，印铁对于节能减排的需求比较大，UV 印铁将成为改

造方向之一；

③UV-LED：作为 UV 印刷节能减排的一个重要方向，UV-LED 灯管使用寿命长，能耗低，能够完美解决 UV 印刷的需求，随着印刷厂对于成本能耗控制的重视，此类印刷解决方案亦将会有非常好的市场。

④低迁移油墨：在食品和药品包装领域，无论是加工商还是终端客户都非常重视包装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因此将对油墨印刷后的低迁移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将形成一个高规格标准化的市场，具体可能涉及包括纸器包装及薄膜软包装用的各类印刷方式，因此满足此类标准的胶印、凹印、柔印等印刷油墨和印刷工艺都将面临新的机遇。

按照印刷业发展的趋势，UV 油墨以其高效、高性能和无 VOCs 的优势应用于多个领域；同时，考虑到随着环保标准的逐步制定并推行、环保要求的逐步强化，传统胶印油墨的空间将受到限制，印刷厂由使用传统胶印油墨转向使用 UV 油墨的趋势也在逐步加强，2015 年国内胶印油墨产量约 30 万吨，是 UV 油墨产量的十倍以上，转化空间巨大。随着 UV 油墨在多个领域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的逐步加深，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拥有足够的市场容量消化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的统计，2015 年中国行业内主要企业 UV 油墨（含 UV 光油）总产量为 9,734.3 吨，其中杭华油墨为 3,784 吨。公司在国内 UV 油墨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国内主要 UV 油墨生产企业还包括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且与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通过新建募投项目增加年产 UV 油墨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3、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产能消化

单位：吨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UV 油墨	1,500	1,932	1,754	128.80%	90.79%
2015 年	UV 油墨	3,000	3,784	3,755	126.13%	99.23%

2014年	UV 油墨	3,000	3,725	3,810	124.17%	102.28%
2013年	UV 油墨	3,000	3,455	3,381	115.17%	97.86%

公司现已建有 3,000 吨/年生产能力的 UV 油墨生产车间，共有 12 条生产线，为小批量联机和单机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 UV 油墨产品供不应求，2015 年的产量已突破 3,700 吨，急需提升公司 UV 油墨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此外，随着油墨产量的增加和品种的丰富，还需要完善提升生产工艺，新建募投项目采用较大批量联机生产的工艺，可以确保油墨品质稳定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公司未来计划在 UV 油墨原有主要应用领域，如日化标签等领域，依靠公司在 UV 油墨行业的领先技术与服务，扩大在相关市场的份额；依靠公司已有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的人才积累，不断研制推出各印刷领域适用的 UV 油墨新产品，直接推动印刷行业多个领域进行转型升级，包括 UV-LED、UV 喷墨、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的低迁移油墨等新型领域，并满足高效个性化印刷以及数字化印刷的新需求。

（二）液体油墨市场前景分析及市场容量

1、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本次新建募投项目包括液体油墨以及相关的功能材料产品，液体油墨（包括溶剂型油墨及水性油墨）主要用于薄膜软包装印刷和复合包装；功能材料为与印刷相关的无颜料色彩的功能材料，应用于包装材料的多功能印刷底油和罩光、烫金等增值性功能印刷；复合树脂为食品包装所需的粘结阻隔功能材料，也应用于高卫生要求的复合包装油墨所需的树脂连结料和其他复合功能粘结材料。液体油墨及相关的功能材料均属于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印刷。

近年来，我国的印刷业得到了高速和持续的发展，印刷企业正在不断的增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以来印刷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平均每年增加 370 家，目前已超过 5,000 家，而其中 80%为包装印刷企业。而自 2000 年以来，印刷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达到 20%，其中包装印刷业达到 29%左右，高于印刷行业平均的增长速度。得益于此，主要用于包装印刷的液体油墨也出现了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对高速的增长。

此外，按照印刷业发展的趋势，油墨市场在液体油墨领域将出现相应的增长机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随着环保要求的强化和纸箱预印的发展，水性柔版和凹版印刷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油墨用量将会有大幅度增长；②烟标印刷油墨正向着高速和无气味的方向发展，液体油墨的应用将会逐步增多；③满足食品、医药品和卫生用品类高标准要求的包装油墨将会增长；④围绕印刷油墨和印刷品对环保、增值、多功能化等高品质要求，相关功能材料的应用和需求将会同步增长。

本次新建募投项目的液体油墨以及相关的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薄膜软包装印刷和复合包装，多用于食品、医药以及妇幼卫生用品的印刷，符合市场不断提高的印刷品质和环保标准的要求。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的统计，2015年中国行业内主要企业液体油墨（包括柔印油墨及凹印油墨）总产量为217,498.1吨，生产企业众多且分散，大型企业包括叶氏油墨、天龙集团、上海迪爱生、乐通股份等，但还有大量企业生产低档、污染严重的溶剂型凹印油墨。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全面实现了无甲苯无酮技术和部分核心树脂技术，生产的液体油墨能全面满足涉及的各种薄膜的复合印刷、表面印刷以及纸塑复合材料的凹版和柔版的印刷，拥有较为领先的应用产品技术和印刷服务技术。本项目生产的油墨已实现醇酯溶型甚至完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降低了对环境的负荷，提供了更为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油墨。

本项目的建设坚持以发展环保型油墨为主，迎合了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当前市场对油墨产品的增长需求，也与大量低档、非环保型凹印油墨生产厂商形成差异化竞争。

3、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产能消化

公司现有11,000吨液体油墨产能主要分布在湖州杭华（5,000吨）及安庆杭华（6,000吨）。其中，湖州杭华的5,000吨产能由于客户需求的旺盛，始终维持在满负荷的水平，2015年实现产量4,786吨，产能利用率为95.72%，不能适应大客户对于较大采购量的需求。受制于生产设备、交通等因素，安庆杭华主要定位于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并配套满足当地的液体油墨需求，公司对其的资源投入

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

未来公司将依托湖州功能材料构建 20,000 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产品的大型生产基地，以适应未来大型包装印刷终端客户对于高品质、大批量液体油墨的需求。

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液体油墨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液体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业中的包装印刷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包装印刷业主营业务收入在过去十年以较快的速度保持增长，从 2005 年的 752.98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025.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8%，超过同期印刷业业务收入的增速，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液体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由于液体油墨下游终端客户为包装印刷厂，单一客户规模较大，对于油墨产品的品质、服务及稳定的供应具有较高的要求，受制于公司现有产能，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大客户需求。而国内大型的液体油墨生产厂商，其每年的产量可以达到 4 万吨以上，公司规模与之相比有较大差距，且公司在液体油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不高。根据油墨协会统计重点企业口径，公司 2015 年度

液体油墨市场占有率为 3.60%，在统计的重点企业中排名第十。未来随着新的生产线建设，公司将具备满足大客户需求的能力，并依托公司产品线丰富、质量优质可靠、技术领先、服务到位等综合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在液体油墨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3）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

目前，国内液体油墨行业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小、利润空间小、技术薄弱、产品低端的中小油墨企业。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多数中小油墨企业可能因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而难堪重负，部分中小油墨企业很可能会面临生存危机，许多不能达到国家准入门槛的油墨企业将相继退出市场，油墨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这些中小油墨企业的逐步退出，将会为将来大型油墨企业留出更多的市场空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油墨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巩固国内油墨行业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由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51,649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项目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	----------	--------	------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2,036.86	65,000.00	8,870.95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1,538.27	51,391.58	7,631.75
总 计	3,575.13	116,391.58	16,502.70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575.13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项目销售收入的 3.07%。上述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与效益的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销售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8,028.08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1,649.00
年营业收入	93,157.16	新增销售收入	116,391.58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1.94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2.25
年产 5000 吨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7,475.00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4,174.00
新增销售收入	65,000.00	新增销售收入	51,391.58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2.37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2.1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收入相比现有水平有所提升，主要是规模效应及技术进步导致的单位投资产出的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由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经技备案[2016]9 号）同意备案，项目

投资总额为 31,980 万元。本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吨 UV 紫外光固化（UV）油墨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 65,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870.95 万元。

本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98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7,475	85.91%
1.1	其中：土建	2,400	7.50%
1.2	生产设备	17,800	55.66%
1.3	检测品控设备	2,980	9.32%
1.4	安装及其他费用	2,987	9.34%
1.5	预备费	1,308	4.09%
2	铺底流动资金	4,505	14.09%
项目投资总额		31,98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华油墨现有厂区内，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杭经国用（2015）第 100011 号，土地用途为（VII 级）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86,653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6 月 15 日。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油墨产品需满足一定的国家标准以及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内容。

（2）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目前拥有各类油墨及原料树脂的研发、生产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 UV 油墨的生产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采用大批量、自动联机研磨分散的工艺，并在配料、灌装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作业安全性、自动化水平，建成高水准、高效率的环保型 UV 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线核心为瑞士进口的锥形卧式珠磨机与斜立式三辊机组合的联机体，理论研磨效能为不低于 120KG/小时，研磨油墨一遍通过达到 7.5 μ m 的分散细度，最终达到 5,000 吨/年产能时需配置 10 条研磨生产线。

关于本项目 UV 油墨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UV 油墨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相关内容。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建设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华油墨原厂区内，扩建计划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不需新征土地，需新增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②设备方案

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混合、分散和研磨过程，无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国内及国外先进和高效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三废”的产生，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主要设备如下：

A、国产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
----	----	---------	----

1	配料/调质搅拌机	12	180
2	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6	1,800
3	单体储罐	12	200
4	连结料储罐	8	200
5	输送泵车	10	100
5	挤出机	10	200
6	智能灌装包装线	5	1,000
7	拉缸	50	50
8	灌装泵车	10	120
9	精密过滤系统	5	250
10	自动灌装系统	5	100
11	智能物流系统	1	3,000
12	安全环保设备	1	600
合计		135	7,800

B、进口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	进口地
1	三辊机	SDV-1300	5	600	瑞士
2	珠磨机	K-120	10	1,800	瑞士
3	三辊机	SDVE-1300	10	2,000	瑞士
4	砂磨机	纳米级研磨成套	10	5,000	德国/瑞士
5	三辊机	SDV-1100	5	600	瑞士
合计		-	40	10,000	-

C、产品研究开发与检测品控仪器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	用途
1	柔版印刷机	-	1	1,000	UV/IR 干燥 两用机
2	气相质谱分析仪	安捷伦 6890	2	200	分析/检测

3	凝胶色谱仪	沃特斯 1525	1	80	分析
4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TENSOR 27	1	85	分析/检测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90	分析
6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1	1	60	分析
7	显微红外仪	赛默飞 iN10	1	65	分析
8	流变仪	HAAKE RS75	1	75	分析
9	耐晒仪	ATLAS ci3000+	1	120	检测
10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1	50	分析
11	表面张力仪	KRUSS/科诺 A60	2	80	分析
12	粒径分析仪	马尔文 ZS90	1	70	分析、检测
13	UV 固化设备	-	2	20	检测
14	喷射成像仪	-	1	35	-
15	微介质珠磨机	布勒	2	300	试验
16	三辊研磨机	布勒	2	250	-
17	喷墨打印模拟机	-	2	200	试验
18	导电性检测仪系列	-	1	200	-
合计			24	2,980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 UV 油墨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树脂、颜料粉、填料、助剂等，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均为普通的化工原料和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为国内市场，包括国际公司在中国国内生产的单体、低聚物树脂以及颜料和光引发剂类核心原料。部分特定高性能技术产品仍需要选择进口原料，大约在 15% 以内，但随着国内产业链的升级和国内原料市场的培育发展，公司将及时更新国产化，并推动自主开发核心原料如 UV 油墨用的部分核心树脂实现自生产应用。此外，本项目树脂合成车间配套有树脂生产装置，可以通过内部调节来缓解部分原辅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供应稳定可靠，可以为生产过程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

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根据当前国内外油墨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现状，本项目的产品拟采用以下营销策略：

①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公司原有的以传统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上，公司还将积极发展直销，对部分大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为客户直接提供最终产品的同时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赢得客户认同；

②提供增值服务，向客户提供印刷现场的调墨服务、自动基墨调色服务以及相关方面的配套服务。在产品质量类似的前提条件下，增值和优质的服务是赢取客户的关键环节。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全面的增值服务，取得更多的市场占领份额。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紫外光固化油墨车间不产生生产工艺性废水，设备清洗清洁产生一定量的废溶剂，交第三方机构专门处置。树脂车间产生的含油酯化反应废水，主要含有来自松香的油状天然有机物和聚合反应中脱逸的少量多元醇，该废水全部经过集中静置处理基本实现油水分离，清水部分与反应釜尾气淋洗水合并。

经过上述预处理的废水生物需氧量及化学耗氧量已降到一定值，再集中送到废水处理站作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并进一步进行膜分离处理循环使用（进入循环冷凝水系统），实现废水零排放。

（2）废气

UV 油墨车间为封闭车间，不产生废气，仅设立循环换气排气；树脂车间的连结料溶解釜和聚酯树脂合成反应釜的尾气含有少量气体，主要成分是低分子的松香油类、油脂裂解小分子物等，设计采用水淋洗及吸风引入烟气水冷凝器，吸收液排入废水池。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进行处理。颜料投料工段除尘器产生的尘灰主要为颜料粉和填充剂粉料，可直接回用。本项目包装桶部分由厂家回收，另外一部分不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可作为一般固废清运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砂磨机、风机、泵、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转动设备。为确保厂内外具有良好的声环境，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必要的防护措施：厂区布局时，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办公区的的地方，同时在其内壁和顶部铺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在设计选型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可以保障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在冷冻机等公用工程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等，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获得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9.05%
净现值（万元，税后）	24,184.92
静态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5.27

（二）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德经技备案[2016]39 号）同意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28,54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并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000 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含复合树脂)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 51,391.58 万元，年利润总额 7,631.75 万元。

本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542.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789.62	62.33%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6,143.51	21.52%
1.2	设备购置费	9,036.21	31.66%
1.3	安装工程费	2,609.90	9.14%
2	无形资产费用	3,167.69	11.10%
2.1	其中：土地购置费	2,800.00	9.81%
3	递延资产费用	844.68	2.96%
4	预备费	1,742.00	6.10%
5	建设期利息	630.00	2.21%
6	铺底流动资金	4,368.00	15.30%
项目投资总额		28,542.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德清新市化工集中区。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338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3,35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6 年 4 月 19 日。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液体油墨产品需满足一定的国家标准以及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内容。

（2）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掌握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现有液体油墨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并在新型产品开发及应用上走在行业前列。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

液体油墨采用树脂和溶剂作为起始原料，经过加热溶解后形成连接料。然后在配料釜中加入颜料粉、连接料和填料助剂，经过混合和预分散后，进入砂磨机进行研磨。最后将研磨合格的物料进行调色和调质，即得到最终的油墨成品。

功能材料从乙酸乙烯酯等功能单体出发，采用溶液法的自由基聚合合成工艺，以溶解配方来直接聚合成功能材料溶液。

本项目的工艺路线具有过程简单、操作条件温和、自动化程度高和安全环保等优点，所需原料的选择立足于国内市场，注重于开发高效的生产工艺条件，并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功能。

关于本项目液体油墨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液体油墨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相关内容。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原料仓库一、生产车间一、成品仓库一、成品仓库二、溶剂回收车间、动力中心、消防泵房、溶剂罐区、泵区、污水处理系统、空桶及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地磅、外管廊、门卫一、门卫二、综合楼、生产车间二（二期建设）、生产车间三（二期建设）、生产车间四（二期建设）、原料仓库二（二期建设）、成品仓库三（二期建设）和成品仓库四（二期建设）、全厂给排水及消防、厂区道路照明及外管线等。

本项目厂区用地面积为 80.02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0,930.37m²，总建筑面积 27,684.50m²。

②设备方案

本项目液体油墨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配过程，功能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聚合反应。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国内先进和高效的设备，并尽量采用自动化控制。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
1	配料釜	20	257
2	砂磨机	60	2,498
3	调质釜	40	508
4	搅拌机	17	119
5	反应釜	14	232
6	储罐	8	108
7	中间罐	30	206
8	自动控制系统	3	457
9	反应装置	1	415
10	尾气处理装置	1	249
11	凹版印刷机	1	415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树脂、颜料粉、有机溶剂、填料助剂和乳液等，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均为普通的化工原料和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主要原辅材料均选择直接从国内市场采购，方便运输。此外，对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部分树脂和连接料，选择自己合成，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掌控，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因此，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供应稳定可靠，可以为生产过程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的产品拟采用以下营销策略：

①实行直销模式，结合液体油墨单个客户采购量大的特点，直接从顾客接收订单并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动向；

②提供增值服务，向客户提供印刷现场的调墨服务、自动基墨调色服务以及相关方面的配套服务，并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全面的增值服务，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工艺过程中的少量废水混在最终的固体废弃物中。生活废水集中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的生活污水管网，由新市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用管道输送到厂内的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的工业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包括乙醇、正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

乙酸正丙酯等。根据废气产生点位和设备密闭性角度考虑，对反应釜等密闭设备，直接用管道连接设备上的排气口收集废气；投料过程中，由于先加溶剂再投加粉料，因此在粉料投加过程中，有机废气会挥发，通过投料口粉尘和废气吸收系统与粉尘一起被收集；包装过程，在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对包装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密闭设备中收集的废气，风量不大，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相对高，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进入触媒氧化处理系统；用集气罩收集的尾气，因操作空间相对较大，废气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进入触媒氧化处理系统；其中，投料废气由于含有粉尘颗粒，先经过布袋除尘后，再同其他废气一同进入到触媒氧化处理系统。废气通过触媒氧化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进行处理。颜料投料工段除尘器产生的尘灰主要为颜料粉和填充剂粉料，可直接回用。本项目包装桶部分由厂家回收，另外一部分不污染物料的废包装，可作为一般固废清运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砂磨机、风机、泵、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转动设备。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必要的防护措施：厂区布局时，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办公区的的地方，同时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在设计选型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可以保障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在冷冻机等公用工程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等，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获得湖州市环保局《关

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5.93%
净现值（万元，税后）	16,907.40
静态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5.4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使公司 UV 油墨、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的产能大幅提高，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分配股利2,216万元；

201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分配股利2,983万元；

2014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分配股利6,5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以2014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共分配股利3,024万元。

2016年3月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以2015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7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568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分红，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电话号码为 0571-8818326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交易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标准、运输方式、交货时间、接受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再向供应商下发具体订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华油墨与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绍兴县南方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白油，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华油墨与杭州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杭州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采购系列包装罐，具体品质、数量、单价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2 月 24 日，杭华油墨与杭州吴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杭州吴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系列包装罐、桶，具体品种、数量、单价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华油墨与杭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杭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系列植物油，具体品种、数量、单价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华油墨与天津明海佳业植物油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天津明海佳业植物油有限公司采购系列植物油，具体品种、数量、单价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 月 15 日，杭华油墨与杭州国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杭州国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颜料，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5 年 12 月 25 日，杭华油墨与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颜料，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上海莱博油墨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上海莱博油墨颜料有限公司采购颜料黄，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015年12月25日，杭华油墨与上海基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上海基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助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2015年12月30日，杭华油墨与大日精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大日精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颜料，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2015年12月29日，杭华油墨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采购颜料，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2015年12月31日，杭华油墨与惠州市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惠州市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引发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2015年12月25日，杭华油墨与苏州国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苏州国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2015年12月24日，杭华油墨与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叔丁酚、辛基酚，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6、2015年12月28日，杭华油墨与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2015年12月25日，杭华油墨与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签订

《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2015 年 12 月 29 日，杭华油墨与天津瑞丽斯油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61005 的《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天津瑞丽斯油墨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油等，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新捺咖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新捺咖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北京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引发剂，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华油墨与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颜料，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销售品种、价格、销售额、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杭华油墨与烟台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向烟台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具体产品种类和销售金额按要货计划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杭华油墨与济南红枫印业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济南红枫印业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7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杭华油墨与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重庆宸煜泽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5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杭华油墨与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东莞市昌晖印染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杭华油墨与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2,6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杭华油墨与湖南晶网点科技经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湖南晶网点科技经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2,4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杭华油墨与武汉市华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武汉市华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550 万元，实

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杭华油墨与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及辅料。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3,3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杭华油墨与郑州亨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郑州亨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及辅料。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52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杭华油墨与济南绿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济南绿水商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7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杭华油墨与南京舜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南京舜杰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液体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杭华油墨与泉州源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泉州源彩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0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杭华油墨与淮安市新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淮安市新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液体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5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杭华油墨与上海佳茵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上海佳茵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及辅料。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7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杭华油墨与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液体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2,3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杭华油墨与合肥桌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合肥桌泉商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7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杭华油墨与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2,4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杭华油墨与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5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杭华油墨与海宁牡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海宁牡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及辅料。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2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杭华油墨与义乌市杭绿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义乌市杭绿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600 万元，实

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杭华油墨与杭州双佳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杭州双佳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8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杭华油墨与金华市威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金华市威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4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杭华油墨与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3,3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杭华油墨与温州市宝隆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温州市宝隆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7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杭华油墨与温州市小百印刷油墨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温州市小百印刷油墨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4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杭华油墨与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

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3,3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杭华油墨与杭州金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杭州金龙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3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杭华油墨与昆明诠色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昆明诠色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8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杭华油墨与重庆杭华商务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重庆杭华商务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8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杭华油墨与成都邑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成都邑城商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6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杭华油墨与成都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油墨委托成都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8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北京分公司与长春市天欣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分公司委托长春市天欣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

为 1,2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北京分公司与天津明津印刷材料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分公司委托天津明津印刷材料商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7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北京分公司与悦浩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分公司委托悦浩轩（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6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华创盛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分公司委托北京华创盛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9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苏州分公司与无锡市新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分公司委托无锡市新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6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苏州分公司与江阴市三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分公司委托江阴市三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9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苏州分公司与无锡展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分公司委托无锡展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

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65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苏州分公司与昆山鼎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分公司委托昆山鼎胜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6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湖州杭华与厦门狄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湖州杭华委托厦门狄亚工贸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的液体油墨产品。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0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湖州杭华与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湖州杭华委托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的液体油墨产品。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3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杭华印材与杭州双佳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杭华印材委托杭州双佳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杭华油墨产品。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6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3、广州杭华与广州市创宁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杭华委托广州市创宁信贸易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广州杭华油墨产品，产品种类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及辅料等。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安庆杭华与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安庆杭华委托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推广和销售安庆杭华产品，产品种类包括溶剂油墨及助剂。全年销售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湖州杭华与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凹印油墨年度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湖州杭华向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凹印油墨产品，实际发货品种和销售金额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银行借款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8月6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42360314537801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山梧华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的循环借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17年8月6日止，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首次执行年利率为6.765%。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23604140930064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抵押及质押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1）2014年8月6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423604140930064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蒙山梧华将其位于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的在建工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履行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

（2）2016年4月18日，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德担保02字第R-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州杭华以其坐落于新市镇钱江路333号的房产（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340-001至00340-005号）及土地使用权（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用于担保其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上述文件享有的主债权时间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52万元。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市场分割协议

2013年8月27日，公司、TOKA与杭实集团签署《市场分割协议》，对公司、TOKA双方未来的市场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2016年8月30日，公司、TOKA与杭实集团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市场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TOKA的市场范围为亚洲除中国大陆的其他地区；北美地区、欧盟地区。双方均不可以在对方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无法直接在当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的有关内容。

2、技术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TOKA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TOKA向公司转让UV油墨生产及制造专有技术，该等技术转让后公司可自行生产UV油墨核心凡立水、UV161系列油墨、UV L-CARTON油墨等产品。技术转让包括TOKA向公司移交有关制造、使用和销售上述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配方和相关的技术指标，及生产设备有关的技术工艺内容。

本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向TOKA支付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56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21号）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骆旭升



高见沢昭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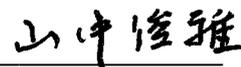
史训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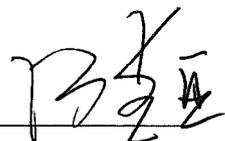
增田至克



邱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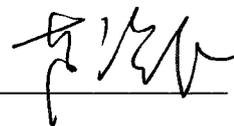
山中俊雅



盛亚



王进



芦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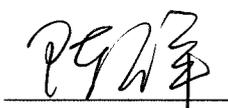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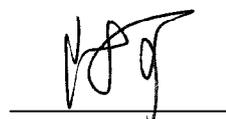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程磊明



陈群



陈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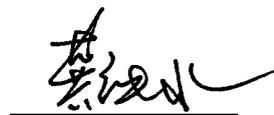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见沢昭裕



邱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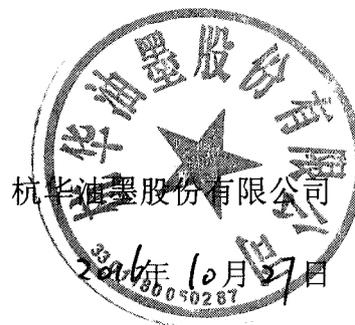
龚张水



陈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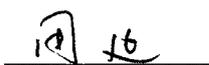
王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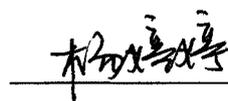


周 延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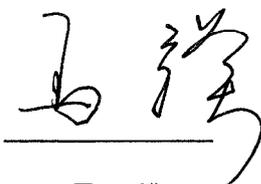


俞军柯



杨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0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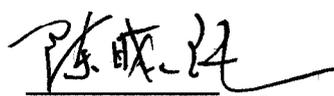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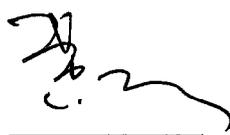


陈晓纯



葛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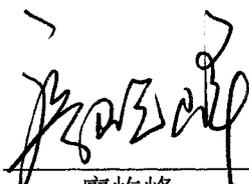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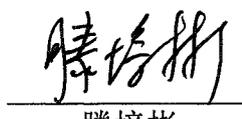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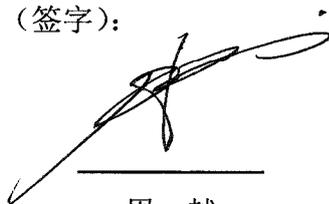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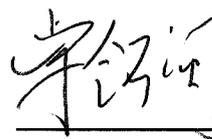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越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陈建新，联系电话：0571-88183265

保荐机构：俞军柯、杨婷婷，联系电话：021-23153888